

諸子研究之七

標點  
註解

墨子  
編釋

支偉成編

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初版  
再版

本書（定價大洋八角）  
（外埠寄費一成）



版權所有

標點者 支偉成

發行者 趙南公

印刷者 泰東圖書局

總發行所泰東圖書局

上海四馬路一二四五號

分局 南京太平街  
長沙南陽街

# 上海泰東圖書局發行

分局 南京 長沙

## 大學專科適用 清代樸學大師列傳

▲精裝一厚冊定價三元五角  
▲平裝二巨冊定價二元八角

▲郵費加一

▲國史館協修支偉成著

▲章太炎大師論訂並眉批

是書起順康，迄光宣，綜清代上下三百年間學術之淵源派別，人物著述，議論行事，時代背景，詳載靡遺。學者觀此，不惟得知治學之門徑，亦足資人格之觀感。共分二十五篇。每篇之前，冠以序目，敘述每學派之原委得失。經章太炎先生詳加論訂，累萬餘言，並於序目上加眉批，斟酌去取。誠為清代極詳實極賅博之學術史也。至搜羅宏富，文章淵雅，義列精嚴，猶其餘事焉。

分標點  
陽明全書

大學高中參攷用書 東方文化之代表

▲實行國家主義之急先鋒

▲抵抗帝國主義之生力軍

哲學……文學……經濟學……政治學……軍事學……社會學

章太炎先生題辭並後序 釋太虛上人論文 郭沫若先生

序 支偉成先生校後誌 東方文化最偉大之人物，乃學者所公

認。其學識足以代表東方文化，日本探之，立致富強，

並駕歐美。其天才超人，思想偉大，與莫之詹姆士，德

之尼采，東西相映。惟其著述，坊本多誤缺，學者憾之

讀。本局鑑斯，特覓明刊，標點分段，於陽明學說尤多發

揮。誠學術界不可不讀之書也。

……洋裝五巨冊實價三元六角 郵費三角……

……精裝五巨冊實價二元四角 郵費二角……

上海泰東圖書局發行 分局 南京 長沙

上海 泰東圖書局 發行  
分 局 南 京 長 沙

大中學師  
範適用

# 中國文學史

曾毅編  
一元八角

精裝一冊  
郵費加一

是書詳述中國文學源流派別，明白無遺，文亦曉暢流利，足為學者模楷；文學界認為惟一之中國文學史，蓋其繁簡得中也。全國大學中學師範多採為課本，足見其價值之貴矣。

中學師  
範適用

# 中國文化史

顧康伯著  
實價八角

平裝二冊  
郵費加一

中國向無文化專史，有之，自此中國文化史始，故書經印行，中學師範各校競採為課本，是書於中國典章制度學術宗教等關於文化者，無不詳攷其因果異同，而編纂方法亦極完美。

2015



標點  
校註  
墨子綜釋

目次

上篇 研究之部

墨子傳畧

墨子姓名考  
墨子生地考  
墨子年代考

墨書考證

附參考書舉要

墨學淵源

出於巫史  
祖述夏禹  
受業孔門

目錄

墨教信條

- 尚賢
- 尚同
- 節用
- 節葬
- 非樂
- 非命
- 天志
- 明鬼
- 兼愛
- 非攻

墨子經濟學

- 生產論
- 消費論
- 分配論
- 人口論
- 價值論

墨家論理學

- 知識論
- 「辯」之界說及作用
- 論理之方式
- 論理之法則

墨家科學

- 形學
- 物理學
- 力學
- 光學
- 心理學

漢代以前諸大哲對於墨學之批評

墨家後學派別表

下篇 解釋之部

卷一

親士 修身 所染 法儀 七患 辭過 三辯

卷二

尚賢上 尚賢中 尚賢下

卷三

尚同上 尚同中 尚同下

卷四

兼愛上 兼愛中 兼愛下

目錄

卷五

非攻上

非攻中

非攻下

卷六

節用上

節用中

節葬下

卷七

天志上

天志中

天志下

卷八

明鬼下

非樂上

卷九

非命上

非命中

非命下

非儒下



卷十

經上  
經下  
經說上  
經說下

卷十一

大取  
小取  
耕柱

卷十二

貴義  
公孟

卷十三

魯問  
公輸

卷十四

備城門  
備高臨  
備梯  
備水  
備突  
備穴  
備蛾傳

目

錄

五

墨子綜釋

卷十五

迎敵祠

旗幟

號令

雜守

# 墨子之研究

支偉成述

## 墨子傳畧

墨子事蹟，散見本書耕柱、貴義、公孟、魯問、公輸諸篇。呂氏淮南，亦多稱引。今不具述。但考其姓名生地年代。

### 墨子姓名考

自漢以後，皆以墨子姓墨名翟數千載無異辭，其實墨子並非姓墨蓋古者諸子派別，共分九家，墨居其一；餘若儒、道、名、法、陰陽、縱橫、雜、農，皆各舉其學術之宗旨以名其家，并無以姓稱者。按墨字從黑，爲會意兼形聲字；義訓爲黑，又訓爲晦；引伸之爲「繩墨」爲「瘠墨」；墨家之學，以「繩墨自矯」，「瘠墨不文」爲旨；又主「尙同」，「視天下爲一家」；故墨家之徒咸不稱姓。（孟子謂「墨子無父」以此）因是凡傳墨家之學者，泛稱爲「墨者」。

稱其學曰「墨學」，稱其道曰「墨道」。漢書藝文志以尹佚列於墨家之首，注謂「周臣，在成康時」。則由尹佚歷數百歲而後至墨子，未有墨子之前，已有墨家之學，是墨子之非姓墨可知矣。元伊世珍瑯環記直云姓翟名烏，謂墨子之母夢日入懷而生墨子，故以烏名。周亮工因樹屋書影本其說，謂「以墨為道，今以姓為名，以墨為姓，是老子當姓老耶？」瑯環記一書，所載雖多神仙怪誕之事，未足深信；然周秦諸子之書，往往傳於道藏，墨子亦有道藏本，固未可厚非也。

● 墨子生地考

古今傳墨子之生地者，不一其說。或謂宋人，

葛洪神仙傳，文選長苗賦李善注，荀子修身篇

楊倞注，元和姓纂。

或謂楚人，

學沉墨子序，武備授堂文鈔墨子跋。

或謂魯人。

呂覽當染慎大篇高誘注。

今據本書公輸篇有「歸

而過宋」之語，其非宋人可知。又貴義篇稱「子墨子南遊於楚，其非楚人



又可知據本書魯問篇云：『越王爲公尙過東車五十乘以迎子墨子於魯』。又貴義篇云：『墨子自魯卽齊』。呂氏春秋愛類篇云：『公輸般爲雲梯欲以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見荆王』。淮南子脩務訓亦云：『自魯趨而往十日十夜至於郢』。可知墨子當爲魯人。

墨子年代考。史記不爲墨子作列傳，僅於孟荀列傳之末作傳疑之辭云：『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史文闕畧，後世無徵焉。清代學者從事考証，而論益歧出。畢沅據非攻中篇言中山之亡，乃謂墨子至周赧王二十年猶存。當民國紀元前二二〇年，西歷紀元前二九五年。汪中作墨子序，據非攻下篇『唐叔呂尙邦齊晉，今與楚越四分天下』及節葬下篇言『諸侯力征，南有楚越之王，北有齊晉之君』。推定墨子時代『明在句踐稱霸之後，秦獻公未得志之前，全晉之時，三家未分，

齊未爲陳氏也。』孫詒讓據道藏本校正畢氏之誤，見墨子閒詁非政中因親士篇言吳起

之死，遂謂墨子至周安王二十一年猶存。當民國紀元前二二九二年，西歷紀元前三八一年。梁啓超專以墨子

所曾交接之人爲根據，參伍其年代以求之，則謂墨子生於周定王初年，民國紀元前一

九一至一九二一年，西歷紀元前四六八至四五九年之間。卒於周安王中葉。民國紀元前二三一一至二二九三年，西歷紀元前三九〇至三八二年之間。胡適則定墨

子生於周敬王二十年與三十年之間，民國紀元前一九四三至一九五三年，西歷紀元前五〇〇至四九〇年。死於周威烈王

元年與十年之間。民國紀元前二三四六至二三五六年，西歷紀元前四二五至四一六年。梁胡二氏所考證，其年代相去不

甚遠，正中原多故之秋，時俗靡亂之世也。

### 墨書考證

漢書藝文志稱墨子七十一篇，隋書經籍志則爲十五卷，宋亡九篇，見中興館閣書目後

又亡十篇，爲五十三篇，卽今本也。茲就原書篇目，分類述其大綱：

親士 修身 所染——此三篇全無墨家口氣，乃後人所僞託。

法儀 七患 辭過 三辯——此四篇根據墨家餘論，記墨學綱領，亦係

後人所撰。

尙賢 上中下三篇 尙同 上中下三篇 兼愛 上中下三篇 非攻 上中下三篇 節用 上中二篇

節葬 下一篇 天志 上中下三篇 明鬼 下一篇 非樂 上一篇 非命 上中下三篇——此二十

三篇，皆墨者述墨子之學，亦有後人加入之材料。每題各有三篇，文義大同小異，蓋墨家分爲——相里氏，相夫氏，鄧陵氏——三派，各記所聞。

非儒 下一篇 此篇純係僞託。

經上 經下——此二篇疑係墨子自著，多講論理學及其他科學。

經說上 經說下——此二篇係解釋經上經下，乃「別墨」之徒述墨子口說。

大取 小取——此二篇亦係後學所著，亦係講論理學及其他科學。

耕柱 貴義 公孟 魯問 公輸——此五篇記墨子之言論行事。

備城門 備高臨 備梯 備水 備突 備穴 備蛾傅 迎敵祠 旗

幟 號令 雜守——此十一篇專論守城備敵之兵法。

### 附參考書舉要

墨子全書，文多簡詭，又多用當時之土語，極難索解。欲治墨學，應據之校注本及參考書甚多，舉要述之。



畢沅墨子注

王念孫讀書雜誌校

俞樾諸子平議校

孫詒讓墨子閒詁實纂各家，校勘訓詁最稱完備。

張惠言墨子經說解

梁啟超墨學微墨子學案墨經校釋

章炳麟國故論衡下原名篇原墨篇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

## 墨學淵源

研究之部

墨學淵源

出於巫史。上古之時，學術之權，操於祭司之手，以巫官爲最崇。厥後巫官之學，流爲墨家。漢書藝文志謂「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今觀周禮有事於廟者，固司巫之職也。墨子之學，遠祖史佚，近宗史巫。試考墨子之書，侈言巫官之職，其著書之旨，又皆主於宗廟鬼神。如天志明鬼，尙同非樂，迎敵祠，號令諸篇，言天鬼巫祝之事者，不可枚舉。周禮所謂凡以神仕者，皆清廟之巫官。有官卽有學，有學卽有書。墨子得其師承，雖非處巫官之位，然其淵源所自，則固彰彰可考也。且晏子春秋後儒亦列之墨家。今考其所言，或言楚巫之事，內篇一第十四或言祝史之官，內篇一第十二或言河伯，內篇一第十五彗星，外篇七第三之異，亦大抵出于巫史。若唐人北夢瑣言謂楊千條

得墨子術，竟能役使陰物，言雖不經，亦可爲墨學出於巫史之旁證。

祖述夏禹。莊子天下篇謂「墨子稱道曰：昔者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山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无胈，脛无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也如此；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跋躡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是可知墨子祖述夏禹。夏禹之道，固以自苦爲極，亦且主張神權，是以「巫步多禹。」墨子之節葬，短喪，非樂，節用，蓋本於夏禹之形勞天下。墨子之天志明鬼，蓋本於夏禹之神道設教。

受業孔門。淮南子要畧篇云：「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悅，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於是引起反動，反對儒家。

其非儒之說，蓋有四端。謂「儒以天爲不明，以鬼爲不神，天鬼不說，此足以喪天下。又厚葬久喪，重爲棺槨，多爲衣衾，送死若徙，三年哭泣，扶然後起，杖然後行，耳無聞，目無見，此足以喪天下。又弦歌鼓舞，習爲聲樂，此足以喪天下。又以命爲有，貧富壽夭，治亂安危，有極矣，不可損益也。爲上者行之，必不聽治矣；爲下者行之，必不從事矣。此足以喪天下。」凡此四端，實切中當時儒家之流弊。試觀禮記檀弓儀禮所載種種繁瑣之禮節，規模狹小，徒事形式，已失孔子之真相。墨子身在孔門，目擊其末流腐敗之現狀，故能排斥中肯，攻得其要。故韓愈曰：「孔必用墨，墨必用孔。」可謂知言矣！

墨教信條

古者以神道設教，宗教與政治不分。墨子創教，其言論思想悉以天道鬼神爲出發點。凡彼所謂「必擇務而從事」者——「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熹音湛涵，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非攻」——皆可謂墨教之信條。茲逐項畧伸其旨：

尙賢。古代封建政治，階級社會，一切政權，悉操於貴族世卿之手；平民之中，雖有奇才傑士，終鮮通顯，故無改革之望。墨子則反對一切家族制度，及貴族政治，而主尙賢。其言曰：

尊尙賢而任使能。不黨父兄，不偏貴富，不嬖顏色。賢者舉而上之，富而貴之，以爲官長。不肖者抑而廢之，貧而賤之，以爲徒役。



夫行政任人，果能舉賢廢不肖，而又不偏所私，則人才崛起，事理國治矣。

尙同。墨子既主賢人政治，以爲凡在上位者，皆屬賢能，則「上之所是，必皆是之；所非，必皆非之。」蓋欲下之同乎上，故曰「尙同」。墨子素奉天道，以爲人民之上有諸侯正長，諸侯正長之上有天子，天子之上更有天，是故又當上同乎天。故又曰：「夫既上同天子而未上同乎天者，則天菑將猶未止也。」蓋恐天子過尊，則流爲專制，故以天爲至高無上之標準，萬事萬物悉統於天。人君亦當法天，順天則得福，逆天則得殃。其言曰：

古者聖王明天鬼之所欲，而避天鬼之所憎，以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

其稱天以制君，實尊民以抑君也。蓋以天之所欲，卽民之所欲，順天卽順民也。

節用。墨子目擊當時在上位者之驕奢淫佚，使民勞而籍斂厚，民財不足，凍餓而死者，不可勝數，故主張節用，以救其弊。曰：

凡足以奉給民用則止。諸加費於民者，聖王弗爲。

舉凡宮室、衣服、飲食、舟車、蓄私、甲兵、喪葬，無不當節，但期足用，不求侈華。蓋以用財不費，則可致富庶矣。

節葬。

墨子反對厚葬久喪，謂「以厚葬久喪者爲政，國家必貧，人民必寡，

刑政必亂。」故定爲喪葬之法，如節葬篇所稱：「桐棺三寸，足以朽體，衣衾三領，足以覆惡。」及其葬也，下毋及泉，上毋通臭。「爲三日之喪。」蓋節葬卽節用之旨，短喪卽惜陰之義也。

非樂。

墨子以自苦爲極爲旨，既主節用，又主非樂。蓋墨子所非之樂，係就

廣義言舉凡「鐘鼓琴瑟笙笛之聲，」「刻鏤文章之色，」「芻豢煎炙之味，」「高臺厚榭厚邃野之居，」一切美術，皆屬奢侈，皆爲無用，皆當廢棄。此種觀念，固是狹義之功用主義也。

非命 墨子以爲人生之禍福，皆因行爲及意志所招，非由命定。若謂有命，則作惡亦可得福，作善或反得禍，殊失事理之平。若人人皆信命定之說，則人人皆不努力從善事矣。故曰：

今用執有命者之言，則上不聽治，下不從事。上不聽治則政亂，下不從事則財用不足。

命定之說，誠足以喪是非，失公過，隳人之志氣，阻事之進行，而又與墨子之實用主義相反者也。非之固宜！

天志。墨子以天爲有意志之主宰，當以天之意志爲衡量一切事物之標準，故其言曰：

我有天志，譬若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輪匠執其規矩以度天下之方圓，曰：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今天下之士君子之書，不可勝載，言語不可勝計；上說諸侯，下說列士，其於仁義，則大相遠也。何以知之？曰：我得天下之明法度以度之。

天既有意志，其意志維何？曰：「天欲人之相愛相利，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何以知天欲人之相愛相利？曰：「以其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何以知天之兼而愛之，兼而利之？曰：「以其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也。」明夫天志之爲兼相愛交相利也，則「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愛交相賊，

必得罰。反覆推論，不外此旨。

明鬼。墨子謂人之禍福不由命定，而實有鬼神司之。歷引古書古說，以証鬼神之能賞賢罰暴，能降禍作福。常曰：

吏治官府之不絜廉，男女之爲無別者，有鬼神見之；民之爲淫暴寇亂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迓無罪人乎道路，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有鬼神見之。

謂冥冥之中，有鬼神伺察人之善惡以施賞罰，所以爲人類心理之制裁也。  
兼愛。墨子以爲人類一切罪惡，皆由於自私自利。故謂「人與人不相愛，則必相賊……天下之人皆不相愛，強必執弱，富必侮貧，貴必傲賤，詐必欺愚。凡天下禍篡怨恨，其所以生者，以不相愛生也。」人能去自私自利之心，則一



切罪惡自然消滅，欲人之不自私自利，則當實行兼愛。實行兼愛之社會，當破除一切含私有性質之團體，成爲共有共享之團體。故其言曰：

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之身若其身，誰賊？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

墨子欲人拋去人我之差別觀念，以從事於「兼相愛」，並歷舉古代聖王之事例，說明兼愛之可以實行。試觀今日俄國勞農政府之社會組織，蓋可證明墨子學說之非屬理想也。

非攻。墨子既欲人之兼相愛，豈容國之交相攻？故特標教義，大倡非攻。「攻」者，侵略主義也。「非攻」者，反對侵略主義也。反對侵略，當謀自衛。故墨子門下，人盡知兵。本書備城門以下諸篇，所論多守禦防敵之法。聞有攻國者，

以說辭止之，說辭不能止，則率其門人爲被攻之國設防守，必如此，乃能貫徹其非攻主義。其非攻篇所論，皆排斥「褊狹之軍國主義」而發明「非攻」之真理，以攻國爲不義，亦且不利。其言曰：

計其所自勝，無所可用也。計其所得，反不如所喪者之多。質言之，國交相攻，彼此不利，則又何必多殺士卒，死傷百姓乎？

### 墨子經濟學

生產論 墨子謂凡人費資本勞力以生產事物，先當察其收效若何？所費與得能否相抵而有餘？至於「凡費財勞力不加利者不爲也。」蓋欲將生產力用於有用之地，以有用無用爲應作不應作之標準，是當以勞力爲本位，故

謂人必當「竭股肱之力，殫思慮之智」乃能維持生活。無論勞心勞力，但「各從事其所能。」因重勞作，故重時間，曰：「以時生財，財不足則反之時。」此則

「光陰卽金錢」Time is money 之意也。

消費論 經濟學原字 Economy 卽爲「節用」之義。墨子經濟學說亦

以「節用」爲根本觀念。墨子以爲人類之欲望，但期維持生命所必需之最低限度爲標準。故曰：「凡足以奉給民用則止。」若超過足用之限度，卽爲奢侈。奢侈者自奉既厚，則必侵及他人之權利。是之謂「暴奪人衣食之財。」此與近代馬克斯 Karl Marx 謂「資本家之享用由掠奪而來」之說正同。

分配論 分配云者，謂已經生產之貨財，分配於參加生產之人也。貨財分配，爲社會上極重要之一事。分配不得其宜，貧富之懸殊愈甚。墨子謂「有餘

財以相分。」蓋言自己之資財，維持自己身家之生活而尚有餘賸，則當以分諸人。不惟餘財相分，有餘力亦當以相勞。此種經濟分配之說，仍屬「兼相愛交相利」之旨也。現代俄國勞農政府干涉人民之奢侈，欲使富貧相均，可謂墨子理想政策之實現矣。

人口論。墨子對於人口問題，則「欲民之衆而惡其寡。」與瑪爾梭士之人口論，及近日山額夫人之限制生育說正相反。蓋當時各國咸以人少爲患，而墨子尤以增加人口爲增加勞力之道。其所持增加人口之法，首主早婚。謂「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次禁蓄妾。謂「內無拘女，外無寡夫，則天下之民衆；故蓄私不可不節。」又反對專喪。謂「此其爲敗男女之交多矣。以此求衆，譬猶使人負劍而求壽也。」更反對戰爭。謂「戰

爭除病死戰死不計外，而且攻伐鄰國，久者終年，速者數月，男女久不相見，此則寡人之道也。」

價值論 價值由需要與供給之關係而定。買屬需要，賣屬供給。需供平均，則有一定之價值。價值之宜不宜，不存乎所售之物之本身，而存乎售者之欲與不欲。此價值之原理也。墨子深知其故，經上云：「賈宜則售，說在盡。」經說上解之曰：「盡也者，盡去其所以不售也。其所以不售去，則售正買也。宜不宜，在欲不欲。若敗邦鬻室嫁子。」此言既自願售，則所售之價，即價之宜者矣。

## 墨家論理學

墨子書中之經上經下經說上經說下及大取小取六篇，所論多論理學及其



他科學經上經下疑係墨子自作。經說上下二篇，所以解說經上經下者，或係墨子親說，或係後之墨者申說。晉代魯勝爲此四篇作註，名之曰墨辯注，今已不傳。大取小取二篇，係講論理學之應用，且用論理之方式以說明墨學精義。大取篇多簡錯，小取篇則首尾完具，有條理可尋。此二篇疑係後之墨者如惠施公孫龍輩所作。經上末云：「讀此書旁行。」謂此四篇當將各句相間，分爲上下行排讀也。其排列之式，具詳本書。徒以文句舛誤，辭旨奧衍，久成絕學。近代漢學家輩起，頗加董理；至於今日，學者多以新知治舊學，益有發明。爰綜衆說，詳釋篇中，更揭要旨，標於卷首。後學觀此，庶益於多聞，苟益加精學，固文化前途之幸也。

知識論 墨經論知識之界說有三：

(一)「知材也。」上經

說曰：「知也者，所以知也，而不必知，若明。」

此所謂「知」乃人所以知之材能。有此本能，未必便有知識。如眼能見物，此眼之明也；但有眼，未必便有見。因眼須見物，方爲見；知有所知，方爲知。——佛家所謂「根」者，謂此。

(二)「知，接也。」上經 說曰：「知也者，以其知遇物而能貌之。若見。」

此所謂「知」，卽感覺也。(Sensation) 人有所以知之本能，與外界事物相接觸，而取得其印象；此爲構成知識之客觀條件。——佛典所謂「根取境」者，同此義。此所謂「知」，佛所謂「塵」；此所謂「物」，佛所謂「境」；此所謂「接」，佛所謂「受」。

(三)「知，明也。」上經 說曰：「知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

此所謂「知」，乃是「心知」。「以其知論物」者，將所得之印象，排比審量，

以成一種明確觀念。論，理會之意。著，明也。此言主觀客觀交相爲用知識方完全成立。

佛家所謂「識」卽是「心知」。

由是可知知識之成立，有三要素：一爲所以知之官能，二爲由外物發生之感覺，三爲心之作用。三者之所以能同力合作者，則恃「久」與「宇」之兩種作用。

「久，彌異時也。」

上經

說曰：「久合古今旦暮。」

「宇，彌異所也。」

上經

說曰：「宇蒙東南西北。」

「久」爲時間，Time。「宇」爲空間，Space。吾人之記憶作用，屬於時間者也。——至於知識之來源，亦有三種。

「知聞說親。」

上經

說曰：「知傳受之聞也。方不瘳，說也。身觀焉，親也。」

一自傳受得知，是爲聞知。二自推論得知，是爲說知。三自親身經歷得知，是爲

親知親知爲歸納論理學，說知爲演繹論理學，此二者皆恃自力得知知識。聞知則借助他力而得知識，如聽受記誦皆是也。

「辯」之界說及作用。墨家所謂「辯」卽西洋之「邏輯」Logic 乃分別是非真僞之方法也。墨經論「辯」之界說有二：

(一)「辯，爭彼也。辯勝當也。」上經 說曰：「辯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不當，若犬。」

(二)「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下經 說曰：「謂所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其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詳釋本書，不具述。

至謂「辯」之作用，則有六項：(一)明是非，(二)審治亂，(三)明同異，(四)察

名實，(五)處利害，(六)決嫌疑。小取篇言之曰：

夫「辯」也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焉訓乃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以類取，以類予。有諸己，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蒐求一切事物之真現象，是謂「摹略萬物之然」。整理各種現象相互之關係，是謂「論求羣言之比」。用言語以表出之，是則謂之「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一切事物，謂之「實」。「實」之稱謂，謂之「名」。就文法上及法式的論理上言之：「實」爲「主詞」(Subject)。「名」爲「表詞」(Predicate)合「名」與「實」，乃稱爲「辭」(Proposition or Judgement)。有辭乃能達意，說明其理由，之謂「故」。(Cause)明「故」之辭，之謂「說」。



(Premise) 論理學家謂「思惟作用」有三種形式——概念、判斷、推論——  
正與小取篇所言相同，今比類言之：

(一) 概念 Concept 以名舉實

(二) 判斷 Judgement 以辭抒意

(三) 推論 Inference 以說出故

凡概念必當經過一番綜合比較方得；有一特別概念即以一特別名號表示之，此之謂「以名舉實」。判斷須兩箇以上之觀念相連結，方能發生，用是非等字樣判斷兩箇概念之關係，是為意表示，此意之言則為辭，此謂「以辭抒意」。推論則須兩箇以上之判斷相連結，方能發生，用言以說明二者之理由，謂之「以說出故」。

論理之方式。墨家論理之方式，頗與西洋及印度有相同之處，茲舉例以明之：

印度「因明學」用宗、因、喻、三支組織而成，式如下：

宗

|| 聲無常。無常，謂不能永遠存在。

因 || 何以故？因聲是由於作成者。所作故。

喻 || 凡所作皆無常，例如瓶。

墨經引說就經，亦得三支，其式如下：

宗 || 「知，材也。」

因 || 何以故？「所以知」故。

喻 || 凡材皆可以知，「若目。」

此條宗在經，因喻在說。經上經說上多用此式，經下經說下則往往宗因在經，喻在說。例如：

宗 〓 「損而不害。」

因 〓 說在餘。

喻 〓 「若飽者去餘，若瘡病人之於瘡也。」

西洋「邏輯」亦有三支，合大前提，小前提，斷案，三者而成。例如：

大前提 〓 凡人必有死。

小前提 〓 墨子，人也。

斷案 〓 故墨子必死。

墨經亦有此式，例如：

大前提 〓 「假必非也而後假。」

小前提 〓 「狗假虎也。」

斷案 〓 「狗非虎也。」

墨子全書，皆有此種論式，姑不具引。此可見墨家主義，全建設於嚴密之論理學基礎之上也。故墨家名學在世界名學史上實占一重要位置。惜二千年來久成絕學，若加補綻之工，必成完密之學。

論理之法則 小取篇列出七種論理之法則：(一)或，(二)假，(三)效，(四)

辟，(五)侔，(六)援，(七)推。詳釋本善，茲不具述。「或」與「假」係有待之辭。「效」爲演

繹法。由通則推至簡體，由「類」推至「私」，「辟」與「侔」皆用簡體說

明其他簡體。「援」由簡體推知其他簡體。「推」由簡體推知通則。此四種

——辟，侔，援，推——皆以箇體之事物，作推論之起點，故皆可謂之「歸納之論辯」——「推」最重要，實爲論理之歸納法。(Induction)按歸納法之細則，自密爾 Mill 以來，分五種方法：

(一)求同 The Method of Agreement

(二)求異 The Method of Difference

(三)同異交得 The Method of Agreement and Difference

(四)求變 The Method of Concomitant Variation

(五)求餘 The Method of Residues

此五法，其實只有同異兩端。「求餘」即是「求異」，「共變」即是「同異交得」之一種。墨家論理學之歸納法，只有(一)同，(二)異，(三)同異交得，三



法

(一)「同異而俱於之一也。」是之同

此言求同法。觀察諸物，雖屬異體，但皆有一相同之點，尋得此點，即是求同。

(二)「法異則觀其宜。」

此言求異法。所觀察諸例，雖屬相同，但有一二端不相同；就此不同之一二端，問其故而觀其宜，即是求異。

(三)「同異交得知有無。」

此言同異交得法。物之同異有無，殊不易知。須參用同異兩術以求知之。庶可分別真是真非。印度「因明學」所謂「同品定有性，異品徧無性」亦即此法。

墨家論理學之發明，遠在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以前一百餘年，培根 Bacon 密爾 Mill 以前二千餘年，印度陳那之「因明學」亦在墨子之後九百餘年。由是可知其價值之名貴矣！而吾國學術獨缺乏論理及科學之精神，則對此先業，當如何努力以謀精進乎？

## 墨家科學

自歐學東注，近世學者，多憑借新知以商量舊學，乃發明墨學之鴻富，舉凡各種科學，皆已早開其端，是蓋可見中外古今之心理固有同然者矣。茲擇要述之：

形學。墨子年代，在歐几里德之前，已發明形學之定理甚多。墨經所述凡

十餘條。茲先錄關於形學之特別用語，次述其條例，以與幾何原本相對照。

兼 = 全量 Whole

倍 = 加 Addition

體 = 部分 Part

損 = 減 Subtraction

端 = 點 Point

攔 = 交 Intersect

尺 = 線 Line

比 = 比例 Proportion

區 = 面 Surface

盈 = 容積 Magnitude

厚 = 體 Solid

次 = 排列 Combination

「體，分於兼也。」說曰：「體，若二之一尺之端也。」

此幾何公理所謂「全量大於其分」、「全量等於各分之和」、「二爲一之全量，一爲二之部分。線爲點之全量，點爲線之部分。」

「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

此謂點爲一切形之始。

「尺，前於區而後於端。」

此謂有點而後有線，有線而後有面。

「厚，有所大也。」  
說曰：「厚，區無所大。」

此謂體有容積，面無容積。

「盈，莫不有也。」  
說曰：「盈，無盈無厚。」

此謂有容積乃成體。容積須點線面體俱備，故曰「莫不有。」

「攬，相得也。」  
說曰：「攬，尺與尺俱，不盡。端與端俱，盡。尺與端，或盡或不盡，兼攬相盡，體攬不相盡。」

不盡，兼攬相盡，體攬不相盡。

此謂點線等相交之異同。

「低，有摠有不相摠也。」

說曰：「低，兩有端而後可。」

此謂先有定點，乃能比例。

「次，無間而不相摠也。」

說曰：「次，無厚而後可。」

此謂形之排列。

「倍，爲二也。」

說曰：「二，尺與尺俱，去一得二。」

此謂部分合爲全量，以線加線，去其一線，則此線之大卻比前加倍。

「損，偏去也。」

說曰：「損，偏去也者，兼之體也。其體或去或存，謂其存

者損。」

此謂全量析爲部分。



「平，同高也。」

「中，同長也。」

說曰：「中，自是往相若也。」

「直，參也。」

「圓，一中同長也。」

說曰：「圓，規寫交也。」

「方，柱隅四維也。」

說曰：「方，矩見交也。」

此釋方圓平直正之定義。

餘詳本書

物理學 墨經所論物理學諸條如：

「有間，中也間，不及旁也。櫺，間虛也。」

此謂凡物質皆有孔隙。

「非半不薪則不動，說在端。」

此謂物質不滅，雖析之極微而仍在。

「堅，相外也。」說曰：「堅，異處不相盈，相排是相外也。」

此謂凡物質皆占空間一位置，不能並時並處與他質相容。

「始，當時也。」說曰：「始，時或有久，或無久，始，當無久。」

此謂時間觀念可以剖析至極微，雖無久仍不失爲時。

「止，以久也。」說曰：「止，無久之之不止，若矢過楹，有久之之不止，若人

過梁。」

此謂空間時間觀念皆非絕對。餘詳本書

力學。墨經所論力學諸條如：

「力，形之所以奮也。」

此謂力之運動爲萬有之本原。

「均之絕否，說在所均。」

說曰：「均，髮均縣，輕重而髮絕，不均也。均，其

絕也莫絕。」

此謂重力相等之理。

餘詳本書

光學。

墨經所論光學諸條如：

「景不徙，說在改爲。」

說曰：「景，光至，景亡。若在，盡古息。」

此謂凡目所見之現象，本非原來。

「臨鑑而立，景倒。」

說曰：「足敝下光，故成景於上。首敝上光，故成景

於下。」

此解窪鏡照人影倒之故也。

「鑑者近中，則所鑑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鑑小，景亦小。」

此謂突鏡之理。餘詳本書

心理學。如「生形與知處也；」「臥知無知也；」「夢臥而以為然也；」諸條均屬心理學之理論。

當二千年前，我國已有如許科學之發明，而後所以不振者，完全受孔子老子哲學思想之影響。我國物質文明之不進步，科學事業之不發達，皆因缺乏實驗精神之故。墨學極重應用與實驗，而不能長遠昌盛，殆亦民性使然歟？

### 漢代以前諸大哲對於墨學之批評

自漢而後，墨學衰滅。然在戰國之世，時稱顯學，言盈天下，固為極有勢力之學。

派也。今就漢代以前諸大哲學家對於墨學之批評，舉要言之。

孟子曰：「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

孟子告子下篇

此雖言其太過，正可見墨

子實行兼愛之犧牲精神，至謂「墨子兼愛，是無父也。」

滕文公上篇

則以墨子主節

葬短喪，有悖儒道，故反對之耳。

莊子批評墨家之行爲曰：「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其行則非也。將使後世之

墨者，必自苦，以腓無胫，脛無毛相進而已矣。亂之上也，治之下也。」夫「自苦

爲極」，正是墨家之卓絕處，故莊子又曰：「雖然，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

不可得也，雖捨槁不舍也。才士也夫！」

莊子天下篇

荀子曰：「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有齊而無畸，則政令不施。」

天論篇

謂墨子

兼愛，但見人類平等之處，而忘卻彼不平等方面，確中墨子之病。又謂「墨子



蔽於用而不知文。」

解蔽篇

此言墨子之過求實用，失之偏狹。又謂「墨子之非

樂也，則使天下亂；墨子之節用也，則使天下貧。」

富國篇

則因墨子之太無審美

觀念也。

漢司馬談論六家要旨云：「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徧循。然其彊本節

用，不可廢也。」謂其難遵，謂其不可徧循，實爲公平之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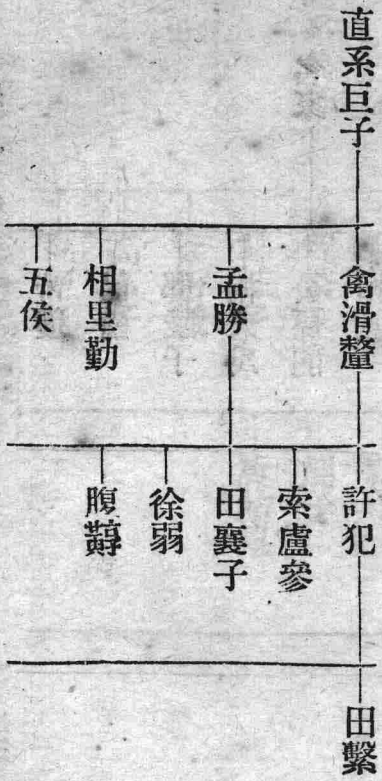
後漢王充謂「墨家之議右鬼……不以心而原物，苟也信聞見，則雖效驗卓

明，猶爲失實……自違其術，其薄葬而又右鬼……術用乖錯，首尾相違。」論衡

蓋專從方法上批評，指摘其矛盾之處也。

### 墨家後學派別表

戰國二百餘年間，墨者之徒盈天下；降及後世，名多弗彰。近人孫詒讓著墨子傳授考，墨子問語墨語上之三，康有為著墨子弟子後學考，孔子改制考卷六，集先秦諸子所紀，及本書所載，凡得墨者數十人。其扶微闡幽之志，洵足多矣！今據以為墨家後學派別表如左：



研究之部  
墨家後學派別表

苦獲

已齒

鄧陵子

相夫氏

名家  
公孫龍

桓團

惠施

法家  
尹文

部分實行家  
宋鈞

墨者師

黃繚

無政府主義

許行

著述家

隨巢子

胡非子

屈將子

田鳩

我子

纏子

直系弟子

程繁

謝子

耕柱子

唐姑果

管黔激

高石子

高何

研究之部

墨家後學派別表

墨子綜釋

縣子碩

駱滑釐

弦唐子

跌鼻

公尙過

曹公子

彭輕生子

勝綽

高孫子

魏越



夷子

鄭人翟

此外尚有遊俠之徒，凡史記漢書遊俠列傳所記之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是皆墨子之後學也。東漢而後，墨學全絕；雖然，墨學精神，則有深入人心，至今不墜，而爲吾民族之特性者在。二千年來，養老慈幼之風，捍敵禦侮之習，皆出於墨子兼愛非攻之教也。歷來革命流血，又皆所謂「勤生薄死，以赴天下之急」者也。至如黨之有魁，愚民開堂集會之有「祖師」，亦均墨者「巨子」之遺風。



墨子解釋之部

理中集解卷之第

校註 墨子 綜釋 卷一

支偉成編

親士第一

親，愛也，近也。此篇所述，大抵尚賢篇之餘義，疑是僞託。

入國而不存問其士，則亡國矣；見賢而不急，則緩其君矣。非賢無急，非士無與  
 慮國。緩賢忘士，而能以其國存者，未曾有也。昔者，文公出走，而正長天下；桓公  
 去國，而霸諸侯；越王句踐遇吳王之醜，而尚攝中國之賢君；尚與上通。攝通儼，謂威攝諸侯。三子  
 之能達名成功於天下也，皆於其國抑而大醜也。抑，屈也。太上無敗；其次，敗而有  
 以成；此之謂用民。吾聞之曰：「非無安居也，我無安心也；非無足財也，我無足  
 心也。」是故君子自難而易彼，自處于難衆人自易而難彼。君子進不敗其志，內究

其情內者不攻雖雜庸民終無怨心彼有自信者是故為其所難者必得其所欲

焉未聞為其所欲而免其所惡者是故佞臣傷君諂下傷上君必有弗弗之

臣上必有諂諂之下分議者延延而支苟當作交敵者諂諂焉乃也可以長生保國臣

下重其爵位而不言近臣則暗暗不能言遠臣則唵唵不成聲怨結於民心諂諂在側善

議障塞則國危矣桀紂不以其無天下之士邪殺其身而喪天下故曰歸國寶

不如獻賢而進士今有五錐此其飶利也飶者必先挫有五刀此其錯磨錯之利錯者

必先靡是以甘井近竭招同而木近伐靈龜近灼神蛇近暴近字皆當作先是故比干之殪

其抗也孟賁之殺其勇也西施之沈其美也吳起之裂其事也事謂本功故彼人者

寡不死其所長故曰太盛難守也故雖有賢君不愛無功之臣雖有慈父不愛

無益之子是故不勝其任而處其位非此位之人也不勝其爵而處其祿非此



祿之主也。良弓難張，然可以及高入深；良馬難乘，然可以任重致遠；良才難令，然可以致君見尊。是故江河不惡小谷之滿己也，故能大。聖人者，事無辭也，物無違也，故能爲天下器。是故江河之水，非一水之源也；千鎰之裘，非一狐之白也。夫惡有同方不取而取同己者乎？同方，謂同濟也。同己，謂與己意同也。聖人但取其與道同而不必其與意同，故云然。此舊句作「夫惡有同方取不取同而已」。蓋非兼王之道也。是故天地不昭昭，大水不濼濼，大火不燎燎，王德不堯堯。堯堯，高也。若乃，當作乃。千人之長也，其直如矢，其平如砥，不足以覆萬物。是故谿陝也者，速涸；逝淺者，速竭；境垠者，石其地不育。王者淳澤不出宮中，則不能流國矣。

## 修身第二

君子戰雖有陳，而勇爲本焉；喪雖有禮，而哀爲本焉；士雖有學，而行爲本焉。是故置本不安者，無務豐末；近者不親，無務來遠；親戚不附，無務外交；事無終始，無務多業；舉物而闇，無務博聞。是故先王之治天下也，必察邇來遠。君子察邇而邇修者也；見不修行，見毀而反之身者也；此以怨省而行修矣。譖慝之言，無入於耳；批扞之聲，無出之口；殺傷人之孩，讀如根無存之心；雖有詆訐之民，無所依矣。故君子力事日強，願欲日逾，通諭設壯疑壯作飾日盛。君子之道也，貧則見廉，富則見義，生則見愛，死則見哀。四行者，不可虛假，反之身者也。藏於心者，無以竭愛；動於身者，無以竭恭；出於口者，無以竭馴。暢之四支，通接也接之飢膚，華髮隳顛，項而猶弗舍者，其唯聖人乎！志不強者智不達，言不信者行不果，據財不能以分人者，不足與友；守道不篤，通辯徧物不博，辯是非不察者，不足與游。本不固者

未必幾也。危雄而不修者，其後必情。原濁者流不清，行不信者名必耗，名不徒生而譽不自長。功成名遂，名譽不可虛假，反之身者也。務言而緩行，雖辯必不聽。多力而伐功，雖勞必不圖。慧者心辯而不繁說，多力而不伐功。此以名譽揚天下，言無務爲多，而務爲智；無務爲文，而務爲察。故彼爲彼當智無察，在身而情，反其務者也。務爲智，務爲察，是違反其所當務之事。善無主於心者不聞，行莫辯於身者不立，名不可簡而成也。譽不可巧而立也。君子以身戴行者也。思利尋重也焉，忘名忽焉，可以爲士於天下者，未嘗有也。

### 所染第三

此篇亦係僞託，蓋所稱引宋康之說，乃墨子死後事。

子墨子言見染絲者而歎曰：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所入者變，其色亦變；五

入必同而已則爲五色矣。故染不可不慎也。——非獨染絲然也，國亦有染。舜

染於許由、伯陽、禹，染於臯陶、伯益，湯染於伊尹、仲虺，武王染於太公、周公。此四王者，所染當，故王天下，立爲天子，功名蔽天地，舉天下之仁義顯人，必稱此四王者。夏桀染於干辛、推哆，殷紂染於崇侯、惡來，厲王染於厲公、長父、榮、夷、終、幽王，染於傅公、夷、蔡、公、穀。此四王者，所染不當，故國殘身死，爲天下僂，舉天下不義辱人，必稱四王者。齊桓染於管仲、鮑叔，晉文染於舅犯、高偃，楚莊染於孫叔、沈尹、吳闔、闔染於伍員、文義，越王句踐染於范蠡、大夫種。此五君所染當，故霸諸侯，功名傳於後世。范吉射染於長柳、朔、王、胜，中行寅染於籍秦、高彊，吳夫差染於王孫雄、太宰嚭，知伯搖染於智國、張武，中山尙染於魏義、偃長，宋康染於唐鞅、佃不禮。此六君者，所染不當，故國家殘亡，身爲刑戮，宗廟破滅，絕無後類。

君臣離散，民人流亡，舉天下之貪暴苛擾者，必稱此六君也。凡君之所以安者，何也？以其行理也。道行理性同於染當，故善爲君者，勞於論也人，而佚於治官。不能爲君者，傷形費神，愁心勞意，然國逾危，身逾辱。此六君者，非不重其國，愛其身也，以不知要故也。不知要者，所染不當也。非獨國有染也，士亦有染。其友皆好仁義，淳謹畏令，則家日益，身日安，名日榮，處官得其理矣。則段干木、禽子傳說之徒是也。其友皆好矜奮，創作比周，則家日損，身日危，名日辱，處官失其理矣。則子西、易牙、豎刁之徒是也。詩曰：「必謹所堪，」必謹所堪者，此之謂也。堪當作能，

### 法儀第四

法度者，萬民之儀表也。此篇所論，蓋天志之餘義。



子墨子曰：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無法儀而其事能成者，無有。雖至士之爲將相者，皆有法。雖至百工從事者，亦皆有法。百工爲方以矩，爲圓以規，直以繩，正以縣。無巧工，不巧工，皆以此五者爲法。巧者能中之，不巧者雖不能中，放仿依以從事，猶逾已。故百工從事皆有法所度。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大國，而無法所度，此不若百工辯也。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當試嘗皆法其父母奚？天下之爲父母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父母，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當皆法其學也師奚？天下之爲學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學，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當皆法其君奚？天下之爲君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君，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故父母，學，君，三者，莫可以爲治法。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故曰：莫若法天。天之行，廣而無私；其施，厚而不德；其明，久而不衰。



故聖人法之。既以天爲法，動作有爲，必度於天。天之所欲則爲之，天所不欲則止。然而天何欲何惡者也？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奚以知天之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以其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奚以知天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以其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也。今天下無大小國，皆天之邑也；人無幼長貴賤，皆天之臣也；此以莫不牖羊豢犬豬，絜爲酒醴粢盛，以敬事天。此不爲兼而有之，兼而食之耶？天苟兼而有食之，夫奚說以不欲人之相愛相利也？故曰：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惡人賊人者，天必禍之。日殺不辜者，得不祥焉。夫奚說人爲其相殺而天與禍乎？是以天欲人相愛相利，而不欲人相惡相賊也。昔者聖王禹湯文武，兼愛天下之百姓，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故天福之，使立爲天子，天下諸侯皆賓事之。暴王桀紂幽厲，兼惡

天下之百姓，率以詬天侮鬼，其賊人多，故天禍之，使遂同失其國家，身死爲戮於天下。後世子孫毀之，至今不息。故爲不善以得禍者，桀紂幽厲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禹湯文武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有矣，惡人賊人以得禍者亦有矣。

### 七患第五

此篇所論，蓋節用之餘義。

子墨子曰：國有七患。七患者何？城郭溝池不可守，而治宮室，一患也。邊國至境，四隣莫救，二患也。先盡民力無用之功，賞賜無能之人，民力盡於無用，財寶虛於待客，三患也。仕者待祿，游者憂反，待祿當作持祿，憂反當作義交。君修法討臣，臣懾而不敢拂，四患也。君自以爲聖智，而不問事，自以爲安強，而無守備，四鄰謀之不知戒，五患

也。所言言能不忠，所忠不信，六患也。畜種菽粟不足以食之，大臣不足以事之；賞賜不能喜，誅罰不能威，七患也。以七患居國，必無社稷。以七患守城，敵至國傾。七患之所當，國必有殃。——凡五穀者，民之所仰也，君之所以爲養也。故民無仰，則君無養；民無食，則不可事。故食不可不務也，地不可不力也，用不可不節也。五穀盡收，則五味盡御也於主；不盡收，則不盡御。一穀不收謂之饑，二穀不收謂之旱，作旱三穀不收謂之凶，四穀不收謂之餽，五穀不收謂之饑。歲饑，則仕者大夫以下皆損祿五分之一；旱，則損五分之二；凶，則損五分之三；餽，則損五分之四；饑，則盡無祿，廩食而已矣。故凶饑存乎國，人君徹鼎食五分之五；大夫徹縣，士不入學，君朝之衣不革制，諸侯之客，四鄰之使，雍食而不盛，徹驂駢塗不芸，馬不食粟，婢妾不衣帛，此告不足之至也。今有負其子而汲者，墜其

子於井中，其母必從而道之。

上導之

今歲凶民饑，道餓重其子。

其子

此疚於墜，其可

無察耶！故時年歲善，則民仁且良；時年歲凶，則民吝且惡。夫民何常此之有？爲

者寡，食者衆，則歲無豐。故曰：財不足則反之時，食不足則反之用。故先民以時

生財，固本而用財，則財足。故雖上世之聖王，豈能使五穀常收，而旱水不至哉？

然而無凍餓之民者何也？其力時急，而自養儉也。故夏書曰：「禹七年水。」殷

書曰：「湯五年旱。」此其離同凶饑甚矣！然而民不凍餓者何也？其生財密，其

用之節也。故食無備粟，不可以待凶饑；庫無備兵，雖有義不能征無義；城郭不

備全，不可以自守；心無備慮，不可以應卒。是若慶忌無去之心，不能輕出。夫桀

無待湯之備，故放紂；無待武王之備，故殺桀。紂貴為天子，富有天下，然而皆滅

亡於百里之君者何也？有富貴而不爲備也。故備者，國之重也；食者，國之寶也；

兵者國之爪也。爪牙所以衛城者，所以自守也。此三者國之具也。故曰：以其極賞，以賜無功；虛其府庫，以備車馬衣裘，奇怪；苦其役徒，以治宮室觀樂；死又厚爲棺槨，多爲衣裘；生時治臺榭，死又修墳墓，故民苦於外，府庫單於內，上不厭其樂，下不堪其苦，故國離寇敵則傷，民見凶饑則亡。此皆備不具之罪也。且夫食者，聖人之所寶也。故周書曰：「國無三年之食者，國非其國也。家無三年之食者，子非其子也。」此之謂國備。

### 辭過第六

辭，受之字，從受，經典假借用此。過，謂宮室，衣服，飲食，舟車，蓄私，五者之過也。

子墨子曰：古之民，未知爲宮室時，就陵阜而居，穴而處，下潤濕傷民，故聖王作爲宮室，爲宮室之法曰：高足以辟潤濕，邊足以圉風寒，上足以待雪霜雨露，宮

牆之高足以別男女之禮，謹此則止。費財勞力，不加利者，不爲也。以其常役修其城郭，則民勞而不傷。以其常正同收其租稅，則民費而不病。民所苦者非此也。苦於厚作斂於百姓，是故聖王作爲宮室，便於生，不以爲觀樂也；作爲衣服帶履，便於身，不以爲辟怪也；故節於身，誨於民，是以天下之民可得而治，財用可得而足。當今之主，其爲宮室則與此異矣；必厚作斂於百姓，暴奪民衣食之財，以爲宮室臺榭曲直之望，青黃刻鏤之飾。爲宮室若此，故左右皆法象之；是

以其財不足以待凶饑賑孤寡，故國貧而民難治也。君實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也，當爲宮室不可不節。古之民未知爲衣服時，衣皮帶菱，冬則不輕而溫，夏則不輕而清。也寒聖王以爲不中人之情，故作誨婦人治絲麻，糴布絹，以爲民衣。爲衣服之法：冬則練帛之中衣中，足以爲輕且煖，夏則絺綌輕且清，謹此則止。故



聖人爲衣服，適身體和肌膚而足矣，非榮耳目而觀愚民也。當是之時，堅車良馬，不知貴也；刻鏤文采，不知喜也。何則？其所道之然。故民衣食之財，家足以待旱水凶饑者，何也？得其所以自養之情，而不感於外也。是以其民儉而易治，其君用財節而易贍也。府庫實滿，足以待不然；時不兵革不頓，士民不勞，足以征不服；故霸王之業，可行於天下矣。當今之王，其爲衣服則與此異矣；冬則輕煖，夏則輕清，皆已具矣；必厚作斂於百姓，暴奪民衣食之財，以爲錦繡文采靡曼衣之，之當作衣鑄金以爲鉤，珠玉以爲佩，女工作文采，男工作刻鏤，以爲身服。此非云益煖之情也；單財勞力，畢歸之於無用，以此觀之，其爲衣服，非爲身體，皆爲觀好，是以其民淫僻而難治，其君奢侈而難諫也。夫以奢侈之君，御好淫僻之民，欲國無亂，不可得也。君實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當爲衣服不可不節。古之

民未知爲飲食時，素食而分處。故聖人作，誨男耕稼樹藝以爲民食。其爲食也，足以增氣充虛強體適腹而已矣。故其用財節，其自養儉，民富國治。今則不然，厚作斂於百姓，以爲美食芻豢蒸炙魚鼈；大國累百器，小國累十器，美食方丈，目不能徧視，手不能徧操，口不能徧味，冬則凍冰，夏則飾體。人君爲飲食如此，故左右象之；是以富貴者奢侈，孤寡者凍餒，雖欲無亂，不可得也。君實欲天下治而惡其亂，當爲飲食不可不節。古之民未知爲舟車時，重任不移，遠道不至。故聖王作爲舟車，以便民之事。其爲舟車也，全固輕利，可以任重致遠。其爲用財少而爲利多，是以民樂而利之；故法令不急而行，民不勞而止足用，故民歸之。當今之王，其爲舟車與此異矣；全固輕利皆已具，必厚作斂於百姓，以飾舟車；飾車以文采，飾舟以刻鏤。女子廢其紡織而修文采，故民寒；男子離其耕稼

而修刻鏤，故民饑。人君爲舟車若此，故左右象之；是以其民饑寒並至，故爲姦  
表多則刑罰深，刑罰深則國亂。君實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當爲舟車不可不  
節。凡回於天地之間，包於四海之內，天壤之情，陰陽之和，莫不有也；雖至聖不  
能更也。何以知其然？聖人有傳天地也，則曰上下四時也；則曰陰陽人情也；則  
曰男女禽獸也，則曰牝牡雄雌也。真天壤之情，雖有先王不能更也。雖上世至  
聖，必蓄私不以傷行，故民無怨。宮無拘女，故天下無寡夫。內無拘女，外無寡夫，  
故天下之民衆。當今之君，其蓄私也，大國拘女累千，小國累百；是以天下之男  
多寡無妻，女多拘無夫。男子失時，故民少。君實欲民之衆而惡其寡，當蓄私不  
可不節。——凡此五者，聖人之所儉節也；小人之所淫佚也。儉節則昌，淫佚則  
亡。此五者不可不節。夫婦節而天地和，風雨節而五穀熟，衣服節而肌膚和。

三辯第七

此篇所論，豈非樂之餘義。

程繁問於子墨子曰：「夫子曰，聖王不爲樂，昔諸侯倦於聽治，息於鐘鼓之樂；士大夫倦於聽治，息於竽瑟之樂；農夫春耕夏耘，秋斂冬藏，息於聆缶之樂。今夫子曰，聖王不爲樂，此譬之猶馬駕而不稅，弓弛而不張，無乃非有血氣者之所不能至邪？」子墨子曰：「昔者堯舜有茅茨者，且以爲禮，且以爲樂。湯放桀於大水，環天下自立以爲王，事成功立，無大後患，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護，又修九招。武王勝殷，殺紂，環天下自立以爲王，事成功立，無大後患，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象。周成王因先王之樂，命曰騶虞。周成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武王。武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成湯。成湯之治天下也，不若堯舜。故其樂逾繁。」

者其治逾寡自此觀之樂非所以治天下也。程繁曰：「子曰聖王無樂此亦樂已若之何其謂聖王無樂也。」子墨子曰：「聖王之命也多者寡之食之利也；以知饑而食之者智也，固爲無知矣。今聖王有樂而少此亦無也。」  
此言其爲人之利，然人固和食，不足爲智。若因饑而食而謂之爲智，則所知者甚淺，固爲無智矣。以喻聖王雖作樂而少，猶之無樂也。

# 卷二

## 尚賢上第八

尚賢者，尊尚賢能也。  
爲墨子教義之一。

子墨子言曰：今者王公大人爲政於國家者，皆欲國家之富，人民之衆，刑政之治，然而不得富而得貧，不得衆而得寡，不得治而得亂，則是本失其所欲，得其所惡，是其故何也？子墨子言曰：是在王公大人爲政於國家者，不能以尚賢事使役能爲政也。是故國有賢良之士衆，則國家之治厚；賢良之士寡，則國家之治薄。故大人之務，將在於衆賢而已。曰：然則衆賢之術將奈何哉？子墨子言曰：譬若欲衆其國之善射御之士者，必將富之、貴之、敬之、譽之，然後國之善射御之



士將也，可得而衆也。況又有賢良之士，厚乎德行，辯乎言談，博乎道術者乎？此固國家之珍，而社稷之佐也。亦必且富之、貴之、敬之、譽之。然後國之良士亦將可得而衆也。是故古者聖王之爲政，言曰：不義不富，不義不貴，不義不親，不義不近。是以國之富貴人聞之，皆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富貴也。今上舉義不辟貧賤，然則我不可不爲義。親者聞之，亦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親也。今上舉義不辟親疏，然則我不可不爲義。近者聞之，亦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近也。今上舉義不辟近，然則我不可不爲義。遠者聞之，亦退而謀曰：我始以遠爲無恃，今上舉義不辟遠，然則我不可不爲義。逮至遠鄙郊外之臣，門庭庶子，國中之衆，四鄙之萌同人，聞之皆競爲義，是其故何也？曰：上之所以使下者，一物也；下之所以事上者，一術也。譬之富者，有高牆深宮，牆立既謹，上爲鑿一門，有盜人入，

闖其自入

言所從入之門

而求之，盜其無自出。是其故何也？則上得要也。故古者聖王之

爲政，列德而尙賢。雖在農與工肆之人，有能則舉之，高予之爵，重予之祿，任之

以事，斷予之令。曰：爵位不高則民弗敬，蓄祿不厚則民不信，政令不斷則民不

畏。舉三者授之賢者，非爲賢賜也，欲其事之成。故當是時，以德就列，以官服事，

以勞殿

也定

賞量功而分祿，故官無常貴，而民無終賤。有能則舉之，無能則下之，

舉公義，辟

也除

私怨，此若言之謂也。故古者堯舉舜於服澤之陽，授之政，天下平。

禹舉益於陰方之中，授之政，九州成。湯舉伊尹於庖厨之中，授之政，其謀得。文

王舉閔天泰顛於置罔之中，授之政，西土服。故當是時，雖在於厚祿尊位之臣，

莫不敬懼而施；

施讀爲惕

雖在農與工肆之人，莫不競勸而尙意。

意讀爲德

故士者，所以爲

輔相承嗣也。故得士，則謀不困，體不勞，名立而功業彰，而惡不生，則由得士也。

是故子墨子言曰：得意賢士不可不舉，不得意賢士不可不舉。尙欲祖述堯舜禹湯之道，將不可以不尙賢。夫尙賢者，政之本也。

### 尙賢中第九

子墨子言曰：今王公大人之君人民，主社稷，治國家，欲修保而勿失，胡不察尙賢爲政之本也？何以知尙賢之爲政本也？曰：自貴且智者爲政乎愚且賤者則治，自愚且賤者爲政乎貴且智者則亂，是以知尙賢之爲政本也。故古者聖王甚尊尙賢，而任使能，不黨父兄，不偏貴富，不嬖顏色，賢者舉而上之，富而貴之，以爲官長，不肖者抑而廢之，貧而賤之，以爲徒役，是以民者勸其賞，畏其罰，相率而爲賢者，以賢者衆而不貧者寡，此謂進賢。然後聖人聽其言，迹其行，察其

所能而慎予官。此謂事能。故可使治國者使治國，可使長官者使長官，可使治邑者使治邑。凡所使治國家官府邑里，此皆國之賢者也。賢者之治國也，早朝晏退，聽獄治政，是以國家治而刑法正。賢者之長官也，夜寢夙興，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官府，是以官府實而財不散。賢者之治邑也，早出暮入，耕稼樹藝，聚菽粟，是以菽粟多而民足乎食。故國家治則刑法正，官府實則萬民富；上有以潔爲酒醴粢盛以祭祀天鬼，外有以爲皮幣與四鄰諸侯交接，內有以食饑息勞持養其萬民，外有以懷天下之賢人，是故上者天鬼富之，外者諸侯與之，內者萬民親之，賢者歸之。以此謀事則得，舉事則成，入守則固，出誅則強。故唯昔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之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此亦其法已。既有若法，未知所以行之術，則事猶若未成。是以必爲置三本。何謂三本？曰爵位不

三

高則民不敬也；蓄祿不厚則民不信也；政令不斷則民不畏也。故古聖王高予之爵，重予之祿，任之以事，斷予之令。夫豈為其臣賜哉？欲其事之成也。詩曰：「告女憂卹，誨女予爵，孰能孰熱？」鮮不用濯。一則此語古者國君諸侯之不可以不執善。善親承嗣輔佐也。譬之猶執熱之有濯也。將休其手焉。古者聖王唯毋得賢人而使之，般爵以貴之。如般讀裂地以封之，終身不厭。賢人唯毋得明君而事之，竭四肢之力，以任君之事，終身不倦。若有美善，則歸之上。是以美善在上，而所怨謗在下；寧樂在君，憂感在臣。故古者聖王之為政若此。今王公大人亦欲效人以尚賢，使能為政，高予之爵而祿不從也。夫高爵而無祿，民不信也。曰：此非中實愛我也，假藉而用我也。夫假藉之民，將豈能親其上哉？故先王言曰：貪於政者，不能分人以事；厚於貨者，不能分人以祿。事則不與，祿則不分，請問

天下之賢人，將何自至乎王公大人之側哉？若苟賢者不至乎王公大人之側，則此不肖者在左右也。不肖者在左右，則所譽不當賢，而所罰不當暴；王公大人尊此以爲政乎國家，則賞亦必不當賢，而罰亦必不當暴。若苟賞不當賢，而罰不當暴，則是爲賢者不勸，而爲暴者不沮矣。是以入則不慈孝父母，出則不長悌鄉里；居處無節，出入無度，男女無別；使治官府則盜竊，守城則倍畔，君有難則不死，出亡則不從，使斷獄則不中，分財則不均；與謀事不得，舉事不成，入守不固，出誅不強。故唯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之所以失措其國家，傾覆其社稷者，以此故也。何則？皆以明小物而不明大物也。今王公大人，有一衣裳不能制也，必藉良工；有一牛羊不能殺也，必藉良宰。故當若之二物者，王公大人唯知以尙賢使能爲政也；逮至其國家之亂，社稷之危，則不知使能以治之；親



戚則使之無故富貴，

無字疑衍。故富貴者，本來富貴者也。

面目佼好，則使之夫無故富貴，面目佼好

則使之，豈必智且有慧哉？若使之治國家，則此使不智慧者治國家也。國家之亂，既可得而知已。且夫王公大人，有所愛其色而使，其必不察其知而與其愛。是故不能治百人者，使處乎千人之官；不能治千人者，使處乎萬人之官。此其故何也？曰：若處官者爵高而祿厚，故愛其色而使之焉。夫不能治千人者，使處乎萬人之官，則此官什倍也。夫治之法，將日至者也。日以治之，日不什修；知以一治之，知不什益；而予官什倍，則此治一而棄其九矣。雖日夜相接，以治若官，官猶若不治。此其故何也？則王公大人不明乎以尚賢使能爲政也。故以尚賢使能爲政而治者，夫若言之謂也。以下賢爲政而亂者，若吾言之謂也。——今王公大人中實將欲治其國家，欲修保而勿失，胡不察尚賢爲政之本也？且以尚

賢爲政之本者，亦豈獨子墨子之言哉？此聖王之道，先王之書，距年遠年之言也。  
傳曰：『求聖君哲人以裨輔而身。』湯誓曰：『聿求元聖，與之戮力同心，以治天下。』則此言聖王之不失以尙賢使能爲政也。故古者聖王唯能審以尙賢使能爲政，無異物雜焉，天下皆得其利。古者舜耕歷山，陶河瀕，河濱漁雷澤，堯得之服澤之陽，舉以爲天子，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伊摯有莘氏女之私臣，親爲庖人，湯得之，舉以爲己相，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傅說被褐帶索庸築乎傅巖，武丁得之，舉以爲三公，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此何故始賤卒而貴，始貧卒而富？則王公大人明乎以尙賢使能爲政，是以民無饑而不得食，寒而不得衣，勞而不得息，亂而不得治者。故古聖王以審以尙賢使能爲政，而取法於天。雖天亦不辯貧富貴賤遠邇親疏，賢者舉而尙之，不肖者抑而廢之。

然則富貴爲賢以得其賞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是也。所以得其賞何也？曰：其爲政乎天下也，兼而愛之，從而利之；又率天下之萬民以尙尊天事鬼，愛利萬民。是故天鬼賞之，立爲天子，以爲民父母，萬民從而譽之，曰：聖王，至今不已。——則此富貴爲賢以得其賞者也。然則富貴爲暴以得其罰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是也。何以知其然也？曰：其爲政乎天下也，兼而憎之，從而賊之；又率天下之民以詬天侮鬼，賤傲萬民。是故天鬼罰之，使身死而爲刑戮，子孫離散，室家喪滅，絕無後嗣，萬民從而非之，曰：暴王，至今不已。——則此富貴爲暴而以其罰者也。然則親而不善以得其罰者誰也？曰：若昔者伯鯀，帝之元子，廢帝之德庸，既乃刑之于羽之郊，乃熱照無宥及也。此似言幽囚之日月所不照。帝亦不愛。——則此親而不善以得其罰者也。然則天之所

使能者誰也？曰：若昔者禹、稷、臯、陶是也。何以知其然也？先王之書，呂刑道之曰：「皇帝清問下民，有辭有苗。曰：羣后之肆在下，明明不常，鰥寡不蓋，德威維威，德明維明。乃名三后，恤功於民，伯夷降典，哲民維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維假於民。」則此言三聖人者，謹其言，慎其行，精其思，慮索天下之隱事遺利，以上事天，則天鄉其德。鄉讀如享下施之萬民，萬民被其利，終身無已。故先王之言曰：「此道也，大用之，天下則不窳，小用之，則不困。修用之，則萬民被其利，終身無已。」周頌道之曰：「聖人之德，若天之高，若地之普，其有昭於天下也。若地之固，若山之承，不圻不崩，若日之光，若月之明，與天地同常。」則此言聖人之德，章明博大，埴固以修久也。故聖人之德，蓋總乎天地者也。今王公大人欲王天下，正諸侯，夫無德義，將何以哉？其說將必挾震威。

強。今王公大人將焉取挾震威強哉？傾進諸民之死也。民生爲甚欲，死爲甚憎。所欲不得，而所憎屢至，自古及今，未有嘗能有以此王天下正諸侯者也。今大人欲王天下正諸侯者，將欲使意得乎天下，名成乎後世，胡不察尙賢爲政之本也？此聖人之厚行也。

### 尙賢下第十

子墨子言曰：天下之王公大人，皆欲其國家之富也，人民之衆也，刑法之治也；然而不識以尙賢爲政其國家百姓。王公大人本失尙賢爲政之本也。若苟王公大人本失尙能爲政之本也，則不能毋舉物示之乎？今若有一諸侯於此爲政其國家也，曰：凡我國能射御之士，我將賞貴之；不能射御之士，我將罪賤之。



問於若國之士孰喜孰懼？我以爲必能射御之士喜，不能射御之士懼，我嘗因而誘之矣。曰：凡我國之忠信之士，我將賞貴之；不忠信之士，我將罪賤之。問於若國之士孰喜孰懼？我以爲必忠信之士喜，不忠信之士懼。今惟毋以尙賢爲政其國家百姓，使國爲善者勸，爲暴者沮。夫以爲政於天下，使天下之爲善者勸，爲暴者沮。然昔吾所以貴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者，何故以哉？以其唯毋臨衆發政而治民，使天下之爲善者可而而，能也。古字通。沮也。然則此尙賢者也，與堯舜禹湯文武之道同矣。而今天下之士君子，居處言語皆尙賢，逮至其臨衆發政而治民，莫能尙賢而使能。我以此知天下之士君子明小而不明於大也。何以知其然乎？今王公大人有一牛羊之財，材同不能殺，必索良宰；有一衣裳之財，不能制，必索良工。當王公大人之於此也，雖有骨肉之親，無故



備  
南  
河

富貴，面目美好者，實知其不能也，不使之也。是何故？恐其敗財也。當王公大人之於此也，則不失尚賢而使能。王公大人有一緹馬不能治，必索良醫；有一危弓不能張，必索良工。當王公大人之於此也，雖有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實知其不能也，必不使。是何故？恐其敗財也。當王公大人之於此也，則不失尚賢而使能。逮至其國家則不然。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則舉之。則王公大人之親其國家也，不若親其一危弓、緹馬、衣裳、牛羊之財與？我以此知天下之士君子皆明於小而不明於大也。此譬猶瘖者而使爲行人，聾者而使爲樂師。是故古之聖王之治天下也，其所富，其所貴，未必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也。是故昔者舜耕於歷山，陶於河濱，漁於雷澤，灰於常陽，灰當作反，取也。堯得之服澤之陽，立爲天子，使接天下之政，而治天下。

之民。昔伊尹爲莘氏女師僕，

師當爲私

使爲庖人，湯得而舉之，立爲三公，使接天下

之政，治天下之民。昔者傳說居北海之洲，園土之上，衣褐帶索，庸築於傅巖之

城，武丁得而舉之，立爲三公，使之接天下之政，而治天下之民。是故昔者堯之

舉舜也，湯之舉伊尹也，武丁之舉傳說也，豈以爲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

好者哉？惟法其言，用其謀，行其道，上可而利天，中可而利鬼，下可而利人。是故

推而上之。古者聖王既審尙賢，欲以爲政，故書之竹帛，琢之槃盂，傳以遺後世

子孫。於先王之書，呂刑之書然：「王曰：於來有國有土，告女訟刑，在今而安百

姓，女何擇言人何敬不刑？何度不及？」能擇人而敬爲刑，堯舜禹湯文武之道

可及也。是何也？則以尙賢及之。於先王之書，豎距字假音年之書言然曰：「嗚夫聖

武知人以屏輔而身。」此言先王之治天下也，必選擇賢者以爲其羣屬輔佐。

富貴人考  
為人

曰：今也天下言士君子皆欲富貴而惡貧賤。曰：然，女何爲而得富貴而辟貧賤？莫若爲賢。爲賢之道將奈何？曰：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財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勸以教人。若此，則饑者得食，寒者得衣，亂者得治。若饑則得食，寒則得衣，亂則得治，此安也。生生。今王公大人，其所富，其所貴，皆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也。今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焉故必知哉？若不知，使治其國家，則其國家之亂可得而知也。今天下之士君子，皆欲富貴而惡貧賤。然女何爲而得富貴而辟貧賤哉？曰：莫若爲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此非可學能者也。使不知辯，德行之厚，若禹湯文武，不加得也。王公大人骨肉之親，蹙瘖聾暴，爲桀紂，不加失也。是故以賞不當賢，罰不當暴。其所賞者，已無故矣；其所罰者，亦無罪。是以使百姓

皆攸

一本作放

心解體，沮以爲善，垂

垂當作舍

其股肱之力，而不相勞來也；腐臭餘財，而

不相分資也；隱慝良道，而不相教誨也。若此，則饑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亂者

不得治，推而上之以

五字衍文

是故昔者堯有舜，舜有禹，禹有皋陶，湯有小臣

謂伊尹

武王有閔天，泰顛，南宮括，散宜生，而天下和，庶民阜，是以近者安之，遠者歸之，

日月之所照，舟車之所及，雨露之所漸

讀也

粒食之所養，得此莫不勸譽

舊本顛倒錯誤，今據補

且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實將欲爲仁義，求爲上士，上欲中聖王之

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故尙賢之爲說而不可不察此者也。尙賢者，天鬼百

姓之利，而政事之本也。

# 卷三

## 尙同上第十一

尙與上通，言同於其上以治也。尙同亦墨子教義之一。

子墨子言曰：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蓋其語人異義。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同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是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離散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至有餘力，不能以相勞；腐朽餘財，不以相分；隱慝良道，不以相教；天下之亂，若禽獸然。夫明乎天下之所以亂者，生於無政長。是故選天下之賢可者，立以爲天子。天子立，以其爲未足，又選擇天下之賢可者，置

立之，以爲三公。天子三公既以立，以天下爲博大，遠國異土之民，是非利害之辯，不可一二而明知，故畫分萬國，立諸侯國君。諸侯國君既已立，以其力爲未足，又選擇其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爲正長。正長既已具，天子發政於天下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與而猶皆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皆是之；所非，必皆非之。上有過，則規諫之；下有善，則勸薦之。上同而不下比者，此上之所賞，而下之所譽也。意若聞善而不善，不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弗能是；上之所非，弗能非。上有過，弗規諫；下有善，弗勸薦。下比不能上同者，此上之所罰，而百姓所毀也。上以此爲賞罰，其明察以審信，是故里長者，里之仁人也。里長發政里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必以告其鄉長。鄉長之所是，必皆是之；鄉長之所非，必皆非之。去若不善言，學鄉長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鄉長之善行。則鄉何說以亂哉！察

尚  
德



鄉之所治者何也？鄉長唯能壹同鄉之義，是以鄉治也。鄉長者，鄉之仁人也。鄉長發政鄉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者，必以告國君。國君之所是，必皆是之；國君之所非，必皆非之。去若不善言，學國君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國君之善行。則國何說以亂哉！察國之所以治者何也？國君唯能壹同國之義，是以國治也。國君者，國之仁人也。國君發政國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必以告天子。天子之所是，皆是之；天子之所非，皆非之。去若不善言，學天子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天子之善行。則天下何說以亂哉！察天下之所以治者何也？天子唯能壹同天下之義，是以天下治也。天下之百姓，皆上同於天子，而不上同於天，則菑猶未去也。今若天飄風苦雨湊湊而至者，漢問此天之所以罰百姓之不上同於天者也。是故子墨子言曰：古者聖王爲五刑，請請通以治民，譬若絲縷之有紀，

罔罟之有網，所以連收天下之百姓，不尙同其上者也。

尙同中第十二

子墨子言曰：方今之時，復古之民始生，未有正長之時，蓋其語曰：天下之人異義，是以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百人百義，其人數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而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內之父子兄弟，作怨讎，皆有離散之心，不能相和合。至乎舍餘力，不以相勞，隱匿良道，不以相教，腐朽餘財，不以相分。天下之亂也，至如禽獸然。無君臣上下長幼之節，父子兄弟之禮，是以天下亂焉。明乎民之無正長，以一同天下之義，而天下亂也。是故選擇天下賢良聖知辯慧之人，立以爲天子，使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天子既已立矣，以爲唯其耳目

之請，請當為情下同

不能獨一同天下之義；是故選擇天下，贊也。進也賢良聖知辯慧之

人，置以爲三公，與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天子三公既已立矣，以爲天下博大，

山林遠土之民，不可得而一也，是故靡靡當分天下，設以爲萬諸侯國君，使從

事乎一同其國之義。國君既已立矣，又以爲唯其耳目之請，不能一同其國之

義；是故擇其國之賢者，置以爲左右將軍大夫，以遠至乎鄉里之長，與從事乎

一同其國之義。天子諸侯之君，民之正長，既已定矣，天子爲發政施教曰：凡聞

見善者，必以告其上，聞見不善者，亦必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亦是之；上之所

非，必亦非之；民有善，傍薦之；上有過，規諫之。尚同乎其上，而毋有下比之心。上

得則賞之，萬民間則譽之。意若聞見善，不以告其上，聞見不善，亦不以告其上；

上之所是，不能是；上之所非，不能非；民有善，不能傍薦之；上有過，不能規諫之；

下比而非其上者，上得則誅罰之，萬民聞則非毀之。故古者聖王之爲刑政賞譽也，甚明察以審信。是以舉天下之人，皆欲得上之賞譽，而畏上之毀罰。是故里長順天子政而一同其里之義。里長既同其里之義，率其里之萬民，以尙同乎鄉長。曰：凡里之萬民，皆尙同於鄉長，而不敢下比。鄉長之所是，必亦是之；鄉長之所非，必亦非之。去而不善言，學鄉長之善言；去而不善行，學鄉長之善行。鄉長固鄉之賢者也，舉鄉人以法鄉長，夫鄉何說而不治哉！察鄉長之所以治鄉者，何故之以也？曰：唯以其鄉一同其鄉之義，是以鄉治。鄉長治其鄉，而鄉既以治矣，有又通率其鄉萬民以尙同乎國君。曰：凡鄉之萬民，皆上同乎國君，而不敢下比。國君之所是，必亦是之；國君之所非，必亦非之。去而不善言，學國君之善言；去而不善行，學國君之善行。國君固國之賢者也，舉國人以法國君，夫國

何說而不治哉！祭國君之所以治國而國治者，何故之以也？曰：唯以其能一同其國之義，是以國治。國君治其國，而既已治矣，有率其國之萬民以尙同乎天子。曰：凡國之萬民，上同乎天子，而不敢下比天子之所是，必亦是之；天子之所非，必亦非之。去而不善言，學天子之善言；去而不善行，學天子之善行。天子者，固天下之仁人也，舉天下之萬民以法天子。夫天下何說而不治哉！察天子之所以治天下者，何故之以也？曰：唯以其能一同天下之義，是以天下治。夫既尙同乎天子，而未尙同乎天者，則天菑將猶未止也。故當若天降寒熱不節，霜雪雨露不時，五穀不熟，六畜不遂，疾菑戾疫，飄風苦雨，薦臻而至者，此天之降罰也，將以罰下人之不尙同乎天者也。故古者聖王明天鬼之所欲，不作而不當避天鬼之所憎，以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是以率天下之萬民，齋戒沐浴，潔爲



酒醴粢盛，以祭祀天鬼。其事鬼神也。酒醴粢盛，不敢不蠲潔，犧牲不敢不臚肥，珪璧幣帛，不敢不中度量。春秋祭祀，不敢失時，幾者期也聽獄，不敢不中，分財不敢不均，居處不敢怠慢。曰：其爲正長若此，是故上者天鬼有厚乎，其爲政長也，下者萬民有便利乎，其爲政長也。天鬼之所深厚，而能彊從事焉，則天鬼之福可得也。萬民之所便利，而能彊從事焉，則萬民之親可得也。其爲政若此，是以謀事得，舉事成，入守固，出誅勝者，何故之以也？曰：唯以尙同爲政者也。故古者聖王之爲政若此。今天下之人曰：方今之時，天下之正長，猶未廢乎天下也，而天下之所以亂者，何故之以也？子墨子曰：方今之時，以正長，則本與古者異矣。譬之若有苗，之以五刑然。昔者聖王制爲五刑，以治天下，逮至有苗，之制五刑，以亂天下，則此豈刑不善哉？用刑則不善也。是以先王之書，呂刑之道曰：一



苗民否用練折則刑，唯作五殺之刑曰法。則此言善用刑者以治民，不善用刑者以爲五殺，則此豈刑不善哉？用刑則不善，故遂以爲五殺。是以先王之書，術令之道曰：「惟口出好興戎。」則此言善用口者出好，不善用口者以爲讒賊寇戎，則此豈口不善哉？用口則不善也。故遂以爲讒賊寇戎。故古者之置正長也，將以治民也。譬之若絲縷之有紀，而網罟之有綱也；將以運役天下淫暴而一同其義也。是以先王之書，相年之道曰：「夫建國設都，乃作后王君公，否非也用泰驕也；輕作卿大夫師長，否用佚也；維辯職分使治天均。」則此語古者上也帝鬼神之建設國都立正長也，非高其爵，厚其祿，富貴游佚而錯之也。將以爲萬民興利除害，富貴貧寡安危治亂也。故古者聖王之爲若此。今王公大人之爲刑政則反此。政以爲便譬，巧言譬諭宗族父兄故舊，以爲左右，置以爲正長。民知

上置正長之非正以治民也。是以皆比周隱匿而莫肯尙同其上。是故上下不同義。若苟上下不同義，賞譽不足以勸善，而刑罰不足以沮暴。何以知其然也？曰：上唯毋立而爲政乎國家，爲民正長，曰：人可賞，吾將賞之。若苟上下不同義，上之所賞，則衆之所非。曰：人衆與處，於衆得非，則是雖使得上之賞，未足以爲勸乎？上唯毋立而爲政乎國家，爲民正長，曰：人可罰，吾將罰之。若苟上下不同義，上之所罰，則衆之所譽。曰：人衆與處，於衆得譽，則是雖使得上之罰，未足以沮乎？若立而爲政乎國家，爲民正長，賞譽不足以勸善，而刑罰不可以沮暴，則是不與鄉吾本言民始生未有正長之時同乎！若有正長與無正長之時同，則此非所以治民一義之道。故古者聖王唯而而與能通審以尙同，以爲正長，是故上下情謀爲通。上有隱事遺利，下得而利之；下有蓄怨積害，上得而除之。是以數

千萬里之外，有爲善者，其室人未徧知，鄉里未徧聞，天子得而賞之。數千萬里之外，有爲不善者，其室人未徧知，鄉里未徧聞，天子得而罰之。是以舉天下之人，皆恐懼振動惕慄，不敢爲淫暴。曰：天下之視聽也，神！先王之言曰：非神也，夫唯能使人之耳目助已視聽，使人之吻助已言談，使人心助已思慮，使人之股肱助已動作，助之視聽者衆，則其所聞見者遠矣；助之言談者衆，則其德音之所撫循者博矣；助之思慮者衆，則其談謀度速得矣；助之動作者衆，則其舉事速成矣。故古者聖人之所以濟事成功，垂名於後世者，無他故異物焉。曰：唯能以尙同爲政者也。是以先王之書，周頌之道之曰：『載來見彼王，聿求厥章。』則此語古者國君諸侯之以春秋來朝聘，天子之廷，受天子之嚴教，退而治國，政之所加，莫敢不賓。當此之時，本無有敢紛天子之教者。詩曰：『我馬維駱，六

轡沃若，載馳載驅，周爰咨度。又曰：「我馬維馱，六轡若絲，載馳載驅，周爰咨謀。」卽此語也。古者國君諸侯之聞見善與不善也，皆驅馳以告天子。是以賞當賢，罰當暴，不殺不辜，不失有罪。則此尙同之功也。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請<sup>誠</sup>將欲富其國家，衆其人民，治其刑政，定其社稷，當若<sup>若</sup>新字尙同之不可不察。此爲政之本也。」

### 尙同下第十三

子墨子言曰：「知者之事，必計國家百姓所以治者而爲之，必計國家百姓之所以亂者而辟<sup>同</sup>之。然計國家百姓之所以治者何也？上之爲政，得下之情則治，不得下之情則亂。何以知其然也？上之爲政，得下之情，則是明民於善非也。苟

若明於民之善非也。則得善人而賞之，得暴人而罰之也。善人賞而暴人罰，則國必治。上之爲政也，不得下之情，則是不明於民之善非也。苟若不明於民之善非，則以不得善人而賞之，不得暴人而罰之。善人不賞而暴人不罰，爲政若此，國衆必亂。故賞<sub>當補</sub>不得下之情，而不可不察者也。然計得下之情，將奈何？可故子墨子曰：唯能以尙同一義爲政，然後可矣。何以知尙同一義之可而爲政於天下也？然胡不審稽古之治爲政之說乎？古者天之始生民，未有正長也，百姓爲人。若苟百姓爲人，是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百人百義，千人千義。逮至人之衆不可勝計也，則其所謂義者亦不可勝計。此皆是其義，而非人之義。是以厚者有鬪，而薄者有爭。是故天下之欲同一天下之義也，是故選擇賢者，立爲天子。天子以其知力爲未足，獨治天下，是以選擇其次，立爲三公。三公又以其



知力爲未足，獨左右天子也，是以分國建諸侯。諸侯又以其知力爲未足，獨治其四境之內也，是以選擇其次，立爲卿之也與宰。卿之宰又以其知力爲未足，獨左右其君也，是以選擇其次，立而爲鄉長家君。是故古者天子之立三公、諸侯、卿之宰、鄉長家君，非特富貴游佚而擇之也，將使助治亂刑政也。故古者建國設都，乃立后王君公，奉以卿士師長。此非欲用逸也，唯辯編同而使助治天明也。明天之今此何爲人上而不能治其下爲人下而不能事其上，則是上下相賊也。何故以然？然則義不同也。若苟義不同者有黨，上以若人爲善將賞之，若人唯使得上之賞，而辟百姓之毀，是以爲善者必未可使勸，見有賞也。上以若人爲暴將罰之，若人唯使得上之罰，而懷百姓之譽，是以爲暴者必未可使沮，見有罰也。故計上之賞譽不足以勸善，計其毀罰不足以沮暴。此何故以然？則義不同。



也。然則欲同一天下之義，將奈何？故子墨子言曰：然胡不嘗使家君試用家君發憲布令其家曰：若見愛利家者，必以告；若見惡賊家者，亦必以告。若見愛利家以告，亦猶愛利家者也；上得且賞之，衆聞則譽之。若見惡賊家不以告，亦猶惡賊家者也；上得且罰之，衆聞則非之。是以徧一作編若家之人皆欲得其長上之賞譽，辟其毀罰，是以善言之，不善言之。家君得善人而賞之，得暴人而罰之。善人之賞，而暴人之罰，則家必治矣。然計若家之所以治者何也？唯以尙同一義爲政故也。家旣已治，國之道盡此已邪？則未也。天下爲家數也甚多，此皆是其家，而非人之家，是以厚者有亂，而薄者有爭。故又使家君總其家之義，以尙同于國君。國君亦爲發憲布令于國之衆曰：若見愛利國者，必以告；若見惡賊國者，亦必以告。若見愛利國以告者，亦猶愛利國者也；上得且賞之，衆聞則

譽之。若見惡賊國不以告者，亦猶惡賊國者也；上得且罰之，衆聞則非之。是以徧若國之人皆欲得其長上之賞譽，避其段罰，是以民見善者言之，見不善者言之。國君得善人而賞之，得暴人而罰之。善人賞而暴人罰，則國必治矣。然計若國之所以治者何也？唯能以尙同一義爲政故也。國旣已治矣，天下之道盡此已邪？則未也。天下之爲國數也甚多，此皆是其國，而非人之國，是以厚者有亂，而薄者有爭。故又使國君選其國之義，以義義字尙同於天子。天子亦爲發憲布令於天下之衆曰：若見愛利天下者，必以告。若見惡賊天下者，亦以告。若見愛利天下以告者，亦猶愛利天下者也；上得則賞之，衆聞則譽之。若見惡賊天下不以告者，亦猶惡賊天下者也；上得且罰之，衆聞則非之。是以徧天下之人皆欲得其長上之賞譽，避其段罰，是以見善不計者告之。天子得善人而賞

之得暴人而罰之。善人賞而暴人罰之。天下必治矣。然計天下之所以治者何也？唯而以尙同一義爲政故也。天下旣以治，天子又總天下之義，以尙同於天。故當尙同之爲說也。尙用之天子，可以治天下矣；中用之諸侯，可而治其國矣；小用之家君，可用而治其家矣。是故大用之治天下不窳，也亮小用之治一國一家而不橫，也塞者，若道之謂也。故曰：治天下之國，若治一家；使天下之民，若使一夫。意獨子墨子有此，而先王其無有此邪？則亦然也。聖王皆以尙同爲政，故天下治。何以知其然也？於先王之書也。大誓之言然曰：『小人見好巧，乃聞不言也，發罪鈞。』此言見淫僻不以告者，其罪亦猶淫僻者也。故古之聖王治天下也，其所差論，也擇以自左右羽翼者皆良，外爲之人助之視聽者衆，故與人謀事，先人得之；與人舉事，先人成之；光譽令聞，先人發之；唯信身而從事，故利若此。

古者有語焉，曰：「一目之視也，不若二目之視也。一耳之聽也，不若二耳之聽也。一手之操也，不若二手之彊也。」夫唯能信身而從事，故利若此。是故古之聖王之治天下也，千里之外有賢人焉，其鄉里之人皆未之均聞見之也。聖王得而賞之，千里之內有暴人焉，其鄉里未之均聞見也。聖王得而罰之。故唯母以聖王爲聰耳明目與，豈能一視而通見千里之外哉？一聽而通聞千里之外哉？聖王不往而視也，不就而聽也，然而使天下之爲寇亂盜賊者周流天下，無所重足者何也？其以尙同爲政善也。是故子墨子曰：凡使民尙同者，愛民不疾，民無可使。曰：必疾愛而使之，致信而持之，富貴以道其前，明罰以率其後，爲政若此，雖欲毋與我同，將不可得也。是以子墨子曰：今天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情將欲爲仁義，求爲士，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故當尙同之。

說而不可不察，尚同爲政之本，而治之要也。

此章論尚同之義。凡欲治天下，必先尚同。尚同者，上與下之同也。上之所好，下之所好，則天下歸之。上之所惡，下之所惡，則天下避之。故曰：尚同者，治天下之要也。此章又論尚同之利。凡欲治天下，必先尚同。尚同者，上與下之同也。上之所好，下之所好，則天下歸之。上之所惡，下之所惡，則天下避之。故曰：尚同者，治天下之要也。

# 卷四

## 兼愛上第十四

兼愛乃墨子之根本主義。

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必知亂之所自起，焉乃通能治之。不知亂之所自起，則不能治。譬之如醫之攻也，治也人之疾者然，必知疾之所自起，焉能攻之；不知疾之所自起，則弗能攻。治亂者何獨不然？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不知亂之所自起，則弗能治。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不可不察亂之所自起，當通察亂何自起？起不相愛。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子自愛，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利。臣自愛，不愛君，故虧君而自利。此所謂亂也。雖父



之不慈子，兄之不慈弟，君之不慈臣，此亦天下之所謂亂也。父自愛也，不愛子，故虧子而自利。兄自愛也，不愛弟，故虧弟而自利。君自愛也，不愛臣，故虧臣而自利。是何也？皆起不相愛。雖至天下之爲盜賊者亦然。盜愛其室，不愛其異室，故竊異室以利其室。賊愛其身，不愛人，故賊人以利其身。此何也？皆起不相愛。雖至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亦然。大夫各愛其家，不愛異家，故亂異家以利其家。諸侯各愛其國，不愛異國，故攻異國以利其國。天下之亂物，亂具此而已矣。察此何自起？皆起不相愛。若使天下兼相愛，愛人若愛其身，猶有不孝者乎？視父兄與君若其身，惡施不孝，猶有不慈者乎？視子弟與臣若其身，惡施不慈，不孝亡有，猶有盜賊乎？故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身若其身，誰賊？故盜賊亡有，猶有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乎？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

人國若其國，誰攻？故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亡。有若使天下兼相愛，國與國不相攻，家與家不相亂，盜賊無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若此，則天下治。故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惡得不禁惡而勸愛？故天下兼相愛則治，交相惡則亂。故子墨子曰：不可以不勸愛人者，此也。

兼愛中第十五

子墨子言曰：仁人之所以爲事者，必興天下之利，除去天下之害，以此爲事者也。然則天下之利何也？天下之害何也？子墨子言曰：今若國之與國之相攻，家之與家之相篡，人之與人之相賊，君臣不惠忠，父子不慈孝，兄弟不和調，此則天下之害也。然則察此害，亦何用生哉？以不相愛生邪？子墨子言：以不相愛生。

今諸侯獨知愛其國，不愛人之國，是以不憚舉其國以攻人之國。今家主獨知愛其家，而不愛人之家，是以不憚舉其家以篡人之家。今人獨知愛其身，不愛人之身，是以不憚舉其身以賊人之身。是故諸侯不相愛，則必野戰；家主不相愛，則必相篡；人與人不相愛，則必相賊；君臣不相愛，則不惠忠；父子不相愛，則不慈孝；兄弟不相愛，則不和調。天下之人皆不相愛，詐必欺愚，凡天下禍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以不相愛生也。是以仁者非之。既以非之，何以易之？子墨子言曰：以兼相愛，交相利之法易之。然則兼相愛交相利之法將奈何哉？子墨子言：視人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是故諸侯相愛，則不野戰；家主相愛，則不相篡；人與人相愛，則不相賊；君臣相愛，則惠忠；父子相愛，則慈孝；兄弟相愛，則和調。天下之人皆相

強不執弱，衆不劫寡，富不侮貧，貴不做賤，詐不欺愚。凡天下禍篡怨恨，可使毋起者，以相愛生也。是以仁者譽之。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曰：「乃若兼則善矣。」雖然，天下之難物于故也。于，同迂。故，事也。言迂遠難行之事。子墨子言曰：「天下之士君子，特不識

其利，辯其故也。今若夫攻城野戰，殺身爲名，此天下百姓之所皆難也。苟君說之，則士衆能爲之。况於兼相愛交相利，則與此異。夫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利人者，人必從而利之；惡人者，人必從而惡之；害人者，人必從而害之。此何難之有？特上弗以爲政，士不以爲行，故也。昔者晉文公好士之惡衣，故文公之臣皆解羊之裘，韋以帶劍，練帛之冠，入以見於君，出以踐朝。是其故何也？君說之，故臣爲之也。昔者楚靈王好士細腰，靈王之臣皆以一飯爲節，脇息然後帶，扶牆然後起，比期年，朝有黧黑之危。是其故是也。君說之，故臣能之也。昔越王勾踐

好士之勇，教訓其臣和合之，焚舟失火，試其士曰：「越國之寶盡在此。」越王親自鼓其士而進之，士聞鼓音，破葦亂行，蹈火而死者，左右百人有餘。越王擊金而退之。是故子墨子言曰：「乃若夫少食惡衣，殺身而爲名，此天下百姓之所皆難也。若苟君說之，則衆能爲之。況兼相愛交相利，與此異矣。夫愛人者，人亦從而愛之；利人者，人亦從而利之；惡人者，人亦從而惡之；害人者，人亦從而害之。此何難之有焉？特上不以爲政，而士不以爲行，故也。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曰：「然，乃若兼則善矣。雖然，不可行之物也。譬若挈太山，越河濟也。」子墨子言：「是非其譬也。夫挈太山而越河濟，可謂舉劾有力矣。自古及今，未有能行之者也。況乎兼相愛交相利，則與此異。古者聖王行之，何以知其然？古者禹治天下，西爲西河，漁竇以泄渠，孫皇之水北爲防原，派注后之邸，噴池之竇，洒爲砥柱，鑿



爲龍門，以利燕代胡貉與西河之民；東方漏之陸，防孟諸之澤，灑爲九澮。水注溝曰澮以槿東土之水，以利冀州之民；南爲江漢淮汝東流之，注五湖之處，以利荆楚于越南夷之民。此言禹之事，吾今行兼矣。昔者文王之治西土，若日若月，乍光于四方于西土；不爲大國侮小國，不爲衆庶侮鰥寡，不爲暴勢奪穡人黍稷狗彘，天屑臨文王慈。層然如有聞是以老而無子者，有所得終其壽；連流離獨無兄弟者，有所雜於生人之間；少失其父母者，有所放依而長。此文王之事，則吾今行兼矣。昔者武王將事泰山，隧傳曰：「泰山有道，曾孫周王有事，大事既獲，仁人尙作，以祇商夏蠻夷醜貉，雖有周親，不若仁人，萬方有罪，維予一人。」此言武王之事，吾今行兼矣。是故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君子，忠實欲天下之富而惡其貧，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當兼相愛交相利。此聖王之法天下之治道也。不可不



務爲也。

## 兼愛下第十六

子墨子言曰：仁人之事者，必務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然當今之時，天下之害孰爲大？曰：若大國之攻小國也，大家之亂小家也，強之劫弱，衆之暴寡，詐之謀愚，貴之傲賤，此天下之害也。又與爲人君者之不惠也，臣者之不忠也，父者之不慈也，子者之不孝也，此又天下之害也。又與今之賤人，執其兵刃毒藥，水火以交相虧賊，此又天下之害也。姑從本原，若衆害之所自生，此胡自生？此自愛人利人生與？卽必曰：非然也。必曰：從惡人賊人生，分名乎天下，惡人而賊人者，兼與別與？卽必曰：別也。然卽之交別者，果生天下之大害者與？是故子墨

子言曰：別非也。非人者，必有以易之。若非人而無以易之，譬之猶以水救火也，其說將必無可為。是故子墨子曰：兼以易別，然即兼之可以易別之故何也？曰：籍爲人之國若爲其國，夫誰獨舉其國以攻人之國者哉？爲彼者由猶爲己也。爲人之都若爲其都，夫誰獨舉其都以伐人之都者哉？爲彼猶爲己也。爲人之家若爲其家，夫誰獨舉其家以亂人之家者哉？爲彼猶爲己也。然即國都不相攻伐，人家不相亂賊，此天下之害與？天下之利與？即必曰：天下之利也。姑嘗本原若衆利之所自生，此胡自生？此自惡人賊人生與？即必曰：非然也。必曰：從愛人利人生，分名乎天下，愛人而利人者，別與兼與？即必曰：兼也。然即之交兼者，果生天下之大利者與？是故子墨子曰：兼是也。且鄉昔吾本言曰：仁人之是者，必務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今吾本原兼之所生，天下之大利者也。吾本

原別之所生，天下之大害者也。是故子墨子曰：別非而兼是者，出乎若方也。今吾將正求與天下之利而取之，以兼爲正。是故以聽耳明目，相爲視聽乎？是以股肱畢強，相爲動宰乎？而有道肆相教誨，是以老而無妻者，有所侍養以終其壽；幼弱孤童之無父母者，有所放依以長其身。今唯毋以兼爲正，卽若其利也。不識天下之士所以皆聞兼而非者，其故何也？然而天下之士非兼者之言猶未止也。曰：卽善矣，雖然，豈可用哉？子墨子曰：用而不可，雖我亦將非之。且焉有善而不可用者？姑嘗兩而進之：設以爲二士，使其一士者執別，使其一士者執兼。是故別士之言曰：吾豈能爲吾友之身若爲吾身，爲吾友之親若爲吾親。是故退睹其友飢卽不食，寒卽不衣，疾病不侍養，死喪不葬埋。——別士之言若此，行若此。兼士之言不然，行亦不然。曰：吾聞爲高士於天下者，必爲其友之身

若爲其身，爲其友之親，若爲其親，然後可以爲高士於天下。是故退睹其友飢，則食之，寒則衣之，疾病侍養之，死喪葬埋之。——兼士之言若此，行若此。若之二士者，言相非而行相反，與當使若二士者言必信，行必果，使言行之合，猶合符節也，無言而不行也。然卽敢問：今有平原廣野於此，被甲嬰頭胄將往戰，死生之機未可識也。又有君大夫之遠使於巴、越、齊、荆，往來及否，未及否，未可識也。然卽敢問：不識將惡從也？家室奉承親戚，提挈妻子而寄託之，不識於兼之有有當是乎？於別之有是乎？我以爲當其於此也，天下無愚夫愚婦，雖非兼之人，必寄託之於兼之有是也。此言而非兼，擇卽取兼，卽此言行拂也。不識天下之士，所以皆聞兼而非之者，其故何也？然而天下之士非兼者之言，猶未止也。曰：意可以擇士，而不可以擇君乎？姑嘗兩而進之：設以爲二君，使其一君者執

兼使一君者執別。是故別君之言。吾惡能爲吾萬民身若爲吾身。此泰非天下之情也。人之生乎地上之無幾何也。譬之猶駟馳而過隙也。是故退睹其萬民。飢卽不食。寒卽不衣。疾病不侍養。死喪不葬埋。——別君之言若此。行若此。兼君之言不然。行亦不然。曰。吾聞爲明君於天下者。必先萬民之身。後爲其身。然後可以爲明君於天下。是故退睹其萬民。飢卽食之。寒卽衣之。疾病侍養之。死喪葬埋之。——兼君之言若此。行若此。然卽交兼交別若之二君者。言相非而行相反與。常使若二君者言必信。行必果。使言之合。猶合符節也。無言而不行也。然卽敢問。今歲有癘疫。萬民多有勤苦凍餒。轉死溝壑中者。旣已衆矣。不識將擇之二君者將何從也。我以爲當其於此也。天下無愚夫愚婦。雖非兼者。必從兼君是也。言而非兼。擇卽取兼。此言行拂也。不識天下所以皆聞兼而非

之者其故何也？然而天下之士，非兼者之言也，猶未止也。曰：兼即仁矣，義矣，雖然，豈可爲哉？吾譬兼之不可爲也，猶挈泰山以超江河也。故兼者直願之也，夫豈可爲之物哉？子墨子曰：夫挈泰山以超江河，自古及今，生民而來，未嘗有也。今若夫兼相愛交相利，此自先聖六王者親行之，何知先聖六王之親行之也？子墨子曰：吾非與之並世同時，親聞其聲見其色也，以其所書於竹帛，鏤於金石，琢於盤盂，傳遺後世子孫者知之。泰誓曰：『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於四方，於西土。』即此言文王之兼愛天下之博大也，譬之日月兼照天下之無有私也，即此文王兼也，雖子墨子之謂兼者，於文王取法焉。且不惟泰誓爲然，雖禹誓亦猶是也。禹曰：『濟濟有衆，咸聽朕言，非惟小子，敢行稱亂，蠢茲有苗，用天之罰，若予既率爾羣對，諸羣以征有苗。』禹之征有苗也，非以求重富貴，干福



祿樂耳目也；以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卽此禹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於禹求焉。且不惟禹誓爲然，雖湯說亦卽是也。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元牡，告於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卽當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卽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卽此言湯貴爲天子，富有天下，然且不憚以身爲犧牲，以祠說于上帝鬼神。卽此湯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於湯取法焉。且不惟誓命與湯說爲然，周詩卽亦猶是也。周詩曰：「王道蕩蕩，不偏不黨。王道平平，不黨不偏。其直若矢，其易若底。君子之所履，小人之所視。」若吾言非語道之謂也。古者文武爲正均分，賞賢罰暴，勿有親戚弟兄之所阿。卽此文武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於文武取法焉。不識天下之人，所以皆聞兼而非之者，其故何也？然而天下之非兼者之言猶未

止曰：意不忠親之利而害爲孝乎？子墨子曰：姑嘗本原之。孝子之爲親度者，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亦欲人愛利其親與？意欲人之惡賊其親與？以說觀之，卽同欲人之愛利其親也。然卽吾惡先從事卽乃同得此？若我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乎？意我先從事乎惡賊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乎？卽必吾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然卽之交孝子者，果不得已乎？毋先從事愛利人之親者與？意以天下之孝子爲遇一作本而不足，以爲正乎？姑嘗本原先王之所書，大雅大雅之所道曰：『無言而不讎，無德而不報。投我以桃，報之以李。』此言愛人者必見愛也，而惡人者必見惡也。不識天下之士，所以皆聞兼而非之者，其故何也？意以爲難而不可爲邪？嘗有難此而可爲者。昔荆靈王好小腰，當靈王之身，荆國之士，飯不踰乎一握，據

樹而後興，扶垣而後行。故約食，爲其此當難爲也。然後爲，而靈王說之，未踰於世而民可移也。卽求以鄉其上也。昔者越王勾踐好勇，教其士臣三年，以其知爲未足以知之也。焚舟失火，鼓而進之，其士偃前列，伏水火而死，有不可勝數也。當此之時，不鼓而退也。越國之士，可謂顛矣。顛，動也。言其驚畏。故焚身爲其難爲也。然後爲之。越王說之，未逾於世而民可移也。卽求以鄉上也。昔者晉文公好苴服，當文公之時，晉國之士，大布之衣，牂羊之裘，練帛之冠，粗苴之履，入見文公，出以踐之朝。故苴服爲其難爲也。然後爲，而文公說之，未踰於世而民可移也。卽求以鄉其上也。是故約食，焚舟，苴服，此天下之至難爲也。然後爲，而上說之，未踰於世而民可移也。何故也？卽求以鄉其上也。今若夫兼相利，此其有利且易爲也。不可勝計也。我以爲則無有上說之者而已矣。苟且上說之者，勸之以賞

譽，威之以刑罰；我以為人之於就兼相愛交相利也，譬之猶火之就上，水之就下也，不可防止於天下。故兼者，聖王之道也，王公大人之所以安也，萬民衣食之所以足也。故君子莫若審兼而務行之，為人君必惠，為人臣必忠，為人父必慈，為人子必孝，為人兄必友，為人弟必悌。故君子莫若欲為惠君，忠臣，慈父，孝子，友兄，悌弟，當若兼之不可不行也。此聖王之道，而萬民之大利也。

# 卷五

## 非攻上第十七

非猶譏也。非攻亦爲學于教義。

今有一人，入人園圃，竊其桃李，衆聞則非之，上爲政者得則罰之。此何也？以虧人自利也。至攘人犬豕雞豚，其不義又甚入人園圃竊桃李，是何故也？以虧人愈多，其不義滋甚，罪益厚。至入人欄廄，取人馬牛者，其不仁義又甚攘人犬豕雞豚。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罪益厚。至殺不辜人也，也，也其衣裳，取戈劍者，其不義又甚入人欄廄取人馬牛。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矣，罪益厚。當此，天下之君皆知而非之，謂之

不義。今至大爲攻國，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別乎？殺一人，謂之不義，必有一死罪矣；若以此說往，殺十人，十重不義，必有十死罪矣；殺百人，百重不義，必有百死罪矣。當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今至大爲「不義」攻國，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情通不知其不義也，故書其言以遺後世。若知其不義也，夫奚說書其不義以遺後世哉？今有人於此，少見黑曰黑，多見黑曰白；則以此人爲不知白黑之辯矣。少嘗苦曰苦，多嘗苦曰甘；則必以此人爲不知甘苦之辯矣。今小爲非，則知而非之；大爲非攻國，則不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可謂知義與不知義之辯乎？是以知天下之君子也，辯義與不義之亂也。

非攻中第十八



子墨子言曰：古者王公大人爲政於國家者，情欲譽之審，賞罰之當，刑政之不過失。是故子墨子曰：古者有語，「謀而不得，則以往知來。」以見知隱謀若此，可得而知矣。今師徒唯毋興起，冬行恐寒，夏行恐暑，此不可以冬夏爲者也。春則廢民耕稼樹藝，秋則廢民穫斂。今唯毋廢一時，則百姓飢寒凍餒而死者，不可勝數。今嘗計軍出，竹箭羽旄幄幕，甲盾撥劫，往而靡弊，腑同冷不反者，不可勝數。又與矛戟戈劍乘車，其死往碎折，靡弊而不反者，不可勝數。與其牛馬肥而往，瘠而反，往死亡而不反者，不可勝數。與其涂道之修遠，糧食輟絕而不繼，百姓死者，不可勝數也。與其居處之不安，食飯之不時，飢飽之不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亦不可勝數。國家發政奪民之用，廢民之利，若此甚衆，然而何爲爲之？曰：

我貪伐勝之名，及得之利，故爲之。子墨子言曰：計其所自勝，無所可用也。計其所得，反不如所喪者之多。今攻三里之城，七里之郭，攻此不用銳，且無費，而徒得此然也。殺人多必數於萬，寡必數於千，然後三里之城，七里之郭，且可得也。今萬乘之國，虛數於千，不勝而入，廣衍數於萬，不勝而辟。然則土地者，所有餘也；士民者，所不足也。今盡士民之死，嚴下上之患，以爭虛城，則是棄所不足，而重所有餘也。爲政若此，非國之務者也。鄒攻戰者言曰：南則荆吳之王，北則齊晉之君，始封於天下之時，其土之方，未至有數百里也；人徒之衆，未至有數十萬人也；以攻戰之故，土地之博，至有數千里也；人徒之衆，至有數百萬人；故當攻戰，而不可不爲也。子墨子言曰：雖四五國則得利焉，猶謂之非行道也。譬若醫之藥人之有病者然。今有醫於此，和合其祝藥，祝之于天下之有病者而藥

之，萬人食此，若醫四五人得利焉，猶謂之非行藥也。故孝子不以食其親，忠臣不以食其君。古者封國於天下，尙上者以耳之所聞，近者以目之所見，以攻戰亡者，不可勝數也。何以知其然也？東方有莒之國者，其爲國甚小，間於大國之間，不敬於大，大國亦弗之從而愛利。是以東者越人夾削其壤地，西者齊人兼而有之。計莒之所以亡於齊，越之間者，以是攻戰也。雖南者陳蔡，其所以亡於吳越之間者，亦以攻戰。雖北者中山諸國，其所以亡於燕代胡貊之間者，亦以攻戰也。是故子墨子言曰：古者王公大人，人情欲得而惡失，欲安而惡危，故當攻戰而不可不非，飾攻戰者之言曰：彼不能收用彼衆，是故亡。我能收用我衆，以此攻戰於天下，誰敢不賓服哉？子墨子言曰：子雖能收用子之衆，子豈若古者吳闔閭哉？古者吳闔閭教十七年，奉甲執兵奔三百里而舍焉，次注林，出於冥

隘之徑，戰於柏舉，中楚國而朝宋與魯，及至夫差之身，北而攻齊，舍於汶上，戰於艾陵，大敗齊人而葆之太山，東而攻越，濟三江五湖，而葆之會稽，九夷之國，莫不賓服；於是退不能賞孤，施舍羣萌，俱同自恃其力，伐其功，譽其智，怠於教，遂築姑蘇之臺，七年不成；及若此，則吳有離罷之心。越王勾踐視吳上下不相得，収其衆，以復其讐，入北郭，徙大內，圍王宮，而吳國以亡。昔者晉有六將軍，而智伯莫爲強焉；計其土地之博，人徒之衆，欲以抗諸侯，以爲英名攻戰之速，故差論其爪牙之十，皆列舟車之衆，以攻中行氏而有之，以其謀爲旣已足矣，又攻茲范氏而大敗之，并三家以爲一家而不止，又圍趙襄子於晉陽，及若此，則韓魏亦相從而謀曰：古者有語，「唇亡則齒寒」，趙氏朝亡，我夕從之；趙氏夕亡，我朝從之。詩曰：魚水不務，陸將何及乎？是以三主之君，一心戮力，辟門除道，奉

甲與士，韓魏自外，趙氏自內，擊智伯，大敗之。是故子墨子言曰：古者有語曰：君子不鏡於水，而鏡於人；鏡於水，見面之容；鏡於人，則知吉與凶。今以攻戰爲利，則盍嘗鑒之於智伯之事乎！此其爲不吉而凶，既可得而知矣。

## 非攻下第十九

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所譽善者，

善當爲義

其說將何爲其上中天之利，而中中鬼

之利，而下中人之利，故譽之與？意亡非爲其上中天之利，而中中鬼之利，而下中人之利，故譽之與？雖使下愚之人必曰：將爲其上中天之利，而中中鬼之利，而下中人之利，故譽之。今天下之所同義者，聖王之法也。今天下之諸侯將，猶多皆不免攻伐並兼，則是有疑衍字譽義之名，而不察其實也。此譬猶盲者之與



人同名黑白之名而不能分其物也。則豈謂有別哉？是故古之知者之爲天下度也，必順慮其義，而後爲之行。是以動則不疑，遠邇咸得其所欲，而順天鬼百姓之利，則知者之道也。是故古之仁人有天下者，必效大國之說，一天下之和，總四海之內焉。乃率天下之百姓以農，臣事上帝山川鬼神，利人多，功故又大。是以天賞之，鬼富之，人譽之，使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名參乎天地，至今不廢。此則知者之道也。先王之所以有天下者也。今王公大人，天下之諸侯，則不然。將必皆差論其爪牙之士，皆列其舟車之卒伍於此，爲堅甲利兵，以往攻伐無罪之國，入其國家邊境，芟刈其禾稼，斬其樹木，墮其城郭，以湮其溝池，攘殺其牲牲，燔潰其祖廟，勁殺其萬民，覆其老弱，遷其重器，卒進而極乎鬪。曰：死命爲上，多殺次之，身傷者爲下。又況先列北北撓曲乎哉？罪死無赦，以憚其衆。夫無



兼國覆軍，賊虐萬民，以亂聖人之緒。也業意將以爲利天乎？夫取天之人，以攻天

之邑，此刺殺天民，剝振神之位，傾覆社稷，攘殺其犧牲，則此上不中天之利矣。

意將以爲利鬼乎？夫殺天之人，滅鬼神之主，廢滅先王，賊虐萬民，百姓離散，則

此中不中鬼之利矣。意將以爲利人乎？夫殺天之人，爲利人也博矣。博疑當爲薄，言殺人以利人，其

利亦薄也。又計其費，此爲害生之本，竭天下百姓之財用，不可勝數也。則此下不中

人之利矣。今夫師者之相爲不利者也，曰：將不勇，士不分，同兵不利，教不習，師

不衆，率將不利和，疑衍威不圍，圍之不久，爭之不疾，總之不強，植心不堅，與

國諸侯疑。與國諸侯疑，則敵生慮而意羸矣。偏具此物，而致從事焉，則是國家

失卒，而百姓易務也。今不嘗觀其說好攻伐之國，若使中興師，君子庶人也，必

且數千，徒倍十萬，然後足以師而動矣。久者數歲，速者數月，是上不暇聽治，士

不暇治其官府，農夫不暇稼穡，婦人不暇紡績織紝。則是國家失卒，而百姓易務也。然而又與其車馬之罷弊也，幔幕帷蓋，三軍之用，甲兵之備，五分而得其一，則猶爲厚餘矣。然而又與其散亡道路，道路遼遠，糧食不繼，接不食飲不時，廁役以此飢寒凍餒疾病而轉死溝壑中者，不可勝計也。此其爲不利於人也，天下之害厚矣。而王公大人樂而行之，則此樂賊滅天下之萬民也，豈不悖哉！

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越——若使此四國者得意於天下，此皆十倍其國之衆，而未能食其地也。是人不足，而地有餘也。今又以爭地之故，而反相賊也。然則是虧不足而動有餘也。今逮夫好攻伐之君，又飾其說以非子墨子曰：今以攻伐之爲不義，非利物與？昔者禹征有苗，湯伐桀，武王伐紂，此皆立爲聖王，是何故也？子墨子曰：子未察吾言之類，未明其故者也。彼非所謂攻，所謂

誅也。昔者有三苗大亂，天命殛之，日妖宵出，雨血三朝，龍生於廟，犬哭乎市，夏  
冰地坼及泉，五穀變化，民乃大振。高陽乃命元宮禹，親把天之瑞命，以征有苗。  
四電誘祇，有神人面鳥身，奉珪以持，搃矢有苗之將。苗師大亂，後乃遂幾。微良禹  
既已克有三苗，焉磨爲山川，別物上下，鄉制四極。也章而神人不違，天下乃靜。則  
此禹之所以征有苗也。逮至乎夏，王桀，天有酷命，日月不時，寒暑雜至，五穀焦  
死，鬼呼於國，鶴鳴十夕餘，天乃命湯於鑣宮，用受夏之大命。『夏德大亂，予既  
卒其命於天矣，往而誅之，必使汝堪即之。』湯焉也乃敢奉率其衆，是以鄉有夏  
之境，帝乃使陰暴毀有夏之城，少少有神來告曰：『夏德大亂，往攻之，予必使  
汝大堪之。』予既受命於天，天命融降降詞火于夏之城間西北之隅。『湯奉桀衆  
以克有夏，屬諸侯於薄，薦章天命，通于四方，而天下諸侯莫敢不賓服。』則此湯

之所以誅桀也。逮至乎商王紂，天不序序當作享其德，祀用失時，兼夜中，十日，雨土于薄，九鼎遷止，婦妖宵出，有鬼宵吟，有女爲男，天雨肉，棘生乎國道，王兄同况，益也。自縱也；赤烏銜珪，降周之岐社。曰：『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國。』秦顛來賓，河出綠圖，地出乘黃。武王踐功，夢見三神曰：『予既沈漬殷紂于酒德矣，往攻之，予必使大堪之。』武王乃攻狂夫，反商之周，天賜武王黃鳥之旗。王既已克殷，成帝之來，同分主諸神，祀紂先王，通於四夷，而天下莫不賓焉。襲湯之緒，此卽武王之所以誅紂也。——若以此三聖王者觀之，則非所謂攻也，所謂誅也。則夫好攻伐之君，又飾其說以非子墨子曰：子以攻伐爲不義，非利物與？昔者楚熊麗始討討當作封，此睢山之間，越王翳虧，出自有遽，始邦於越，唐叔與呂尙，邦齊晉，此皆地方數百里，今以并國之故，四分天下而有之，是故何也？子墨子曰：子未

察吾言之類，未明其故者也。古者天子之始封諸侯也，萬有餘。今以并國之故，萬國有餘皆滅，而四國獨立。此譬猶醫之藥萬有餘人，而四人愈也，則不可謂良醫矣。則夫好攻伐之君，又飾其說曰：我非以金玉子女壤地爲不足也，我欲以義名立於天下，以德求諸侯也。子墨子曰：今若有能以義名立於天下，以德求諸侯者，天下之服，可立而待也。夫天下處攻伐久矣，譬若傳子傳子當作僮子之爲馬然。今若有能信効交同先利天下諸侯者，大國之不義也，則同憂之；大國之攻小國也，則同救之；小國城郭之不全也，必使修之；布粟之絕，則委之；幣帛不足，則供之。以此効大國，則小國之君說；人勞我逸，則我甲兵強；寬以惠，緩易急，民必移。易攻伐以治我國，攻必倍量我師舉之費，以爭諸侯之斃，則必可得而厚利焉。督以正，義其名，必務寬吾衆，信吾師，以此授諸侯之師，則天下無敵矣。其爲

利天下，不可勝數也。此天下之利，而王公大人不知而用，則此可謂不知利天下之巨務矣。是故子墨子曰：今且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情將欲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當若繁爲攻伐，此實天下之巨害也。今欲爲仁義，求爲上士，尙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故當若非攻之爲說，而將不可不察者，此也。



# 卷六

## 節用上第二十

節用亦為  
墨子教義

聖人爲政一國，一國可倍也；

言利可倍

大之爲政天下，天下可倍也。其倍之，非外取

地也，因其國家去其無用之費，足以倍之。聖王爲政，其發令興事，使民用財也，

無不加用而爲者，是故用財不費，民德同不勞，其興利多矣。其爲衣裳何以爲？

冬以圍寒，夏以圍暑，凡爲衣裳之道，冬加溫，夏加清者，芋鉏不加者去之。

芋鉏當  
爲且

二字之誤。蓋詳字左旁之魚，移在且字左旁耳。詳，少也。言少有不加于溫清者去之。

其爲甲盾五兵何以爲？以圍寇亂盜賊。若有寇亂

盜賊，有甲盾五兵者勝，無者不勝，是故聖人作爲甲盾五兵。凡爲甲盾五兵，皆

輕以利，堅而難折者，芊組不加者去之。其爲舟車何以爲車？以行陵陸，舟以行川谷，以通四方之利。凡爲舟車之道，加輕以利者，芊組不加者去之。凡其爲此物也，無加用而爲者，是故用財不費，民德不勞，其興利多矣。有去大人之好，聚珠玉鳥獸犬馬，以益衣裳宮室甲盾五兵舟車之數，於數倍乎？若則不難。故孰爲難倍？惟人爲難倍。然人有可倍也。昔聖王爲法曰：「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此聖王之法也。聖王旣沒，於民次恣同也。其欲早處家者，有所也時二十年處家；其欲晚處家者，有所四十年處家。以其早與晚相踐，後聖王之法十年。若純也皆三年而字，子生可以二三人矣。此惟不使民早處而可以倍與？且不然已。今天下爲政者，其所以寡人之道多，其使民勞，其籍斂厚，民財不足，凍餓死者，不可勝數也。且大人惟毋興師以攻伐鄰國，久者終年。

遠者數月，男女久不相見，此所以寡人之道也。與居處不安，飲食不時，作疾病死者，有又同與侵就援同餒攻城野戰死者，不可勝數。此不今爲政者所以寡人之道，數術而起與？聖人爲政特無此，不聖人爲政，其所以衆人之道，亦數術而起與？故子墨子曰：去無用之費，聖王之道，天下之大利也。

## 節用中第二十一

子墨子曰：古者明王聖人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彼其愛民謹忠，利民謹厚，忠信相連，又示之以利，是以終身不饜，二歿二而二不二卷二。古者明王聖人其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此也。是故古者聖王制爲節用之法曰：凡天下羣百工，輪車輶也。章補匏工也。柔革陶冶梓匠，使各從事其能。曰：凡足以奉給民用，則止。諸加費

不加於民利者，聖王弗爲。古者聖王制爲飲食之法曰：足以充虛繼氣，強股肱，耳目聰明，則止。不極五味之調，芬香之和，不致遠國珍怪異物。何以知其然？古者堯治天下，南撫交趾，北降幽都，東西至日所出入，莫不賓服。逮至其厚愛，黍稷不二，羹藜不重，飲於土墼，啜於土形。形當作銅，饕餮器也。斗以酌，俛仰周旋威儀之禮，聖王弗爲。古者聖王制爲衣服之法曰：冬服紺緇之衣，輕且煖，夏服絺綌之衣，輕且清，則止。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王弗爲。古者聖人爲猛禽狡獸暴人害民，於是教民以兵，行日帶劍，爲刺則入，擊則斷，旁擊而不折，此劍之利也。甲爲衣，則輕且利，動則兵且從，此甲之利也。車爲服，重致遠，乘之則安，引之則利，安以不傷人，利以速至，此車之利也。古者聖王爲大川廣谷之不可濟，於是利爲舟楫，足以將也。行之則止。雖上者三公諸侯至，舟楫不易，津人不飾，此舟之利也。古

者聖王制爲節葬之法曰衣三領足以朽肉棺三寸足以朽骸堀穴深不通於泉流不發洩則止死者既葬生者毋久喪用哀古者人之始生未有宮室之時因陵邱堀穴而處焉聖人慮之以爲堀穴曰冬可以避風寒逮夏下潤濕上熏蒸恐傷民之氣於是作爲宮室而利然則爲宮室之法將柰何哉子墨子言曰其中可以圜風寒上可以圜雪霜雨露其中蠲潔可以祭祀宮牆足以爲男女之別則止諸加費不加民利者聖王弗爲

節用下第二十二闕

節葬上第二十三闕

節葬中第二十四闕

節葬下第二十五

節葬亦過  
子救義

子墨子言曰：仁者之爲天下度也，辟同之無以異乎孝子之爲親度也。今孝子之爲親度也，將柰何哉？曰：親貧，則從事乎富之；人民寡，則從事乎衆之；衆亂，則從事乎治之。當其於此也，亦有力不足，財不贍，智不智，然後已矣；無敢舍餘力，隱謀遺利而不爲親爲之者矣。若三務者，孝子之爲親度，既若此矣。雖仁者之爲天下度，亦猶此也。曰：天下貧，則從事乎富之；人民寡，則從事乎衆之；衆而亂，則從事乎治之。當其於此，亦有力不足，財不贍，智不智，然後已矣；無敢舍餘力，隱謀遺利而不爲天下爲之者矣。若三務者，此仁者之爲天下度也，既若此矣。今逮至昔者三代聖王既沒，天下失義，後世之君子，或以厚葬久喪以爲仁也，義也，孝子之事也；或以厚葬久喪以爲非仁義，非孝子之事也。曰：二子者，言則相非，行卽相反，皆曰：吾上祖述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者也；而言卽相非，行卽相



反于此乎。後世之君子，皆疑惑乎二子者言也。若荷疑惑乎之二子者言，然則姑嘗傳通而爲政乎國家萬民而觀之，計厚葬久喪奚當此三利者？我意若使法其言，用其謀，厚葬久喪，實可以富貧衆寡，定危治亂乎？此仁也，義也，孝子之事也；爲人謀者，不可不勸也。仁者將求興天下之利，設置而使民譽之，終身勿廢也。意亦使法其言，用其謀，厚葬久喪，實不可以富貧衆寡，定危理亂乎？此非仁，非義，非孝子之事也；爲人謀者，不可不沮也。仁者將求除天下之相廢，而使入非之，終身勿爲。且故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令國家百姓之不治也，自古及今，未嘗之有也。何以知其然也？今天下之士君子，將猶多皆疑惑厚葬久喪之爲中是非利害也。故子墨子言曰：然則姑嘗稽之。今唯毋語法執厚葬久喪者言，以爲事乎國家。此存乎王公大人有喪者曰：棺槨必重，葬埋必厚，衣衾必

多，文繡必繁，邱隴必巨。存乎正征同，夫賤人死者，殆竭家室。存乎諸侯死者，虛車

府，作車當然後金玉珠璣比乎身，綸組節約，車馬藏乎壙，又必多爲屋幙，鼎鼓几

槨，壺濫，以水漿於其中爲濫，善取其冷也。戈劍羽旄齒革，寢而埋之，滿意若送從，曰：天子殺殉，衆者

數百，寡者數十。將軍大夫殺殉，衆者數十，寡者數人。處喪之法，將柰何哉？曰：哭

泣不秩，聲翁，言哭聲無秩序縗經垂涕，處倚廬，寢苦枕內，又相率強不食而爲飢，薄衣而

爲寒，使面目陷陬，顏色黧黑，耳目不聰明，手足不勁強，不可用也。又曰：上士之

操喪也，必扶而能起，杖而能行，以此共三年。若法若言，行若道，使王公大人行

此，則必不能早朝宴退。五官六府闢草禾，實倉廩，使農夫行此，則必不能早出

夜入，耕稼樹藝，使百工行此，則必不能修舟車爲器皿矣。使婦人行此，則必不

能夙興夜寐，紡績織紝。細計厚葬爲多埋賦，賦當之財者也，計久喪爲久禁從

事者也。財以已成者，扶而埋之；後得生者，而久禁之。言厚葬則埋已成之財，久喪則禁後生之財。以此求富，

此譬猶禁耕而求穫也。富之說，無可得焉。是故求以富家，而既已不可矣。欲以

衆人民，意者可邪？其說又不可矣。今唯毋以厚葬久喪者爲政，君死，喪之三年；

父母死，喪之三年；妻與後子死者，五者五當爲二者皆喪之三年，然後伯父、叔父、兄弟、擘

子，其期族人五月，姑、姊、甥、舅皆有月數，則毀瘠必有制矣。使面目陷陬，顏色黧

黑，耳目不聰明，手足不勁強，不可用也。又曰：上士操喪也，必扶而能起，杖而能

行，以此共三年。若法若言，行若道，苟其飢約，又若此矣。是故百姓冬不仞通寒，

夏不仞暑，作疾病死者，不可勝計也。此其爲敗男女之交多矣。以此求衆，譬猶

使人負劍而求其壽也。衆之說，無可得焉。是故求以衆人民，而既已不可矣。欲

以治刑政，意者可乎？其說又不可矣。今唯毋以厚葬久喪者爲政，國家必貧，人

民必寡，刑政必亂。若法若言，行若道，使爲上者行此，則不能聽治；使爲下者行此，則不能從事。上不聽治，刑政必亂；下不從事，衣食之財必不足。若苟不足，爲人弟者求其兄而不得不悌，弟必將怨其兄矣；爲人子者求其親而不得不孝，子必是怨其親矣；爲人臣者求之君而不得不忠，臣必且亂其上矣。是以僻淫

邪行之民，出則無衣也，入則無食也，內續奚若？

當爲內續奚若音。談語，恥辱也。出則無衣，入則無食，是爲

內續

並爲淫暴，而不可勝禁也。是故盜賊衆而治者寡，先衆盜賊而寡治者，以

此求治，譬猶使人三

身

而毋負

向己也

治之說，無可得焉。是故求以治刑政，

而既已不可矣；欲以禁止大國之攻小國也，意者可邪？其說又不可矣。是故昔

者聖王既沒，天下失義，諸侯力征，南有楚越之王，而北有齊晉之君，此皆砥礪

其卒伍，以攻伐并兼爲政於天下。是故凡大國之所以不攻小國者，積委多，城

郭修上下調和是故大國不耆攻之無積委城郭不修上下不調和是故大國耆攻之今唯毋以厚葬久喪者爲政國家必貧人民必寡刑政必亂若苟貧是無以爲積委也若苟寡是城郭溝渠者寡也若苟亂是出戰不克入守不固此求禁止大國之攻小國也而既已不可矣欲以干上帝鬼神之福意者可邪其說又不可矣今唯毋以厚葬久喪者爲政國家必貧人民必寡刑政必亂若苟貧是粢盛酒醴不淨潔也若苟寡是事上帝鬼神者寡也若苟亂是祭祀不時度也今又禁止事上帝鬼神爲政若此上帝鬼神始得從上撫之曰我有是人也與無是人也孰愈曰我有是人也與無是人也無擇也則惟上帝鬼神降之罪厲之禍罰而棄之則豈不亦反其所哉故古聖王制爲葬埋之法曰棺三寸足以朽體衣衾三領足以覆惡以及其葬也下毋及泉上毋通臭隴若參耕之



歛則止矣。死者既以葬矣，生者必無久哭，而疾而從事，人爲其所能以交相利也。此聖王之法也。今執厚葬久喪者之言曰：厚葬久喪，雖使不可以富貧衆寡，定危治亂，然此聖王之道也。子墨子曰：不然。昔者堯北教乎北狄，道死，葬蛭山之陰，衣衾三領，穀木之棺，葛以緘之，既窆而後哭，滿坎無封，已葬而牛馬乘之。舜西教乎大戎，道死，葬南己之市，衣衾三領，穀木之棺，葛以緘之，已葬而市人乘之。禹東教乎九夷，道死，葬會稽之山，衣衾三領，桐棺三寸，葛以緘之，絞之不合，通之不埒，土地之深，下毋及泉，上毋通臭。既葬，收餘壤爲其上壘，若參耕之畝，則止矣。——若以此若三聖王者觀之，則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道。故三王者，皆貴爲天子，富有天下，豈憂財用之不足哉？以爲如此葬埋之法，今王公大人之爲葬埋，則異於此，必大棺中棺，革鞮三縑，璧玉卽具，戈劍鼎鼓壺，文繡



素練大帙萬領，輿馬女樂皆具。曰：必埵塼。埵，築土也。塼，築途使堅也。差通壟，雖凡山陵，此爲輟

民之事，靡民之財，不可勝計也。其爲毋用若此矣。是故子墨子曰：鄉者吾本言曰：意亦使法其言，用其謀，計厚葬久喪，誠可以富貧衆寡，定危治亂乎？則仁也，義也，孝子之事也；爲人謀者，不可不勸也。意亦使法其言，用其謀，若人厚葬久喪，實不可以富貧衆寡，定危治亂乎？則非仁也，義也，非孝子之事也；爲人謀者，不可不沮也。是故求以富國家，甚得貧焉；欲以衆人民，甚得寡焉；欲以治刑政，甚得亂焉。求以禁止大國之攻小國也，而旣已不可矣；欲以干上帝鬼神之福，又得禍焉。上稽之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而政逆之；下稽之桀紂幽厲之事，猶合節也。若以此觀，則厚葬久喪，其非聖王之道也。今執厚葬久喪者言曰：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道。夫胡說中國之君子爲而巳，操而不擇哉？子墨子曰：此所

謂便其習而義其俗者也。昔者越之東，有軻沐之國者，沐之國者，其長子生，則解而食之，謂之「宜弟」。其大父死，負其大母而棄之，曰：「鬼妻不可與居處。」——此上以爲政，下以爲俗，爲而不已，操而不擇，則此豈實仁義之道哉？此所謂便其習而義其俗者也。楚之南，有炎人國者，其親戚死，朽其肉而棄之，然後埋其骨，乃成爲孝子。秦之西，有儀渠之國者，其親戚死，聚柴薪而焚之，燼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爲孝子。——此上以爲政，下以爲俗，爲而不已，操而不擇，則此豈實仁義之道哉？此所謂便其習而義其俗者也。若以此若三國者觀之，則亦猶薄矣。若中國之君子觀之，則亦猶厚矣。如彼則大厚，如此則大薄，然則葬埋之有節矣。故衣食者，人之生利也，然且猶尙有節。葬埋者，人之死利也，夫何獨無節於此乎？墨子制爲葬埋之法曰：棺三寸，足以朽骨，衣三領，足以

朽肉掘地之深，下無菹漏，氣無發洩於上。壘足以期其所，之期會則止矣。哭往哭來，反從事乎衣食之財，利便乎祭祀，以致孝於親。故曰：子墨子之忍，不失死生之利者，此也。故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士君子，中誠將欲爲仁義，求爲上士，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故當若節喪之爲政，而不可不察者，此也。

# 卷七

## 天志上第二十六

事天承志，是爲天志，亦墨子教義。

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何以知之？以其處家知之。若處家而得罪於家長，猶有鄰家所避逃之；然且親戚兄弟所知，識共相儆戒，皆曰：不可不戒矣，不可不慎矣，惡有處家得罪於家長而可爲也？——非獨處家者爲然，雖處國亦然。處國得罪於國君，猶有鄰國所避逃之；然且親戚兄弟所知，識共相儆戒，皆曰：不可不戒矣，不可不慎矣，誰亦有處國得罪於國君而可爲也？此有所避逃之者也，相儆戒猶若此其厚；況無所避逃之者，相儆戒豈不愈

厚然後可哉？且語言有之曰：「焉而此於晏日之清冥焉而得罪，將惡避逃之！」曰：無所避逃之。夫天不可爲林谷幽閒無人，明必見之。然而天下之士君子於天也，忽然不知以相儆戒。此我所以知天下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也。然則天亦何欲何惡？天欲義而惡不義。然則率天下之百姓以從事於義，則我乃爲天之所欲也。我爲天之所欲，天亦爲我所欲。然則我何欲何惡？我欲福祿而惡禍崇。然則我率天下之百姓以從事於禍崇中也。然則何以知天之欲義而惡不義？曰：天下有義則生，無義則死；有義則富，無義則貧；有義則治，無義則亂。然則天欲其生而惡其死，欲其富而惡其貧，欲其治而惡其亂。此我所以知天欲義而惡不義也。曰：且夫義者，政也。無從下之政上，必從上之政下。是故庶人竭力從事，未得次同己而爲政；有士政之，士竭力從事，未得次己而爲政；有將軍大夫

政之將軍大夫竭力從事，未得次己而爲政，有三公諸侯政之。三公諸侯竭力聽治，未得次己而爲政，有天子政之。天子未得次己而爲政，有天政之。天子爲政於三公諸侯士庶人，天下之士君子固明知之。天之爲政於天子，天下百姓未得明知也。故昔三代聖王禹湯文武欲以天之爲政於天子，明說天下之百姓，故莫不牝牛羊，豢犬豕，潔爲粢盛酒醴，以祭祀上帝鬼神，而求祈福於天。我未嘗聞天之所求祈福於天子者也。我所以知天之爲政於天子者也。故天子者，天下之窮也。貴也，天下之窮富也。故欲富且貴者，當天意而不可不順。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然則是誰順天意而賞者？誰反天意而得罰者？子墨子言曰：昔三代聖王禹湯文武，此順天意而得賞者也。昔三代暴王桀紂幽厲，此反天意而得罰者也。然則禹湯文武其



得賞何以也？子墨子言曰：其事上尊天，中事鬼神，下愛人。故天意曰：此之我所愛，兼而愛之；我所利，兼而利之。愛人者，此爲博焉；利人者，此爲厚焉。故使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業萬世子孫，傳稱其善。方方疑作旁施天下，至今稱之，謂之聖王。然則桀紂幽厲得其罰，何以也？子墨子言曰：其事上詬天，中誣鬼，下賤人。故天意曰：此之我所愛，別而惡之；我所利，交而賊之。惡人者，此爲之博也；賊人者，此爲之厚也。故使不得終其壽，不歿其世，至今毀之，謂之暴王。然則何以知天之愛天下之百姓，以其兼而明之？何以知其兼而明之？以其兼而有之？何以知其兼而有之？以其兼而食焉？何以知其兼而食焉？曰：四海之內，粒食之民，莫不牝牛羊，豢犬彘，潔爲粢盛酒醴，以祭祀於上帝鬼神。天有食，人何用弗愛也？且吾言殺一不辜者，必有一不祥。殺不辜者，誰也？則人也。予之不祥者，誰也？則天也。若

以天爲不愛天下之百姓，則何故以人與人相殺，而天予之不祥？此我所以知天之愛天下之百姓也。順天意者，義政也；反天意者，力政也。然義政將柰何哉？子墨子言曰：處大國不攻小國，處大家不篡小家，強者不劫弱，貴者不傲賤，多詐者不欺愚，此必上利於天，中利於鬼，下利於人。三利無所不利，故舉天下美名加之，謂之聖王。力政者則與此異，言非此，行反此，猶儻背相馳也。處大國攻小國，處大家篡小家，強者劫弱，貴者傲賤，多詐欺愚，此上不利於天，中不利於鬼，下不利於人。三利無所利，故舉天下惡名加之，謂之暴王。子墨子言曰：我有天志，譬若輪人之有軌，匠人之有矩，輪匠執其規矩以度天下之方圓，曰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今天下之士君子之書不可勝載，言語不可盡計，上說諸侯，下說列士，其於仁義則大相遠也。何以知之？曰：我得天下之明法以度之。

## 天志中第二十七

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君子之欲爲仁義者，則不可不察義之所從出。旣曰不可以不察義之所從出，然則義何從出？子墨子曰：義不從愚且賤者出，必自貴且知者出。何以知義之不從愚且賤者出，而必自貴且知者出也？曰：義者，善政也。何以知義之爲善政也？曰：天下有義則治，無義則亂，是以知義之爲善政也。夫愚且賤者不得爲政乎貴且知者，貴且知者然後得爲政乎愚且賤者；此吾所以知義之不從愚且賤者出，而必自貴且知者出也。然則孰爲貴？孰爲知？曰：天爲貴，天爲知而已矣。然則義果自天出矣。今天下之人曰：當若天子之貴諸侯，諸侯之貴大夫，稿明知之，然吾未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也。子墨子曰：吾所

以知天之貴且於天子者有矣。曰：天子爲善，天能賞之；天子爲暴，天能罰之。天子有疾病禍崇，必齋戒沐浴潔爲酒醴粢盛以祭祀天鬼，則天能除去之。然吾未知天之祈福於天子也。此吾所以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也。不止此而已矣。又以先王之書，駟天明不解之道也知之。

駟與訓同，言訓釋天之明道。

曰：「明哲維天，臨君下

出。」則此語天之貴且知於天子，不知亦有貴知夫天者乎？曰：天爲貴，天爲知而已矣。然則義果自天出矣。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中實將欲尊道利民，本察仁義之本，天之意不可不慎也。旣以天之意以爲不可不慎已，然則天之意將何欲何憎？」子墨子曰：「天之意不欲大國之攻小國也，大家之亂小家也。強之暴寡，詐之謀愚，貴之傲賤，此天之所不欲也。不止此而已。欲人之有力相營，有道相教，有財相分也；又欲上之強聽治也，下之強從事也。上強聽治，則國

家治矣；下強從事，則財用足矣。若國家治，財用足，則內有以潔爲酒醴，粢盛以祭祀天鬼，外有以爲環璧珠玉以聘撓四鄰，諸侯之寃怨音不興矣。邊境兵甲不用矣。內有以食飢息勞，持養其萬民，則君臣上下惠忠，父子弟兄慈孝。故唯毋明乎順天之意，奉而光同施之天下，則刑政治，萬民和，國家富，財用足，百姓皆得煖衣飽食，便寧無憂。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中實將欲遵道利民，本察仁義之本，天之意不可不慎也。且夫天子之有天下也，譬之無以異乎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今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夫豈欲其臣國萬民之相爲不利哉？今若處大國則攻小國，處大家則亂小家，欲以此求賞譽，終不可得，誅罰必至矣。夫天之有天下也，將無已同異此。今若處大國則攻小國，處大都則伐小都，欲以此求福祿於天，福祿終不得，而禍崇必至矣。然有所不爲天

之所欲，而爲天之所不欲，則夫天亦且不爲人之所欲，而爲人之所不欲矣。人之所不欲者何也？曰：病疾禍崇也。若已不爲天之所欲，而爲天之所不欲，是率天下之萬民以從事乎禍崇之中也。故古者聖王明知天鬼之所福，而避天鬼之所憎；以求興天下之利，而除天下之害。是以天之爲寒熱也節，四時調，陰陽雨露也時，五穀熟，六畜遂，疾菑戾疫凶飢則不至。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中實將欲遵道利民本，察仁義之本，天意不可不慎也。且夫天下蓋有不仁不祥者，曰：當若子之不事父，弟之不事兄，臣之不事君也。故天下之君子與同謂之不祥者。今夫天兼天下而愛之，撻驅遂萬物以利之；若豪之末，無非天之所爲也，而民得而利之，則可謂厚矣。然獨無報夫天，而不知其爲不仁不祥也。此吾所謂君子明細而不明大也。且吾所以知天之愛民之厚者有矣。曰：以磨



爲日月星辰，以昭道之制；爲四時春夏秋冬，以紀綱之；雷降雪霜雨露，以長遂五穀麻絲，使民得而財利之；列爲山川谿谷，播賦百事，以臨司同民之善否；爲王公侯伯，使之賞賢而罰暴；賦金木鳥獸，從事乎五穀絲麻，以爲民衣食之財；自古及今，未嘗不有此也。今有人於此，驩若愛其子，竭力單同務以利之，其子長而無報乎父，故天下之君子與同謂之不仁不祥。今夫天兼天下而愛之，撥遂萬物以利之；若豪之末，無非天之所爲，而民得而利之，則可謂否否當矣。然獨無報夫天，而不知其爲不仁不祥也。此吾所謂君子明細而不明大也。且吾所以知天愛民之厚者，不止此而足矣。曰：殺不辜者，天予不祥。不辜者誰也？曰：人也。予之不祥者誰也？曰：天也。若天不愛民之厚，天胡說人殺不辜而天予之不祥哉？此吾所以知天之愛民之厚也。且吾所以知天之愛民之厚者，不止此。

而已矣。曰：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有矣；憎人賊人，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亦有矣。夫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誰也？曰：若昔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是也。堯舜禹湯文武焉所從事？曰：從事兼，不從事別。兼者，處大國不攻小國，處大家不亂小家，強不劫弱，衆不暴寡，詐不謀愚，貴不做賤，觀其事，上利乎天，中利乎鬼，下利乎人；三利無所不利，是謂天德。聚斂天下之美名而加之焉。曰：此仁也，義也，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也。不止此而已。書于竹帛，鏤之金石，琢之盤盂，傳遺後世子孫。曰：將何以爲？將以識夫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也。皇矣道之曰：「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帝善其順法則也，故舉殷以賞之，使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名譽至今不息。故夫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既可知而

已夫憎人賊人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是也桀紂幽厲焉所從事曰從事別不從事兼別者處大國則攻小國處大家則亂小家強劫弱衆暴寡詐謀愚貴傲賤觀其事上不利乎天中不利乎鬼下不利乎人三利無所利是謂天賊聚斂天下之醜名而加之焉曰此非仁也非義也憎人賊人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也不止此而已又書其事於竹帛鏤之金石琢之盤盂傳遺後世子孫曰將何以爲將以識夫憎人賊人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也大誓之道之曰「紂越厥夷居據不肯事上帝棄厥先神祇不祀乃曰吾有命無廖僇務當作無廖其務言不戮力其事天下疑二字衍天亦縱棄紂而不葆」察天以縱棄紂而不葆者反天之意也故夫憎人賊人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既可得而知也是故子墨子之有天之志譬之無以異乎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也今

夫輪人操其規，將以量度獨下之圓與不圓也。曰：中吾規者謂之圓，不中吾規者謂之不圓。是以圓與不圓，皆可得而知也。此其故何？則圓法明也。匠人亦操其矩，將以量度天下之方與不方也。曰：中吾矩者謂之方，不中矩者謂之不方。是以方與不方，皆可得而知之。此其故何？則方法明也。故子墨子之有天之意也，上將以度天下之王公大人爲刑政也，下將以量天下之萬民爲文學出言談也。觀其意行，順天之意，謂之善意行；反天之意，謂之不善意行。觀其言談，順天之意，謂之善言談；反天之意，謂之不善言談。觀其刑政，順天之意，謂之善刑政；反天之意，謂之不善刑政。故置此以爲法，立此以爲儀，將以量度天下之王公大人卿大夫之仁與不仁，譬之猶分黑白也。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王公大夫士君子，中實將欲遵道利民本，察仁義之本，天之意不可不順也。順天之

天志下第二十八

子墨子言曰：天下之所以亂者，其將說何哉？則是天下士君子皆明於小而不明於大，何以知其明於小不明於大也？以其不明於天之意也。何以知其不明於天之意也？以處人之家者知之。今人處若家得罪，將猶有異家所以避逃之者矣；然且父以戒子，兄以戒弟，曰：戒之慎之！處人之家不戒不慎之，而有處人之國者乎？今人處若國得罪，將猶有異國所以避逃之者矣；然且父以戒子，兄以戒弟，曰：戒之慎之！處人之國者，不可不戒慎也。今人皆處天下而事天，得罪於天，將無所以避逃之者矣；然而莫知以相極戒也。極，同，極也。吾以此知大物則

不知者也。是故子墨子言曰：戒之慎之！必爲天之所欲，而去天之所惡。曰：天之所欲者何也？所惡者何也？天欲義而惡其不義者也。何以知其然也？曰：義者正也。何以知義之爲正也？天下有義則治，無義則亂。我以此知義之爲正也。然而正者，無自下正上者，必自上正下。是故庶人不得次同己而爲正，有士正之，士不得次己而爲正，有大夫正之，大夫不得次己而爲正，有諸侯正之，諸侯不得次己而爲正，有三公正之，三公不得次己而爲正，有天子正之，天子不得次己而爲正。今天下之士君子皆明於天子之正，天下也，而不明於天之正，天子也。是故古者聖人明以此說人曰：天子有善，天能賞之；天子有過，天能罰之。天子有罰不當，聽獄不中，天下疾病禍福，霜露不時，天子必具物參其牛羊犬彘，潔爲粢盛酒醴，以禱祠祈福於天。未嘗聞天之禱祠祈福於天子也。吾



以此知天之重且貴於天子也。是故義者不自愚且賤者出，必自貴且知者出。曰：誰爲知天爲知？然則義果自天出也。今天下之士君子之欲爲義者，則不可不順天之意矣。曰：順天之意何若？曰：兼愛天下之人，何以知兼愛天下之人也？以兼而食之也。何以知其兼而食之也？自古及今，無有遠靈孤夷之國，皆物豢其牛羊犬豕，潔爲粢盛酒醴，以敬祭祀上帝山川鬼神。以此知兼而食之也。苟兼而食之，必兼而愛之。譬之若楚越之君，今是楚王食於楚之四境之內，故愛楚之人；越王食於越，故愛越之人。今天兼天下而食焉，我以此知其兼愛天下之人也。且天之愛百姓也，不盡此而止矣。今天下之國，粒食之民，殺一不辜者，必有一不祥。曰：誰殺不辜？曰：人也。孰予之不辜？曰：天也。若天之中實不愛此民也，何故而人有殺不辜，而天予之不祥哉？且天之愛百姓厚矣，天之愛百姓別

矣，既可得而知也，何以知天之愛百姓也？吾以賢者之必賞善罰暴也，何以知賢者之必賞善罰暴也？吾以昔者三代之聖王知之，故昔也。三代之聖王堯舜禹湯文武之兼愛天下也，從而利之，移其百姓之意焉，率以敬上帝山川鬼神；天以爲從其所愛而愛之，從其所利而利之，於是加其賞焉，使之處上位，立爲天子，以法也，名之曰聖人。以此知其賞善之證，是故昔也。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之兼惡天下也，從而賊之，移其百姓之意焉，率以詬侮上帝山川鬼神；天以爲不從其所愛而惡之，不從其所利而賊之，於是加其罰焉，使之父子離散，國家滅亡，扞失社稷，憂以及其身，是以天下之庶民屬而毀之，業萬世，子孫繼嗣毀之者不廢也。廢者，止也。名之曰失王。以此知其罰暴之證。今天下之士君子欲爲義者，則不可不順天之意矣。曰：順天之意者，兼也；反天之意者，別也。兼之爲道

也。義正別之爲道也。力正曰：義正者何？若曰：大不攻小也，強不侮弱也，衆不賊寡也，詐不欺愚也，貴不傲賤也，富不驕貧也，壯不奪老也。是以天下之庶國莫以水火毒藥兵刃以相害也。若事上利天，中利鬼，下利人，三利而無所不利，是謂天德。故凡從事此者，聖知也，仁義也，忠惠也，慈孝也。是故聚斂天下之善名而加之。是其故何也？則順天之意也。曰：力正者何？若曰：大則攻小也，強則侮弱也，衆則賊寡也，詐則欺愚也，貴則傲賤也，富則驕貧也，壯則奪老也。是以天下之庶國方以水火毒藥兵刃以相賊害也。若事上不利天，中不利鬼，下不利人，三不利而無所利，是謂之賊。之賊，當爲天賊。故凡從事此者，寇亂也，盜賊也，不仁，不義，不忠，不惠，不慈，不孝。是故聚斂天下之惡名而加之。是其故何也？則反天之意也。故子墨子置立天之之當爲志，古字作之。以爲儀法，若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也。今輪

人以規，匠人以矩，以此知方圓之別矣。是故子墨子置立天之以爲儀法，吾以此知天下之士君子之去義遠也。何以知天下之士君子之去義遠也？今知氏大國之君寬者然。知字衍文。氏，同是。今是，猶云今夫。寬當爲曰：吾處大國而不攻小國，

吾何以爲大哉？是以差論爪牙之士，比列其舟車之卒，以攻罰無罪之國，入其邊境，刈其禾稼，斬其樹木，殘其城郭，以抑其溝池，焚燒其祖廟，攘殺其犧牲，民之格者，則勁拔之；不格者，則繫操而歸。大夫以爲僕圉，胥靡婦人以爲春曾。以女則夫好攻伐之君，不知此爲不仁義，以告四鄰諸侯曰：吾攻國覆軍殺將若干人矣。其鄰國之君，亦不知此爲不仁義也，有具其皮幣，發其徒遽，從車使人饗賀焉。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藏之府庫，爲人後子者，必且欲順其先君之行曰：何不當發吾庫，視吾先君之法義，同必不曰

文武之爲正者若此矣。曰：吾攻國覆軍殺將若干人矣。則夫好攻伐之君，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其鄰國之君，亦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是以攻伐世世而已者，此吾所謂大物則不知也。所謂小物則知之者何？若今有人於此，入人之場園，取人之桃李瓜薑者，上得且罰之，衆聞則非之。是何也？曰：不與其勞獲其實，已非其有所取之故，而况有踰於人之墻垣，扭格人之子女者乎？與角人之府庫，爲角當竊人之金玉蚤桑者乎？與踰人之欄牢，竊人之牛馬者乎？而况殺一不辜人乎？今王公大人之爲政也，自殺一不辜人者，踰人之墻垣，扭格人之子女者，與角人之府庫，竊人之金玉蚤桑者，與踰人之欄牢，竊人之牛馬者，與入人之場園，竊人之桃李瓜薑者。今王公大人之加罰此也，雖古之堯舜禹湯文武之爲政，亦無以異此矣。今天下之諸侯將猶皆侵凌攻伐兼并，此爲殺一不

辜人者，數千萬矣；此爲踰人之墻垣，扭格人之子女者，與角人府庫，竊人金玉，蚤叢者，數千萬矣；踰人之欄牢，竊人之牛馬者，與入人之場園，竊人之桃李瓜，薑者，數千萬矣；而自曰義也。故子墨子言曰：是贊訓義者，則豈有以異是贊黑，白甘苦之辯者哉？今有人於此，少而示之黑，謂之黑，多示之黑，謂之白，必曰：吾目亂，不知黑白之別。今有人於此，能少嘗之甘，謂之甘，多嘗謂苦，必曰：吾口亂，不知其甘苦之味。今王公大人之政也，或殺人，其國家禁之；此蚤越有能多殺其鄰國之人，因以爲文義；此豈有異贊白黑甘苦之別者哉？故子墨子置天之以爲儀法，非獨子墨子以天之志爲法也，於先王之書，大夏雅之道之然。『帝謂文王，予懷明德，毋大聲以色，毋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此誥文王之以天志爲法也，而順帝之則也。且今天下之士君子，中實將欲爲仁義，求爲上



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者。當天之志而不可不察也。天之志者。義之經也。

八

八

明鬼上第二十九闕

明鬼中第三十闕

明鬼下第三十一

明鬼者，明鬼神之實有也。亦爲墨子教義。

子墨子言曰：逮至昔三代聖王既沒，天下失義，諸侯力正，是以存夫爲人君臣上下者之不惠忠也，父子弟兄之不慈孝，弟長貞良也，正長之不強於聽治，賤人之不強於從事也，民之爲淫暴寇亂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退退當爲避，強禦也。無罪人乎道路，率徑率，通術，大道也。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並作由此始，是以天下亂，此

其故何以然也？則皆以疑惑鬼神之有與無之別，不明乎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今若使天下之人借同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則夫天下豈亂哉？今執無鬼者曰：鬼神者，固無有。且暮以爲教誨乎天下，疑天下之衆，使天下之衆皆疑惑乎鬼神有無之別，是以天下亂。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實將欲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故當鬼神之有與無之別以爲將不可以不明察此者也。既以鬼神有無之別以爲不可不察已，然則吾爲明察此，其說將柰何而可？子墨子曰：是與天下之所以察知有與無之道者，必以衆之耳目之實知有與無爲儀者也。請也誠惑聞之見之，則必以爲有；莫聞莫見，則必以爲無。若是何不嘗入一鄉一里而問之？自古以及今，生民以來者，亦有嘗見鬼神之物，聞鬼神之聲，則鬼神何謂無乎？若莫聞莫見，則鬼神可謂有乎？今

「執無鬼者言曰：夫天下之爲聞見鬼神之物者，不可勝計也；亦孰爲聞見鬼神有無之物哉？」子墨子言曰：若以衆之所同見，與衆之所同聞，則若昔者杜伯是也。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杜伯曰：「吾君殺我而不辜，若以死者爲無知，則止矣；若死而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其三年，周宣王合諸侯而田於圃，田車數百乘，從數千人滿野，日中，杜伯乘白馬素車，朱衣冠，執朱弓，挾朱矢，追周宣王射入車上，中心折脊，殪車中，伏弢而死。當是之時，周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周之春秋。爲君者以教其臣，爲父者以警其子曰：戒之慎之！凡殺不辜者得不祥，鬼神之誅，若此之慘邈也。——以若書觀之，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非惟若書之說爲然也。昔者鄭穆公當晝日中處乎廟，有神入門而左，鳥身，素服三絕，三絕皆作玄纁面狀正方，鄭穆公見之，乃恐懼奔，神曰：「無懼，帝享」

女明德使予錫汝壽十有九，使若國家蕃昌，子孫茂母失。」鄭穆公再拜稽首曰：「敢聞神明？」明同曰：「予爲句芒。」若以鄭穆公之所身見爲儀，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非惟若書之說爲然也。昔者燕簡公殺其臣莊子儀而不辜，莊子儀曰：「吾君殺我而不辜，死人毋知則已，死人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期年，燕將馳祖，祖，道也。燕之有祖，當齊之社稷，宋之有桑林，楚之有雲夢也。——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日中，燕簡公方將馳於祖途，莊子儀荷朱杖而擊之，殮之車上。當是時，燕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燕之春秋。諸侯傳而語之曰：「凡殺不辜者，其得不祥。」鬼神之誅，若此其慴也。——以若書之說觀之，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非惟若書之說爲然也。昔者宋文君鮑之時，有臣曰柘觀，固嘗從事於厲，神柘子杖揖出，柘子，靈巫也。揖當作投，木杖也。與言曰：「觀，辜是何珪璧

之不滿度量，酒醴粢盛之不淨潔也？犧牲之不全肥，春秋冬夏選失時，豈汝爲之與？意鮑爲之與？「觀辜曰：『鮑幼弱在荷繩之中，鮑何與識焉？』官臣觀辜特爲之。」「殊子舉揖而稟之，稟，同獻。持擊也。」殪之壇上，當是時，宋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宋之春秋。諸侯傳而語之曰：「諸不敬慎祭祀者，鬼神之誅，至若此其慳慳也。」——以若書之說觀之，鬼神之有，豈可疑哉？非惟若書之說爲然也。昔者齊莊君之臣有所謂王里國中里微者，此二子者，訟三年而獄不斷。齊君由欲謙謙殺之，恐不辜，猶由謙釋之，恐失有罪，乃使之人共一羊，盟齊之神社。二子許諾，於是油血，血，讀搃羊而澆其血，讀王里國之辭，既已終矣，讀中里微之辭，未半也，羊起而觸之，折其脚，跳神之社而稟之，殪之盟所。當是時，齊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齊之春秋。諸侯傳而語之曰：「請品品當先，先當爲先，也，不以



其請情同者，鬼神之誅至若此其憺邈也。——以若書之說觀之，鬼神之有，豈可  
疑哉？是故子墨子言曰：雖有淫谿博林幽澗，毋人之所，施行不可以不董。董當  
也。見有鬼神視之。今執無鬼者曰：夫衆人耳目之請，情同豈足以斷疑哉？柰何  
其欲爲高君子上於天下，而有又復信衆之耳目之請哉？子墨子曰：若以衆之  
耳目之情以爲不足信也，不以斷疑不識。若昔者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  
足以爲法乎？故於此乎，自中人以上，皆曰：若昔者三代聖王足以爲法矣。若苟  
昔者三代聖王足以爲法，然則姑嘗上觀聖王之事：昔者武王之攻殷誅紂也，  
使諸侯分其祭曰：「使親受內祀，疏者受外祀。」故武王必以鬼神爲有，是故  
攻殷誅紂，使諸侯分其祭。若鬼神無有，則武王何祭分哉？非惟武王之事爲然  
也。故古聖王其賞也必於祖，其戮也必於社，映於祖者何也？告分之均也，戮於

社者何也？告聽之中也。非惟若書之說爲然也。且惟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聖

王，其始建國營都日，必擇國之正壇置以爲宗廟，必擇木之修茂者立以爲藪

位。

謂東茅而立  
之所以縮酒

必擇國之父兄慈孝貞良者以爲祝宗，必擇六畜之勝膂肥粹毛以

爲犧牲，珪璧琮璜稱財爲度，必擇五穀之芳黃以爲酒醴粢盛。故酒醴粢盛與

歲上下也。故古聖王治天下也，故必先鬼神而後人者此也。故曰：官府選効

具

必先，祭器祭服畢藏於府，祝宗有司畢立於廟，犧牲不與昔同聚羣。故古者聖

王之爲政若此。古者聖王必以鬼神爲有，其務鬼神厚矣；又恐後世子孫不能

知也，故書之竹帛，傳遺後世子孫；或恐其腐蠹絕滅，後世子孫不得而記，故琢

之盤盂，鏤之金石以重之；有同恐後世子孫不能敬若咸通以取羊，同故先王之

書，聖人一尺之帛，一篇之書，語數鬼神之有也，重有同重之。此其故何？則聖王

務之。今執無鬼者曰：鬼神者固無有，則此反聖王之務。反聖王之務，則非所以爲君子之道也。今執無鬼者之言曰：先王之書，慎無一尺之帛，一篇之書，語數鬼神之有，重有重之，亦何書之有哉？子墨子曰：周書大雅有之。大雅曰：「文王在上，於昭於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穆穆文王，令問不已。」若鬼神無有，則文王既死，彼豈能在帝之左右哉？此吾所以知周書之鬼也。且周獨鬼，而商書不鬼，則未足以爲法也。然則姑嘗上觀乎商書。曰：「嗚呼！古者有夏，方未有禍之時，百獸貞蟲，尤及飛鳥，莫不比方。矧佳字惟人面，胡敢異心？山川鬼神，亦莫敢不甯。若能共允，佳天下之合，下土之葆。」察山川鬼神之所以莫敢不寧者，以佐謀禹也。此吾所以知商周之鬼也。且禹書獨鬼，而夏書不鬼，則未足以爲法也。然則姑嘗上觀乎夏書。禹誓曰：「大

戰于甘，王乃命左右六人下聽，誓于中軍曰：「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勩絕其命。」有又同曰：「一日中，今予與有扈氏爭一日之命，且爾卿大夫庶人，予非爾田野葆士之欲也。」士當作五。葆玉，即寶玉也。予共行天之罰也。」左不共于左，右不共于右，若不共命，御非其馬之政；若不共命，是以賞於祖而戮於社。」賞於祖者何也？言分命之均也。戮於社者何也？言聽獄之衷也。故古聖王必以鬼神爲賞賢而罰暴，是故賞必於祖，而戮必於社。此吾所以知夏書之鬼也。故尙者夏書，其次商周之書，語數鬼神之有也，重有重之。此其故何也？則聖王務之，以若書之說觀之，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於古曰：吉日丁卯，周代祝社，方歲于社者，考以延年壽。若無鬼神，彼豈有所延年壽哉？是故子墨子曰：嘗若鬼神之能賞賢如罰暴也，如同而，而即須。蓋本施之國家，施之萬民，實所以治國家利萬民之道也。若

以爲不然。文是以吏治官府之不潔廉，男女之爲無別者，鬼神見之。民之爲淫，暴寇亂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退無罪人乎道路，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有鬼神見之。是以吏治官府不敢不廉潔，見善不敢不賞，見暴不敢不罪。民之爲淫，暴寇亂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退無罪人乎道路，奪車馬衣裘以自利者，由此止。是以莫放幽閒，擬乎鬼神之明，顯明有一人畏上誅罰，是以天下治。故鬼神之明，不可爲幽閒，廣澤山林深谷，鬼神之明必知之。鬼神之罰，不可恃富貴衆強勇力強武堅甲利兵，鬼神之罰必勝之。若以爲不然，昔者夏王桀貴爲天子，富有天下，上訴天侮鬼，下殃傲天下之萬民，祥上帝伐元山帝行。此句未詳，疑有衍誤。故於此乎天乃使湯至，同政罰明焉。湯以車九兩，鳥陳雁行，湯乘大贊，犯遂下衆人之鵠遂王。此句亦有誤字。乘，升也。湯之伐桀，必由問道，自高而下。乎禽。當爲手擒。推哆大戲，故昔夏王桀貴爲天子，富

有天下；有勇力之人，推哆大戲主別

生當爲生捕

兕虎，指畫殺人，人民之衆兆億，侯

也

盈厥澤陵，然不能以此圜鬼神之誅。此吾所謂鬼神之罰不可爲富貴衆強勇

力強武堅甲利兵者，此也。且不惟此爲然。昔者殷王紂貴爲天子，富有天下，上

訴天侮，下殃傲天下之萬民，播棄黎老，賊誅孩子，楚毒無罪，刳剔孕婦，庶舊

鰥寡號咷無告也。故於此乎天乃使武王至明罰焉。武王以擇車百兩，虎賁之

卒四百人，先庶國

司有節簡窺我

觀兵

與殷人戰乎牧之廣，王乎禽費中惡來，衆畔

而走。武王遂奔入宮，萬年梓株折紂而繫之赤環，載之白旗，以爲天下諸侯戮。

故昔者殷王紂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有勇力之人，費中惡來崇侯虎指寡

假音字

殺人，人民之衆兆億，侯盈厥澤陵，然不能以此圜鬼神之誅。此吾所謂鬼神之

罰不可爲富貴衆強勇力強武堅甲利兵者，此也。且禽艾之道之曰：『得機無



水滸宗無大，則此言鬼神之所賞，無小必賞之；鬼神之所罰，無大必罰之。今執無鬼者曰：意不中親之利而害爲孝子乎？子墨子曰：古之今之爲鬼非他也。有天鬼，亦有山水鬼神者，亦有人死而爲鬼者。今有子先其父死，弟先其兄死者矣。意雖使然，然而天下之陳物陳述曰：先生者先死，若是，則先死者非父則母，非兄而同姒也。今潔爲酒醴粢盛以敬慎祭祀，若使鬼神誠有，是得其父母兄姒而飲食之也，豈非厚利哉？若使鬼神誠亡，是乃費其所爲酒醴粢盛之財耳。自夫費之，非直注之汙壑而棄之也；內者宗族，外者鄉里，皆得如具飲食之。雖使鬼神誠亡，此猶可以合驩聚衆，取親於鄉里。今執無鬼者言曰：鬼神者固誠無有，是以不共其酒醴粢盛犧牲之財。吾非乃今愛其酒醴粢盛犧牲之財乎？其所得者，臣將何哉？此上逆聖王之書，內逆民人孝子之行，而爲上士於天。

下，此非所以爲上士之道也。是故子墨子曰：今吾爲祭祀也，非直注之汙壑而棄之也；上以交鬼之福，下以合驩聚衆，取親乎鄉里。若神有，則是得吾父母兄姒而食之也，則豈非天下利事也哉？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實將欲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當若鬼神之有也，將不可不尊明也。聖王之道也。

### 非樂上第三十二

一 非樂，反對一切美術也。此亦墨子教義。

子墨子言曰：仁之事者，當作「仁人之所以爲事者」必務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將以爲法乎天下，利人乎卽爲，不利人乎卽止。且夫仁者之爲天下度也，非爲其目之所美，耳之所樂，口之所甘，身體之所安，以此虧奪民衣食之財，仁者弗爲也。是故

子墨子之所以非樂者，非以大鐘鳴鼓琴瑟竽笙之聲以爲不樂也，非以刻鏤文章之色以爲不美也，非以糝黍煎炙之味以爲不甘也，非以高臺厚榭邃野之居以爲不安也；雖身知其安也，口知其甘也，目知其美也，耳知其樂也，然上考之不中聖王之事，下度之不中萬民之利，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今王公大人雖無造爲樂器以爲事乎國家，非直掇把潦水折壤坦而爲之，折讀爲播，壤讀爲土，非掇取之於水，撻取之於地所能得。將必厚措斂乎萬民，以爲大鐘鳴鼓琴瑟竽笙之聲。譬之若聖王之爲舟車也，卽我弗敢非也。古者聖王亦嘗厚措斂乎萬民以爲舟車，旣以成矣，曰：吾將惡許用之？曰：舟用之水，車用之陸，君子息其足焉，小人休其肩背焉。故萬民出財資而予之，不敢以爲感恨者何也？以其反中民之利也。然則樂器反中民之利亦若此，卽我弗敢非也。然則當用樂器，民有三患：

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三者民之巨患也。然即當通爲之撞巨鐘，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干戚，民衣食之財，將安是可得乎？即我以為未必然也。意舍此。意同抑。言舍此不論。今有大國即攻小國，有大家即伐小家，強劫弱，衆暴寡，詐欺愚，貴傲賤，寇亂盜賊并興，不可禁止也。然即當爲之撞巨鐘，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干戚，天下之亂也，將安可得而治與？即我未必然也。是故子墨子曰：姑嘗厚歛乎萬民，以爲大鐘鳴鼓琴瑟吹竽笙之聲，以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而無補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今王公大人惟毋處高臺厚榭之上而視之，鐘猶是延假鼎也，弗撞擊，將何樂得焉哉？其說將必撞擊之，惟勿撞擊，將必不使老與遲者。老與遲者，耳目不聰明，股肱不畢疾強，聲不和調，明不轉抃。同將必使當年，因其耳目之聰明，股肱之畢強，聲之和調，眉之轉抃。

使丈夫爲之，廢丈夫耕稼樹藝之時；使婦人爲之，廢婦人紡績織紉之事。今王公大人惟毋爲樂，虧奪民衣食之時以拊樂，如此多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今大鐘鳴，鼓琴瑟竽笙之聲既已具矣，大人鏞然奏而獨聽之，將何樂得焉哉？其說將必與賤人不與君子，與君子聽之，廢君子聽治，與賤人聽之，與賤人之從事。今王公大人惟毋爲樂，虧奪民之衣食之財以拊樂，如此多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昔者齊康公興喜也樂萬萬舞，萬人不可衣短褐，不可食糠糟。曰：食飲不美，面目顏色不足視也；衣服不美，身體從容醜羸不足觀也。是以食必梁肉，衣以文繡。此掌常同不從事乎衣食之財，而掌食乎人者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今人固與禽獸麋鹿蜚鳥貞蟲異者也。今之禽獸麋鹿蜚鳥貞蟲，因其羽毛以爲衣裘，因其蹄蚤同以爲絳履，因其水草以爲飲食，故惟使雄不耕



稼樹藝，雖亦不紡績織紝，衣食之財，固已具矣。今人與此異者也。賴其力者生，不賴其力者不生。君子不強聽治，卽刑政亂，賤人不強從事，卽財用不足。今天下之士君子，以吾言不然，然卽姑嘗數天下分事，而觀樂之害。王公大人早朝晏退，聽獄治政，此其分事也。士君子竭股肱之力，宣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此其分事也。農夫早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升粟，此其分事也。婦人夙興夜寐，紡績織紝，多治麻絲葛緒網布繆，此其分事也。今惟毋在乎王公大人說樂而聽之，卽必不能早朝晏退，聽獄治政，是故國家亂而社稷危矣。今惟毋在乎士君子說樂而聽之，卽必不能竭股肱之力，宣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是故倉廩府庫不實。今惟毋在乎農夫說樂而聽之，卽必不能早出暮入，耕稼樹



藝多聚升粟不足。今惟毋在乎婦人說樂而聽之，卽不必能夙興夜寐，紡績織  
紉，多治麻絲葛緒，網布繆，是故布繆不興。曰：孰爲大人之聽治而廢國家之從  
事？當作「孰爲而廢大人之聽治，賤人之從事。」曰：樂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何以知其然也？曰：先王之  
書，湯之官刑有之曰：「其恒舞于宮，是謂巫風。其刑，君子出絲二衛，小人否，似  
二伯黃徑，乃言曰：嗚呼！舞佯佯，黃言孔章，上帝弗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降之  
百殍，其家必壞喪。」察九有九有之所以亡者，徒從飾樂也。於武觀曰：「啟乃淫  
溢康樂，野于飲食，將將銘莧磬以力，泄濁于酒，渝食于野，萬舞翼翼，章聞于天，  
天用弗式。」故上者天鬼弗戒，下者萬民弗利。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士君子  
誠將欲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當在樂之爲物，將不可不禁而止也。

# 卷九

非樂中第三十三闕

非樂下第三十四闕

非命上第三十五

非命者，言無吉凶之命，但有賢不肖善惡，此亦墨子教義。

子墨子言曰：古者王公大人為政國家者，皆欲國家之富，人民之衆，刑政之治；然而不得富而得貧，不得衆而得寡，不得治而得亂，則是本失其所欲，得其所惡。是故何也？子墨子言曰：執有命者以難於民間者衆。執有命者之言曰：命富則富，命貧則貧，命衆則衆，命寡則寡，命治則治，命亂則亂，命壽則壽，命夭則夭。

命雖強勁無益哉！上以說王公大人，下以阻阻百姓之從事。故執有命者不仁。故當執有命者之言不可不明辨。然則明辨此之說將柰何哉？子墨子言曰：言必立儀。言而毋儀，譬猶運鈞之上而立朝夕者也。是非利害之辨，不可得而明知也。故言必有三表。何謂三表？子墨子言曰：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於何本之？上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於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於何用之？廢以為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此所謂言有三表也。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或以命為有，蓋蓋嘗尙觀於聖王之事。古者桀之所亂，湯受而治之。紂之所亂，武王受而治之。此世未易，民未渝，在於桀紂則天下亂，在於湯武則天下治，豈可謂有命哉？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或以命為有，蓋嘗尙觀於先王之書。先王之書所以出國家布施百姓者，憲也。先王之憲，亦嘗有曰：「

福不可請而禍不可諱，敬無益，暴無傷，一者乎？所以聽獄制罪者，刑也。先王之刑，亦嘗有曰：「福不可請而禍不可諱，敬無益，暴無傷，一者乎？」所以整設師旅，進退師徒者，誓也。先王之誓，亦嘗有曰：「福不可請而禍不可諱，敬無益，暴無傷，一者乎？」是故子墨子言曰：吾當未盡數天下之良書，不可盡計數大方論數，而五者也。五當爲三，即先王之誓之刑之誓是。今雖毋求執有命者之言，不必得，不亦可錯乎？今用執有命者之言，是覆天下之義。覆天下之義者，是立命者也。百姓之諄也。諄讀爲粹，憂也。說百姓之諄者，是滅天下之人也。然則所爲欲義在上者何也？曰：義人在上，天下必治。上帝山川鬼神必有幹主。幹，管字。假音。萬民被其大利，何以知之？子墨子曰：古者湯封于亳，絕長繼短，地方百里，與其百姓兼相愛，交相利，移餘有則分，率其百姓以上尊天事鬼，是以天鬼富之，諸侯與之，百姓親之，賢士歸之，未歿其世。

而王天下，政諸侯。昔者文王封於岐周，絕長繼短，地方百里，與其百姓兼相愛，交相利，移則分；是以近者安其政，遠者歸其德。聞文王者皆起而趨之，罷不肖股肱不利者處而願之，曰：「柰何乎使文王之地及我？」吾字衍則吾利字衍，豈不亦猶文王之民也哉！是以天鬼富之，諸侯與之，百姓親之，未歿其世，而王天下。政諸侯，鄉者言曰：義人在上，天下必治。上帝山川鬼神必有幹主，萬民被其大利。吾用此知之。是故古之聖王發憲出令，設以爲賞罰以勸賢，是以入則孝慈於親戚，出則弟長於鄉里；坐處有度，出入有節，男女有辨；是故使治官府則不盜竊，守城則不崩叛；君有難則死，出亡則送。此上之所賞，而百姓之所譽也。執有命者之言曰：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也。上之所罰，命固且罰，非暴故罰也。是故入則不孝慈於親戚，出則不弟長於鄉里；坐處不度，出入無節，男女

無辨；是故治官府則盜竊，守城則崩叛；君有難則不死，出亡則不送。此上之所罰，百姓之所非毀也。執有命者言曰：上之所罰，命固且罰，不暴故罰也。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也。以此爲君則不義，爲臣則不忠，爲父則不慈，爲子則不孝，爲兄則不良，爲弟則不悌。而強執此者，此持凶言之所自生，而暴人之道也。然則何以知命之爲暴人之道？昔上世之窮民，貪於飲食，惰於從事，是以衣食不足，而飢寒凍餒之憂至；不知曰我罷不肖，從事不疾；必曰吾命固且貧。昔上世暴王，不忍其耳目之淫，心志之辟，不順其親戚，遂以亡失國家，傾覆社稷；不知曰我罷不肖，爲政不善；必曰吾命固失之。於仲虺之告曰：「我聞于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帝伐之惡，龔喪厥師。」此言湯之所以非桀之執有命也。於太誓曰：「紂夷處不肯事上帝鬼神，禍厥先神禋不祀，乃曰：『吾民有命，無廖。」



排漏。『天亦縱之，棄而弗葆。』此言武王所以非紂，執有命也。今用執有命者之言，則上不聽治，下不從事。上不聽治，則刑政亂；下不從事，則財用不足。上無以供粢盛酒醴祭祀上帝鬼神，降綏天下賢可之士；外無以應待諸侯之賓客；內無以食飢衣寒，將養老弱。故命上不利於天，中不利於鬼，下不利於人。而強執此者，此持凶言之所自生，而暴人之道也。是故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士君子，中實欲天下之富而惡其貧，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執有命者之言不可不非。此天下之大害也。

### 非命中第三十六

子墨子言曰：凡出言談由文學之爲道也，則不可而不先立義法。義與儀同若言而

無義，譬猶立朝夕於員鈞之上也，則雖有巧工，必不能得正焉。然今天下之情，僞未可得而識也，故使言有三法。三法者何也？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於其本之也，考之天鬼之志，聖王之事，於其原之也，徵以先王之書，用之柰何？發而爲刑政，此言之三法也。今天下之士君子，或以命爲亡。當增「或以命爲有」一句我所以知命之有與亡者，以衆人耳目之情，知有與亡，有聞之，有見之，謂之有。莫之聞，莫之見，謂之亡。然胡不嘗考之百姓之情？自古以及今，生民以來者，亦嘗見命之物，聞命之聲者乎？則未嘗有也。若以百姓爲愚不肖，耳目之情不足，因而爲法，然胡不嘗考之諸侯之傳言流語乎？自古以及今，生民以來者，亦嘗有聞命之聲，見命之體者乎？而未嘗有也。然胡不嘗考之聖王之事？古之聖王，舉孝子而勸之事親，尊賢良而勸之爲善，發憲布令以教誨，賞罰以勸沮。若此則亂者

可使治而危者可使安矣。若以爲不然。昔者桀之所亂，湯治之。紂之所亂，武王治之。此世不渝而民不改，上變政而民易教。其在湯武則治，其在桀紂則亂。安危治亂在上之發政也，則豈可謂有命哉？夫曰有命云者，亦不然矣。今夫有命者言曰：我非作之後世也。自昔三代之有若言以傳流矣。今故先生對之曰：託爲先生之言

以折執有命者之說。夫有命者，不志也。識也。昔也三代之聖善人與？意亡。昔三代之暴不肖人也？

何以知之！言有命者爲無識。若謂出之聖善人乎，意無。若謂出之暴不肖人乎，彼固妄言，不足知之。初之列士桀大夫，慎言知行，此上有

以規諫其君長，下有以教順訓其百姓，故上得其君長之賞，下得其百姓之譽。

列士桀大夫聲聞不廢，流傳至今，而天下皆曰其力也，必不能曰我見命焉。是故昔者三代之暴王，不繆其耳目之淫，不慎其心志之辟，外之毆騁田獵畢弋，內沈於酒樂，而不顧其國家百姓之政，繁爲無用，暴逆百姓，使下不親其上，是

故國爲虛厲，

居宅無人曰虛，死而無後曰厲。

身在刑僇之中，不肯曰我罷不肖，我爲刑政不善；必曰

我命固且亡。雖昔也三代之窮民，亦由此也；

由與猶同。

內之不能善事其親戚，外之

不能善事其君長；

惡恭儉而好簡易，貪飲食而惰從事；衣食之財不足，使身至

有飢寒凍餒之憂，必不能曰我罷不肖，我從事不疾；必曰我命固且窮。雖昔也

三代之僞民，亦由此也；繁飾有命以教衆愚樸人久矣。聖王之患此也，故書之

竹帛，琢之金石。於先王之書，仲虺之告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帝

式是惡，用喪厥師。」此語夏王桀之執有命也，湯與仲虺共排之。先王之書，太

誓之言然曰：「紂夷之居而不肯事上帝，棄闕其先神而不祀也；曰我民有命，

侮僇其務，天亦不棄，縱而不葆。」此言紂之執有命也。武王以太誓非之，有

又同

於三代百國有之曰：「女毋崇天之有命也。」今三代百國亦言命之無也。於

召公之非執命亦然曰：「敬哉！無天命，惟予一人，而無造言，不自降天之哉。得之。」在於商夏之詩書曰：「命者，暴王作之。」且今天下之士君子，將欲辨是非利害之故，故當夫有命者不可不疾非也。執有命者，此天下之厚害也。是故子墨子非也。

### 非命下第三十七

子墨子言曰：凡出言談則必可而不先立儀而言。

則必可，當作則不可。則不可而者，則不可以也。

若不先立

儀而言，譬之猶連鈞之上而立朝夕焉也。我以為雖有朝夕之辯，必將終未可得而從定也。是故言有三法。何謂三法？曰：有考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惡乎考之？考先聖大王之事。惡乎原之？察衆之耳目之情。惡乎用之？發而爲政乎國。

察萬民而觀之。此謂三法也。故昔者三代聖王禹湯文武方爲政乎天下之時，  
曰：必務舉孝子而勸之事親，尊賢良之人而教之爲善。是故出政施教，賞善罰  
暴。且以爲若此，則天下之亂也，將屬可得而治也；社稷之危也，將屬<sub>也</sub>可得而  
定也。若以爲不然，昔桀之所亂，湯治之；紂之所亂，武王治之。當此之時，世不渝  
而民不易，上變政而民政俗，存乎桀紂而天下亂，存乎湯武而天下治。天下之  
治也，湯武之力也。天下之亂也，桀紂之罪也。若以此觀之，夫安危治亂存乎上  
之爲政也，則夫豈可謂有命哉？故昔者禹湯文武方爲政乎天下之時，曰：必使  
飢者得食，寒者得衣，勞者得息，亂者得治。遂得光譽令聞於天下。夫豈可以爲  
命哉？<sub>通</sub>故<sub>通</sub>以爲其力也。今賢良之人，尊賢而好道術，故上得其王公大人之賞，  
下得其萬民之譽，遂得光譽令聞於天下，亦豈以爲其命哉？又以爲力也。然今



夫有命者不職，昔也。三代之聖善人與？意亡。昔三代之暴不肖人與？若以說觀之，則必非昔三代聖善人也。必暴不肖人也。然今以命爲有者，昔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於此乎不而也。矯其耳目之欲，而從其心意之辟外之，毆騁田獵，畢弋，內湛於酒樂，而不顧其國家百姓之政，繁爲無用，暴逆百姓，遂失其宗廟。其言不曰吾罷不肖，吾聽治不強，必曰吾命固將失之。雖昔也，三代罷不肖之民，亦猶此也。不能善事親戚君長，甚惡恭儉而好簡易，貪飲食而惰從事，衣食之財不足，是以身有陷乎飢寒凍餒之憂。其言不曰吾罷不肖，吾從事不強，必曰吾命固將窮。昔三代僞民，亦猶此也。昔者暴王作之，窮人術同之，此皆疑衆遲樸，先聖王之患也。固在前矣。是以書之竹帛，鏤之金石，琢之盤盂，傳遺後世子孫。曰：何書焉？存禹之總德，有之曰：「允不著，惟天，民不而葆。」

既防凶心，天加之咎，不慎厥德，天命焉葆。『仲虺之告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于下，帝式是憎，用爽厥師。』彼用無爲有，故謂矯。若有而謂有，夫豈爲矯哉？昔者桀執有命而行，湯爲仲虺之告以非之。太誓之言也，於去發鳳爲「太子發」三字，蓋泰誓之上篇也。曰：『惡乎君子！天有顯德，其行甚章，爲鑑不遠，在彼殷王，謂人有命，謂敬不可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上帝不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祝降其喪；惟我有周，受之大帝。』昔紂執有命而行，武王爲太誓去發以非之。曰：子胡不尙考之乎？商周虞夏之記，從十簡之篇以尙同皆無之，將何若者也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之爲文學，出言談也，非將勤勞其喉舌而利其脣氓也，中實將欲爲其國家邑里萬民刑政者也。今也王公大人之所以早朝晏退，聽獄治政，終朝均分，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強猶必治，不強必亂；強必寧，不強必危。

故不敢怠倦。今也卿大夫之所以竭股肱之力，殫其思慮之知，內治官府，外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官府，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必貴，不強必賤；強必榮，不強必辱；故不敢怠倦。今也農夫之所以蚤出暮入，強乎耕稼樹藝，多聚升粟，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必富，不強必貧；強必飽，不強必飢；故不敢怠倦。今也婦人之所以夙興夜寐，強乎紡績織紝，多治麻絲葛緒捆布繆，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強必富，不強必貧；強不煖，不強必寒；故不敢怠倦。今惟毋在乎王公大人，藉若信有命而致行之，則必怠乎聽獄治政矣；卿大夫必怠乎治官府矣；農夫必怠乎耕稼樹藝矣；婦人必怠乎紡績織紝矣。王公大人怠乎聽獄治政，卿大夫怠乎治官府，則我以爲天下必亂矣。農夫怠乎耕稼樹藝，婦人怠乎紡績織紝，則我以爲天下衣食之財將必不足矣。若以爲政

乎天下，上以事天鬼，天鬼不使；爲使當下以持養百姓，百姓不利，必離散不可得用也。是故入守則不固，出誅則不勝。故雖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之所以共也，其國家傾覆，其社稷者此也。是故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士君子中實將欲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當若有命者，非之言不可不強也。曰：命者，暴王所作，窮人所術，非人者之言也。今之爲仁義者，將不可不察而強非者此也。

非儒上第三十八闕

非儒下第三十九

儒者曰：『親親有術，尊賢有等。』言親疏尊卑之異也。其禮曰：『喪父母，三年其期，妻，後子三年。伯父叔父弟兄庶人其戚族人五月。』若以親疏爲歲月之

數，則親者多而疏者少矣。是妻後子與父同也。若以尊卑爲歲月數，則是尊其  
妻子與父母同，而親親當伯父宗兄而而讓卑子也。卑子，卽庶子也。逆孰大焉！其親死，  
列尸弗斂，登屋窺井，挑鼠穴，探滌器，而求其人焉。以爲實在，則贛愚甚矣！如其  
亡也，必求焉，僞亦大矣！取妻身迎祇禩爲僕，秉轡授綬，如仰嚴親，昏禮威儀，如  
承祭祀。顛覆上下，悖逆父母，下則妻子，上侵事親，若此可謂孝乎？儒者曰：「迎  
妻妻之，奉祭祀，子將守宗廟，故重之。」應之曰：此誣言也！其宗兄守其先宗廟  
數十年死喪之其期兄弟之妻奉其先之祭祀弗散，則喪妻子三年，必非以守  
奉祭祀也。夫憂妻子以大負彙，有又曰所以重親也。爲欲厚所至私，輕所至重，  
豈非大姦也哉？有又強執有命以說議曰：「壽夭貧富，安危治亂，固有天命，不  
可損益；窮達賞罰，幸否有極，人之知力不能爲焉。」羣吏信之，則怠於分職，庶

人信之，則怠於從事。不治則亂，農事緩則貧。貧且亂，亂政之本。而儒者以爲道教，是賤天下之人者也。且夫繁飾禮以淫人，久喪僞哀以謾親；立命緩貧而高浩居，浩，居同。傲，居同。傲。倍本棄事而安息傲，貪於飲酒，惰於作務，陷於飢寒，危於凍餒，無以違之，是若人氣，鷓鼠藏，而羝羊視，賁彘起。以食獸比。君子笑之，怒曰：「散人焉知良儒。」散人，猶冗人也。夫夏乞麥禾，五穀既收，大喪是隨，子姓皆從，得厭飲食，畢治數喪，足以至矣。因人之家以爲翠，肥，同。恃人之野以爲尊，富人有喪，乃大說，喜曰：「此衣食之端也。」儒者曰：「君子必古服古言，然後仁。」應之曰：「所謂古者，皆嘗新矣，而古人服之，則君子也。然則必法非君子之服，言非君子之言，而後仁乎？」又曰：「君子循而不作。」應之曰：「古者羿作弓，仔作甲，奚仲作車，巧垂作舟。然則今之鞔函車，匠皆君子也，而羿仔奚仲巧垂皆小人邪？且其所循，人必或



作之。然則其所循皆小人道也。又曰：「君子勝不逐奔，揜函弗射，施則助之胥車。」應之曰：若皆仁人也，則無說而相與，仁人以其取舍是非之理相告，無故從有故也，弗知從有知也；無辭必服，見善必遷，何故相若？兩暴交爭，其勝者欲不逐奔，揜函弗射，施則助之胥車，雖盡能猶且不得爲君子也，意暴殘之國也。聖人將爲世除害，興師誅罰，勝將因用儒術，令士卒曰：「毋逐奔，揜函弗射，施則助之胥車。」暴亂之人也得活，天下害不除，是爲羣殘父母，而深賤世也。不義莫大焉！又曰：「君子若鐘，擊之則鳴，弗擊不鳴。」應之曰：夫仁人事上竭忠，事親得孝，務善則美，有過則諫，此爲人臣之道也。今擊之則鳴，弗擊不鳴；隱知豫力，豫猶諳也。隱藏其知，諳著其力。恬漠待問而後對，雖有君親之大利，弗問不言；若將有大寇亂盜賊將作，若機辟將發也；他人不知，已獨知之；雖其君親皆在，不問不言；是

夫大亂之賊也！以是爲人臣不忠，爲子不孝，事兄不弟，交遇人不貞良。夫執後不言之朝物，見利使己，唯恐後言。君若言而未有利焉，則高拱下視，會噎爲深，會，咽也。噎，飯窒也。會與噎同不言之意。曰：惟其未之學也，用誰急，遺行遠矣。夫一道術學業仁義也，昔大以治人，小以任官，遠施用徧，近以循身，不義不處，非理不行，務興天下之利，曲直周旋利則止；此君子之道也。以所聞孔某之行，則本與此相反謬也。齊景公問晏子曰：『孔子爲人何如？』晏子不對。公又復問，不對。景公曰：『以孔某語寡人者衆矣，俱以賢人也。今寡人問之，而子不對何也？』晏子對曰：『嬰不肖，不足以知賢人。雖然，嬰聞所謂賢人者，入人之國，必務合其君臣之親，而弭其上下之怨。孔某之荆，知白公之謀，而奉之以石乞，君身幾滅而白公戮。白公之亂，後』

孔子之卒十句，非實事。

嬰聞賢人得上不虛，得下不危，言聽於君必利人，教行於下必利上；

是以言明而易知也；行易而從也；行義可明乎民，謀慮可通乎君臣。今孔某深慮周謀以奉賊，勞思盡知以行邪，勸下亂上，教臣殺君，非賢人之行也。入人之國，而與人之賊，非義之類也。知人不忠，趣之爲亂，非仁義之也。字脫逃人而後謀，避人而後言，行義不可明於民，謀慮不可通於君臣。嬰不知孔某之有異於白公也。是以不對。」景公曰：「嗚呼！！既寡人者衆矣，非夫子則吾終身不知孔某之與白公同也。」孔某之齊，見景公，景公說，欲封之以尼谿，以告晏子。晏子曰：「不可。夫儒浩居傲而自順者也，不可以教下；奸樂而淫人，不可使親治；立命而怠事，不可使守職；崇喪循哀，不可使慈民；機服勉容，不可使導衆。孔某盛容修飾以蠱世，弦歌鼓舞以聚徒；繁登降之禮以示儀，務趨翔之節以勸衆。儒學不可使議世，勞思不可以補民，彙壽不能盡其學，當年不能行其禮，積財不能

贍其樂；繁飾邪術以營

感也

世君，盛爲聲樂以淫愚民；其道不可以期世。

期當爲示其

學不可以導衆。今君封之以利

利當作移

齊俗，非所以遵國先衆。」公曰：「善。」於

是厚其禮，留其封，敬見而不問其道。孔某乃恚怒於景公與晏子，乃檇鴟夷子

皮於田帝之門，告南郭惠子以所欲爲，歸於魯，有頃，間

齊將伐魯，告子貢曰：「賜乎！舉大事於今之時矣。」乃遣子貢之齊，因南郭惠子以見田常，勸之伐

吳，以教高國鮑晏使毋得害田常之亂，勸越伐吳，三年之內，齊吳破國之難，伏

尸以言術數，孔某之誅也。言孔子之責也孔某爲魯司寇，舍公家而奉季孫，季孫相魯君

而走，季孫與邑人爭門關，決植。季氏爭關而出，孔子決門植以縱之。孔某窮於陳蔡之間，藜羹不糲，十

日子路爲烹豚，孔某不問肉之所由來而食；禠人衣以沽酒，孔某不問酒之所

由來而飲。哀公迎孔某，席不端弗坐，割不正不食。子路進請曰：「何其與陳蔡

由來而飲。哀公迎孔某，席不端弗坐，割不正不食。子路進請曰：「何其與陳蔡

反也？  
「孔某曰：『來吾語汝，曩與汝爲苟生，今與汝爲苟義。』」

苟生者，苟可以得生而止也。苟義者，苟可以

得義而止也。

夫飢約則不辭，妄取以活身，羸飽則僞行以自飾，汗邪詐僞，孰大於此！孔

某與其門弟子閒坐，曰：「夫舜見瞽叟就然，此時天下圾乎。周公旦非其人也，

邪，何爲亦舍家室而託寓也？」孔某所行，心術所至也。其徒屬弟子皆效孔某。

子貢季路輔孔，悝亂乎衛，陽虎亂乎齊，佛肸以中牟叛，秦雕刑殘，惡莫大焉。夫

爲弟子，後生其師，必修其言，法其行，力不足，知弗及而後已。今孔某之行如此，

儒士則可以疑矣。

# 卷十

## 經上第四十

原文應分上下兩行，旁行讀。今錄為兩截，旁讀成文。其文體有類「界說」。多論名學、光學、力學、重學。

一故，所得而後成也。故，為事物所以然之故。

二體，分於兼也。兼指總體，體指部分。部分由總體出。

三知，材也。材，本能也。知識須有能知之官能。

四慮，求也。思慮者，根據知識以求真理也。

十五止，歷久則止以久也。停與不停，因時間觀念而得名。

一五必，不已也。言事必行。

二五平，同高也。高度相同則平。

三五同，長以正相盡也。相盡者，兩物字衍。內容適相若，彼此互相函而俱盡也。異物相遇而能相得，是之謂「以正相盡」，是

之謂同。



五知接也。接者，感受也。知識須藉感覺。

六智明也。知識須將所知者加以組織，成一明確之觀念。

七仁體愛也。人與我同出於一體，故愛人如愛己。

八義利也。交相利，義也。

九禮敬也。

四中同長也。兩邊相距，長度適同，謂之中。自中往左，其長與右相

若；自中往右，其長與左相若；故曰同長。

五厚有所大也。厚，即幾何學之所謂體也。體有容積，故曰有所大。

所大。

六日中正南也。

七直參也。

八圓一中同長也。幾何原本云，「圓者一形於平地居一界

之間，自界至中心作直線俱等，若甲乙丙為圓，丁為中心，則自甲至丁，與乙至丁，丙至丁，其線俱等。」即「同長」之義。又云，「圓之中處為圓心，一圓惟一心無二心。」即「一中」之義。

十行爲也。

十實，榮也。實至則名榮也。

十忠，以爲利而強低也。低當作君

十孝，利親也。利親即孝

十信，言合于義也。

十佞，佞當作倖自作也。作當爲此

十謂，謂當作狷作謙也。謙，快也。言狷者深己，心自快足。

十廉，廉當作倸作爲作非也。倸，恨不滿之貌。作，謂自慚作

其所爲之非也。

五方，柱隅四維也。方柱隅角四出而方，幕則四圍周匝

十倍，爲二也。倍之，是爲二。

六端，體之無序。序當作厚而最前者也。端者，幾

何學所謂點也。點無長短廣狹厚薄，故曰無厚。凡形皆起於點，故曰最前。

六有間中也。間隙是一者之中。

六間，不及旁也。及，即夾也。不及旁者，言旁夾中，中不夾旁。

六纒，纒當作櫨間虛也。櫨柱上小木也。兩木之間無木，故命之曰間虛。

六盈，莫不有也。盈函也。凡函者必盡函其所函，故曰莫不有也。

六堅，白不白不二相外也。堅，物質也。物質占空間一

位置，此空間既爲甲質所占，即不能爲乙質所占，故曰「相外」，即相排

十令，不爲所作也。言使人爲之，不自作也。

十一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任即任俠，損己利人。

十二勇，志之所以敢也。志有敢決之謂勇。

一力，形之所以奮也。奮，動也。物質恒動不已以成衆形。

二生，形與知處也。形骸與知識合，乃爲生物。

三臥，知無知也。

四夢，臥而以爲然也。

解釋之部 卷十 經上第四十

也。

七六，攖，相得也。攖，相接獨也。相得，相吸受，相銜接也。

八六，似，似當。以字作此有以疑衍。相攖有不相攖也。

此與比通，凡形或相攖，或不相攖，皆可相比。

九次，無間而不相攖也。次，排列也。排列而不相接觸，

則爲不相攖。

七法，所若而然也。

七俱，所然也。俱，當作伴。

七說，所以明也。

七攸，攸當。作彼不可兩不可也。下不可二字疑衍。彼不可附

二、平，知無欲惡也。

三、利，所得而喜也。

四、害，所得而惡也。

五、治，求得也。

六、名，達類也。

七、實，合也。

八、舉，擬實也。

九、誹，明惡也。

十、誦，明美也。

十一、舉，擬實也。

者，凡研究一對象，必先確定其範圍；範圍兩歧，則無以為辯論之地。

四辯，爭彼也。辯勝，當也。

五為，窮知而儼于欲也。行為為知識之結果，而又常為欲

惡之念所拘牽也。

六七，己成，亡。

七使，謂故。使有謂與故之兩義。謂者，命令之使如是，因此故而致彼如

是，必所為已成乃得名使也。

八名，達類，私。名有達名，類名，私名，三種。

九謂，移，移當，加。謂有命而謂之，舉而謂之，作命舉加之，加而謂之，三種。

十知，聞，說，親，名，實，合，為。人特聞知，以說知，親知，以

三言出舉也。欲擬實，必須用言語以表示所舉者。

三且言然也。且字從事前言之，臨事言之，皆可用。惟自後言之，則

為已然，與且義相反也。

三君臣萌同通約也。通與統通。約，纏束之意。

五功利民也。能利民，乃謂之功。

大賞上報下之功也。

得知識。行為須由知識生，無行為則無以表示知識，故名實合謂之為。

一八聞傳親。聞有傳聞，親聞，二種。

二八見體盡。見有體見，盡見，二種。體見，但見一部。盡見，則莫不見也。

三八合正宜必。合含正，宜，必，三義。仍申名實合之義。

四八正欲正權利惡正權害。原文有前錯，今校正。

小取篇云，「於所體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權。權，正也。斷指以存腕，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即釋此經之義。

五八為存亡易蕩治化。為有六義，以存為為，以亡為為，以易為為，以蕩為為，以治為為，以化為為。

易為為，以蕩為為，以治為為，以化為為。

七罪，犯禁也。

八罰，上報下之罪也。

三同，異而俱於之一也。之訓此。取彼之異者，而俱之於

此之一，斯謂同。

十四久，彌異時也。不易其時，故曰久。

四守，守常彌異所也。不易其地，故曰守。

二窮，或有前不容尺也。或即域之本字，謂區域也。尺即

線。空間區域，極於邊際，其前更不容一線，是謂窮矣。

六八同重體合類。同有四種，因重而同，因體分於兼而同，因集

合而同，以類相從而同。

八異二不體不合不類。名實俱異，是二物也。故不

體，不合不類。

八同異交得放。放當作知有無。同異交得，蓋論理學之歸納

法也。同中求異，異中求同，即同異交得之理。

八聞耳之聰也。

九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

一言口之利也。



四盡莫不然也。盡，全稱也。主詞表詞兩皆盡也。

四始當時也。無久之時不可析，所謂始者，則與此無久之時相當也。

四化徵易也。徵，驗也，謂驗其變易。

六損偏去也。

四價租抵。當作環俱氏。言環無端，互相為底。

八庫庫當易也。庫，障礙也。作庫，傾斜也。

四動或從也。從當作徙，或，域也。

### 經下第四十一

亦分上下兩行，旁行讀。文體有類「定理」。

一止，止當作正類以行人。人當作之說在同。辯難方法

解釋之部 卷十 經下第四十一

九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

九法同則觀其同。

四法異則觀其宜。

九止，止當作正因此別道。

六正無非。謂人有非，從而正之，則非者可使不非也。

讀此書旁行。

四所存與存者，於存與孰存，駟駟字疑衍

當以類行之。其類同者，則彼此皆同。故曰說在同。

二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物盡異也，推類甚難，

舉名有大小之一例可知矣。

三物盡同名。二與鬥，愛，食與招，白與

視，麗與暴，夫與履。譌脫甚多，索解為難。大意言同

辭異實之事物甚多，不可混也。

四一偏棄之。一與二與多為對等辭，必有二乃有一。今云一，則是有

所偏取。有所偏取，則是有所偏去也。

五謂固是也。說在因。謂，有命與加三義皆因其固有之名

以謂之也。

異說在主。此論主詞之用法所主異而辭因之以異

四五行毋同常勝說在宜。

五無欲惡之為損益也。說在宜。無欲惡者，將

人性所本有之欲而去之，則是損也，而不知正所以為益也。說在宜三字，疑涉上文而衍。

六損而不害說在餘。此條申前條之義，以明損實非損。

七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五路者，五官也。人之

得知識，多恃五路。亦有不恃五路而得知識者，例如久。是久者，時間也

六 不可偏去而二說在一與二見廣

與修俱。二不可偏去，因其性質周徧於事物之全部，欲偏去而不能也。

七 不能而不害說在害。釋詳經說下

八 異類不比說在量。凡事物之異類者，不可持以比較。

九 偏去莫加少說在故。加少，增減也。偏去莫猶無也。

者，二去一，然所去者一，所存者一，兩俱為兼體中之一體，所含之屬性

解釋之部 卷十 經下第四十一

。吾人之得有時間觀念，全不待五官之感受。時間觀念純由時間相續而得來。

八 火熱說在頓。頓當作觀。吾人謂火為熱，不必以手觸而始知

其熱也，觀火即知其熱矣。此言兩種觀念之連絡，全恃記憶。

九 知其所不知說在以名取。能知事物之某部分

為我所不知，則是自知其所不知矣。

十 無不待有說在所謂。本來絕無，謂之無不待有。

一五 擢慮不疑說在有無。慮，求也。擢即推論之意。

此蓋言推所以求不疑也。

無變，故無增減也。兩皆如其舊，故曰說在故。幾何公理所謂『各分之和量』也。

十 假必詩說在不然。假設之詞，本不然也。

十一 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

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身受傷，病之

所以然也。見其病，所以知也。以病狀告人，使人知也。

十二 疑說在逢，循，遇，過。事物之懷疑而不可輕斷者，有四種。

為逢，循，遇，過。釋詳經說下。

三合與一，或復否，說在拒。

五 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說在宜。

五 均之絕不。同說在所均。此言力學，輕重相均，則不

傾不絕。

五 堯之義儀也。同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

異時說在所義。儀，法也，模也，象也。是抽象的概念之意。

意。

五 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

四十歐歐當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區

類萬物，凡別相皆共相之一部分。自

惟是

五十字，或同域。徒說在長。長字字久。大致言

念常因所處而有變遷。

六十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文多簡錯。大致言空闊

時間之觀念。

七十推其所然者於未然者，說在推之。

自今推古，則推之於已然者也，無所用推。故推之作用，視不推何如。

解釋之部 卷十 經下第四十一

三 重。狗不過犬之一種，故殺狗可謂之非殺犬。

六 使殷美。說在使。殷美二字有誤，不可解。

七 荆之大，其沈淺也。說在具。簡錯難解

八 以檻為搏，於以為無知也。說在意。難釋

九 意未可知。說在可用過件。意者，臆度之意。

八景不徙說在改爲住。

此言影不移動。

九景二說在重景到。

此言光學，詳經說下。

十二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

二景迎日說在轉。

十六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建。

建當作進。數

至於十，則復爲一，故多於五。又說：進一以爲一十，則有五者二，是一多於五也。

一六非半不斲則不動說在端。

此言物體之分析。

端者，點也。前後雙方斲取，則其點必在中。故斲半，中無動也。非半，則不可斲。蓋既斲至無兩，則不復能斲也。

二六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

凡物本未有者，可謂之無。若既有矣，則今雖無而昔之有者不可去，故不可謂之無。

三六正而不可搖說在轉。

彈丸隨處皆爲中心，虛懸而



二景之大小，說在地正遠近。

三臨鑑而立，景到，同多而若少，說在

寡區。

四鑑位，位疑作立景一小而易，一大而正。

說在中之內外。

五鑑團，景一而不堅白，說在……脫誤滋多

解釋之部 卷十 經說上第四十二

轉故也。

六字進無近，說在敷。此言空闊之觀念為相過的，實無以謂

遠近也。立乎後至之處，則強指先至者為近耳。故曰字進無近。敷，布也

。即至義。

五行修以先，說在先後。

六一法者之相與也，盡若方之相合

也。說在方。法猶範也。凡物之同出一範者，形必盡同於其範。故曰

「一法者之相與也盡」。例如同一方形之物，質雖異，形則同。

七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所

，蓋言  
光學。

六貞而不撓，說在勝。據經說下，貞當作負。

七天而必正，說在得。

八挈與收反，說在薄。

九倚者不可正，說在梯。

三推之必往，當作柱說在廢材。廢，置也。材，木

也。言置  
木於地。

不當，謂之狂舉。辨物之異，不可在舉。須舉其屬性特異之點，則其異乃可知。

八牛馬之非牛，其名不同，說在兼。牛馬

為兼名，牛為體名，故曰牛馬非牛。

六循此循此，當作彼此與彼此同，說在異。

七唱和同患，說在功。

一七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

七以言為盡諄，諄，說在其言。此言欲求真理，不

可挾成見。以人之言為盡諄者，已亦諄也。當虛心味其所言。

三買無貴說在佞反其買。買，買價。此蓋言價格之

真義。

三買宜則儼同。說在盡。此論價值之所以成立。

三無說而懼，說在弗心。心當作必，蓋言心理作用。

四或同，感過名也。說在實。或，迷惑也。過，錯誤，謂之惑。名實

五知知之否否當。作名之足足當。作所用以謂也。

諄謂也說在無以也。此言名由經驗而得，即名之所由起也。

由起也。

七惟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佞。物

之名，須如通稱。若吾謂之，而非其本名，則不可。

四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此言兼愛與無窮不相妨。

五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明。明當

作者。此言兼愛之義，乃愛人類之總體間者，非必一一校其個體而愛之也。

六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

者。此言所愛雖不存在，而仍愛之；如子喪，而愛仍不衰。

七仁義之為外內也，非說在佞顏。我

仁義，內也；彼受仁義，外也；不能謂我能仁為內，我能義為外；亦不能

謂彼受仁為外，彼受義為內也。

六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

七無不讓也，不可說在殆。殆，不讓也。

八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

九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參。

指而謂之之謂指。例如指白石，所指者白，而並及於堅，是指一而及二也，且所指為白而堅之石，是指一而及二也。

十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二字逃

臣狗犬貴。貴當遺者。明知而無從指之，如知有逃臣，而不能

能指其逃在何處；知有狗犬，而不能指出其名；知有遺失之物，然雖巧亦

七學之益也，說在誹者。

七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誹。

八非誹者諄。諄當作諄，說在弗非。有非者非之，所謂

非也。以誹為非，則是非不可非者，是誠諄矣。

一物甚不甚，說在若是。此言甚不甚，因舉一物為主

體，相與比較而得名也。

八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高下以適不

若處下視處上為適，則其處下正以得上，故曰取下以求上。

不能釋而  
求索之也。

一四 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

犬未成豪曰狗。今知狗，而自謂不知犬，是知狗之後，須重新再加研究乃知犬，安有是理，是過也。  
。狗犬二名一實，重也。

二四 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言此

當對於所研究之對象，先求其所謂，然後研究乃可得施也。

### 經說上第四十二

經說上所以解說經上諸條，今亦列為旁行。

一 故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

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然。若

三八 是是 此字疑譌與是同。說在不州。  
不州二字亦有

譌

十五 止 無久之不止，當牛馬非馬；若

矢過楹，有久之不止，當牛非馬；若

見之成見也。

故，事物之原因也。總原因謂之大故，分原因

謂之小故。若目之能見，須有眼與目標諸原因，乃能成見也。

體 若二之一，尺之端也。

尺當幾何，學之線，

端當其點。體若尺之端者，謂點為線之一體，將一線分割之，可得無數點。

人過梁。

無久者，將時間分至極微而不能再分之謂。若矢過樞者，蓋

矢行必經時而始至，所行遠則需時長，所行近則需時短。然則矢之行於空間，必不能停留，就此極微不能再分之一點觀之，則矢必曾止於此點也，然使矢已止，則必不能自此點更移於彼點，今彼能移，則不止也。日光本經若干時之行，始接於目，而吾輩以為彼發光，而我立見焉，是未知此為無久之不止。其理若矢之過樞也。此理頗奧衍，非常識所易辨，故與「牛馬非馬」之義相當。有久者，即常識所謂時間也。人行過橋，且止且行，經若干時。此理甚淺，故與「牛非馬」之義相當。

一必

謂臺執者也。若弟兄。臺，持也。

事理可以持執，故以臺執訓必。「若弟兄」者，弟必後生，兄必先生，此



兼。即一體分於  
之義。

三 知 知也者，所以知也，而不必知。

若明。明當作眼，有知之官能，未必能知。例如眼所以見也，然有目未

必即見。

四 慮 慮也者，所以知有求也，而不

必得之。若睨。思慮以求真理，但求

物，其視雖精細，然究未能必見其真。

五 知 知也者，以其知遇物而能貌

之。若見。例如以目接物而成見，物之象印於吾目矣。

六 智 智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

必之論也。

二 平 一然者，一不然者，必不平也。

同然平也。同然則平，不同然則不平。例如一高一下，不同斯不平。

三 同 摠異得之，同也。摠者，物與物相

摠而能相得，是之謂同。

四 心中 自是往相若也。自中心點而往，其長相

若。

五 厚 區無所大。區當幾何學之所謂面。

之也著若明。

以所得之印象，成爲一觀念，了然於胸中，是

爲「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知之既著，則如目之見明，與瞽者之所

見唯暗異。

七 仁 愛己者，非爲用己也。不若愛

馬者。

愛馬者，爲用馬也，因其足供乘騎而愛之也。若愛己者則非爲用

己也，因人與己同出一體，故當愛人如愛己。

八 義 志以天下爲芬，芬當而能能

利之，不必用。

用當作周，周徧也。仁以周愛爲鵠，故言兼相

愛。義不必以周利爲鵠，故言交相利。

九 禮 貴者公，賤者名，而俱有敬慢

六 無說

七 無說

八 圓 規寫交也。以圓規寫圓形，其邊線相交。

焉等異倫也。

賤者稱貴者為公，而自名。禮以敬優為標準，

而敬優並不繫所遇者之貴賤。貴賤不過倫理上等差之名詞耳。

十

行 所為不善名，行也。所為善名，

巧也。若為盜。

善名，求善其名也。所為求善名，其巧如為盜。

十一

實 其志氣之見也，使人如己不

若金聲玉服。

實為志氣所表現，當使人如自己之本來面目。

若金聲玉服，則徒飾其外，非實之義也。

十二

忠 不利弱子亥足將入止容。

錯簡

太多不成文

十三

孝 以親為芬

芬當作愛

而能利親。

解釋之部

卷十

經說上第四十二

九方

矩見久也。

久當作交

十六

倍 二尺與尺俱去一得二。尺當繼

綫。綫與綫並，綫失其一，而此綫所得者乃實二也。

一六

端 是無同也。

同，當作間。端者，即幾何學之所謂點也。

幾何謂點不可分，不可分，則無間也。

二六

有間 謂夾之者也。

一八五

不必得。

叶信 必以其言之當也。使人視誠。

得金。言必合於事實，乃為信。如言某處有金，誠得金，信然。

五十 俾 與人遇，人衆愾。俾當作俾

六十 謂 為是之詒彼也，弗為也。謂當作詒

欺也。謂狷者不為欺人之言。

三六 間 謂夾者也。尺前於區而後於

端；區者，幾何學所謂面也。先

有點而後有線，而後有面。故曰「尺前於區而後於端。」然亦不夾於端與

區間。

及： 及非齊之及也。及，即夾也。申言非齊及之及。

四六 櫪 虛也者，兩木之間，謂其無木

者也。與夾者相及，則謂之間。但就其虛處，則謂之櫪。

五六 盈 無盈，無厚。於尺無所往而不

得。盈，函也。「無盈無厚」者，謂無盈則無厚。例如點不函他點，則終不能

廿廉 己雖爲之，知其認也。廉當作慊，懼

也。慊，恨不滿之貌。

付所令非身弗行。

積而成體。「於尺無所往而不得」者，點不函他點，故無盈無厚。引點爲線，則線函點無窮。縱橫曲折以成面，則函線無數。積疊以成體，則函面線點無數。隨所引而皆有盈，則無論若何引法，皆可以成體也。

六堅 異處不相盈相非，同是相外

也。處即位置。相盈，即相函也。物質之爲性，各自占一特異之位置不能相函，此其所以相排也。

七攬 尺與尺俱，不盡。端與端俱，盡。

尺與端，或盡或不盡。堅白二字誤當作兼之

攬相盡，體攬不相盡。端端字衍。尺與尺俱不

盡者，線之種類甚多，甲線與乙線攬，內容必不能脗合也。一端與端俱

九十一 任 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

九十二 勇 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不以其

不敢於彼也，害之。命猶名也。敢於是

其不敢於彼，而害其爲勇也。

盡一者，以點加點爲點，新點與舊點之內容必脗合也。一尺與端或盡或不盡一者，線與點相攪，其一部分與原點相盡，其一部分與原點不相盡也。就其兼之攪言之，一線函各點，各點內容之和，與全線內容適相若。故曰「兼之攪相盡」也。就其體之攪言之，線中甲點之內容，非乙點之內容。故曰「體攪不相盡」也。

八六 比 兩有端而后可。比同比，兩形相比，必須齊其起

點，乃可相比。

九六 次 無厚而後可。



二力 重之謂。下與舉重奮也。奮，動也。形

動在力。

二生 形之生，常不可必也。形骸與知

，二者離則非生，故生常不可必也。

三臥 當有闕文

四夢 當有闕文

七法 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為法。法

模型也。「意規員三也俱」者，謂心識中所憶度之圓的觀念，與畫圓之規與所畫出之圓形三者和合，則可成一圓型矣。故曰「可以為法」。

七偈 然也者，民若法也。民當作伴。

以「名若法」釋「然」字，即前條「法所若而然」之義。此就論理學而加以申明。

七無說

三彼 凡牛，凡當疑當非牛，兩也無

以非也。彼者，指所研究之對象也。渠猶彼也。如一人云此牛也，彼

非牛也。此在論理學上不成問題，因此渠本是二物，所研究之對象不同，

五平

惔然。即中庸所謂「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亦不過心理現

象之一種。

六二利

得是而喜，則是利也。其害也，

非是也。

四七辯

或謂之牛，謂之非牛，是爭彼

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不

當若犬。

有二人相辯，一曰此牛也，一曰此非牛也；此兩說不能俱是

必有一是一非。例如此實犬也，則謂之非牛者是也，謂之是牛者非也。

五七爲

欲其難指。

指當作智

智不知其害，

是智之罪也。若智之慎之也，無遺

於其害也，而欲猶難之，則離之是

猶食脯也，騷之利害未可知也；欲

而騷，是不以所疑正所欲也。屬外

七害 得是而惡，則是害也。其利也，非是也。

八治 吾事治矣。人治有南北。「有南北」當

解釋之部 卷十 經說上第四十二

之利害未可知也。趨之而得力，是以所疑正所欲也。觀為窮知而憊於理，難補而非智也。難非而非愚也。所為與不所與為相疑也。非謀也。此條與全篇文體不類，冗語甚多，疑後世所加案語，屬入本文，而譌字亦多，不甚可讀。其大旨蓋釋行為為智識之結果，而又常為欲惡之念所拘牽也。

七已 為衣成也。治病亡也。為衣，以成為已；治病，以亡為已；亡，猶言無病也。

七使 令謂謂也。不必成。濕故也。必

作「在利害」三字。蓋篆書形似而譌也。

譽之，必其行也。其言之忻，使人督

之。督之二字疑衍。凡譽之言，使人聞而忻悅。

待所爲之成也。

濕，失敗失意之義。關西秦晉間之方言如此。

此

八七 名物，達也。有實必得之名也。命

之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

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

聲出口，俱有名。若姓字麗。

「必得之名」猶言

必得此名也。達，通也；物之通名也。凡物質之實者，皆共得此名也。

類，類名也。例如馬，凡有馬之實者皆名爲馬。私名者，專有之名也。例

如臧，臧之名，僅限於此人也。凡聲出於口，則必有名隨之。若姓字之與

本人相附麗而不可去也。

十三 誹 必其行也。其言之使人作。

三 舉 告以之名舉彼實也。

九 七 誦 狗犬命也。狗犬舉也。叱一狗。

一 加 也。命狗以犬之名也。舉而謂之，此狗也，彼犬也。加而叱之，

曰狗。此謂之三義，一命舉加一也。

十八 知 傳受之聞也。方不障，說也。身

觀焉，親也。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

名實耦，合也。志行爲也。一傳受之聞也。一者，謂

由傳受而知，是爲聞知。一方不障說也。一者，謂由一方之不障，因窺見而

推想知之，是爲說知。一身觀焉親也。一者，謂身所親狗之知也。一所以謂

名也。一者，用此以表之也。一所謂實也。一者，有實可指也。一名實耦合

也。一者，凡知識之由淺至深，自簡而繁者，名實耦之結果也。一志行爲也。

三故言也者，諸口能態之出民民當者

也。民作名若畫虎也。言也，謂言猶由

石石當名致也。以口之姿態，表出所舉之名，謂之名。名者，如畫

虎，不過一種概念耳；非以言表而出之，則人莫喻吾所指也。言由名生。

三且自前曰且，自後曰已，方然亦

且若石者也。此四字衍。前時及方然之時，均曰且。若後時

，則為已然。

四君以若名者也。若訓順，亦可訓擇。亦

一者，知而行之，則是為也。

一八聞或告之，傳也。身觀焉，親也。自聞

人告，是為傳聞。身所親觀，是為親聞。

二八見時時當者，體也。二者，盡也。見有

，盡見，二種。特者，奇也；因見一端之奇，是為體見。二者，耦也；具見其兼，是為盡見。

三八古古當兵立反，中志工，正也。臧之

為，宜也。非彼必不有，必也。聖者用



三功 不不當待時。若衣裘。不適時，則不為功。例

如裘之衣，唯冬乃利也。

六賞 上報下之功也。舊本錯在下條，今移補。

罪 不在禁。雖害無罪。若殆。殆者，行人相

擠也。犯禁謂之罪。事苟不在禁中，雖妨害人亦無罪。例如殆，雖妨害他

解釋之部 卷十 經說上第四十二

而勿必。必也者，可勿疑。簡譌甚多，殊難索解。

四聖 聖當作正者，用而勿必。仗當作權者，兩而

勿偏。

五為 早早當作甲。臺，存也。病，亡也。買，鬻

也。易也。消，盡蕩也。順，長治也。鼯，鼠化

也。製甲造臺，此以存為為也。治病，此以亡為為也。買賣，此以易為為也。

消滅之，罄盡之，此以蕩為為也。順之，長養之，此以治為為也。鼯鼠之

變為鴉，此以化為為也。

六八同 二名一實，重同也。不外於兼

體同也。俱處於室，合同也。有以同

人，但不犯禁令，亦無罪也。

三罰 上報下之罪也。

三侗 侗當 作同 一人而俱見是極也。若事

君。一極也，二人俱見，俱謂之極，是同也。君一也，天下仰之，是亦同也。

十四 今久古今且莫。文多術誤

一四 宇 東西家南北。釋宇字，蓋言空間觀念也。

類同也。

七八 異 二畢異，二也不連屬，不體也。

不同所，不合也。不有同，不類也。二

畢異二也一者，謂名實俱異，是較然為二物也。

八八 同 異交得，於福家良，恕有無也。脫闕

甚多，無從校正。

九八 無說

十九 比度多少也。免蚘還園，去就也。烏

折用桐，堅柔也。劍尤早，死生也。處

室子子母，長少也。兩絕勝，白黑也。

二四窮 或同不容尺有窮莫不容尺

無窮也。空闊區域，極於邊際，其前更不容一線，可謂有窮矣。然線

可以析至極微，與邊際之線鄰者，仍線也。與其鄰鄰者，又仍線也。是莫不容尺也，可謂無窮矣。

三四盡 但止動。盡，全稱也。動相全止，即圓成之義。

中央，旁也。論行行行學實，是非也。

雖宿，成未也。兄弟，俱敵也。身處志

往，存亡也。霍為姓，故也。賈宜，貴賤

也。字多譌，文穴沓，不可校釋。

一九諾 諾當為言。超城員止也。相從，相去，先

知，是可，五也。長短前後輕重援。奪

甚多，不能校釋。

二九執 服難成言務成之九則求執

之。

諾不一然用

服執說

巧轉則求其故大益

經文有此三條，而皆無說，皆延襲而譌，茲分隸於此，聊以存疑。

三九法 法取同觀巧轉。亦有脫誤

四九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以人之有

黑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與以有

愛於人不愛於人心愛人，是孰

宜。

四四始 時，或有久，或無久。始當無久。

時兼有久無久言之，始者，與無久之時相當。

五四化 若鼃爲鵠。

六四 損 偏也者，兼之體也。其體或去

或存，謂其存者，損從總體中去其一部分，則所存之部分

損矣。

四 儂 眴民也。

八四 庫庫當 區穴若斯貌常。當作「所視庫」言視為物障

，若在平面上不能覩物之體也。  
區穴，似指幾何學之平面。

此兩條大旨，皆申說同異交得之術。

五九 心心當 作正 彼舉然者以為此其然也，

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聖人有非

而不非。彼舉其然者，我舉其不然者而問之，則能正其失也。此言論

事不可僅見其一面而不見其他面。一若聖人有非而不非」八字，疑當屬下

條。

六九 正 五諾皆人於知有說過五諾

若員無直無說用五諾若自然矣。

多係複寫衍文，無從索解。

九動

徧際徙。若戶樞它蠶。戶之樞，及蛇蠶，

皆常動之物，故以為喻。際指空間。一徧際徙，言在空間移動也。

### 經說下第四十三

經說下所以解說經下諸條，今亦列為旁行。

止 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

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此

然是必然，則俱。此七字舊錯在下條，今移補。此言類之作

用，不可止也。故宜以類止。又疑當作正。

三四 所 室堂，所存也。其子，存者也。據

存者以問室堂，惡可存也。主室堂

以問存者，孰存也。是一主存者以

問所存，一主所存以問存者。此條蓋論主詞

之用法。以室堂為所在地，是為「所存」。其子為「存者」，問子安在，

是為「惡存」。問何人在此室堂，是為「孰存」。所主異，而辭以之異。



謂 四足獸與生鳥當作牛馬異物盡

異大小也。文多簡脫，語意不完。大旨仍言類推之作用。名有大小

之不同，可知物盡異，類別甚難。

三 為為疑麋當同名俱鬪不俱二二

與鬪也。包肝肺子愛也。橘茅食與

招也。白馬多白，視馬不多視，白與

視也。為麗不必麗，不必二字麗與

暴也。為非以是不為非；若為夫勇

不為夫，為屨以買衣衣當作不為屨夫

四四 合水土火，火離然，火鑠金，火

多也。金靡炭，金多也。合之府水，木

離木。若識麋與魚之數，無所利。文

譌脫，或以五行生剋說解之，墨子時或未也。

五四 無 欲惡傷生損壽。說以少連，是

誰愛也？嘗多粟，或者欲有不能傷

也。若酒之於人也。且智人利人，愛

也則唯智弗治也。文多譌脫。大旨言損去欲惡，正

乃有益。

與履也。大旨仍言同辭畢實之事物甚多，不可相混。

四 二當為一，與一亡，不與一在。偏去。與

二為對待之名，有二乃見一；無二之一，則並一之名不能立也。

五 未未當作謂有文文當作此也名也，而後謂之；

無之名也，則無謂也。無謂，則報報當

作也。有此名然後能謂，無此名則無從謂假也。既無此名，而窮於謂，則假借他

名以謂之。

六 損 飽者去餘。適足不害飽能害。

若傷藥之無脾也。且有損而后益。

智者，若瘡病人之于瘡也。仍申前義，損去欲

惡，適為無害。

七 知 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

見，惟以五路知。久，不當以目見，若

以火見。例如見火，目為能見，火為所見，火與目離，火不能獨見也。

此謂「惟以五路知」，然亦有不以五路知者，例如久。久者，時間觀念

也，則不恃五官之感受，與以目見火不同，蓋純由時間相續而得來。吾人

不 若敷與同舉美，謂是，則是固美

也；謂他，則是非美。見不見，離一二

不相盈。廣修堅白。離，麗也。謂所見與所不見者相麗也。

。故舉一而與二相盈也。如一平面，廣與修俱，一修即長，不能離長言廣，亦不能離廣言長也。如石含堅白二性，既取此石，則不能言含堅取白，舍白取堅也。凡物之美者，亦有數端，不可分析而取也。

不 舉重不舉鉞，非力之任也。爲

握者之筋偶，非智之任也。若耳目

能舉重而不能舉鉞，不害其爲有力；以舉鉞非力之所有事也。不能爲筋偶

因時間而知有時間，若以火見火也。

八四 火 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

若視白。謂火爲熱，不必以身受之而始覺其熱也，亦若視白即知爲白

耳。此言兩種觀念之連絡，全恃記憶。

九四 知 雜所知與所不知而問之，則

必曰：「是所知也，是所不知也。」

取去俱能之，是兩知之也。能知事物之某部分

詭辯之辭，不害其為智；詭辯非智之事也。猶耳不以不能視為害，目以不能聽為害；視非耳之任，聽非目之任也。

八 異 木與夜孰長？智與粟孰多？爵

親行，買司價四者孰貴？欒與霍雷當作虎孰

高？蚘與蠶孰瑟？凡物之異類者，不能持以比較。如云木與

夜孰長，此不倫不類之問也。餘義同。

九 偏 俱一，無變。

十 假 假必非也而後假。狗假虎也，

狗非虎也。假，假設也。如云假使狗而為虎，則狗之非虎可知也。

為我所不知，則是自知其所不知矣。

十五 無 若無焉，馬當則有之而后無。

無天陷，則無之而無。如云無馬，必先會有馬也。

如云無天陷，則本來絕無此事也。

一五 擢 疑無謂也。臧也。今死，而春也

得之又死也。擢，引也。即推論之意。

二五 且 猶是也。且然，必然。且已，必已。

且用工而后已者，必用工而后已。

或傷之，然也。見之，知也。告之，

使知也。受傷，病之所以然也。見其病，所以知也。以病狀告人，使

人知也。

二十疑 逢為整則土，為牛廬者夏寒，

逢也。舉之則輕，廢之則重，非有力

也。枕從削，非巧也。若石羽循也。鬪

者之蔽也，以飲酒，若以日中，市是

不可知也。遇也。知與以已為然也

與過也。例如見人搏土而斥，安知其非為整也。見有夏寒之廬，安知

其非以畜牛也。在所逢而已。是為一逢也。同一物也，舉之而輕，置之

三五均 髮均縣，輕重而髮絕，不均也。

均，其絕也莫絕。髮至細微而不至絕者，至均故也。今所以

絕者，由輕重相傾，有不均之處也。若其相均，則亦不絕。

四五堯 或以名視同人，或以實視人。

舉彼堯也，是以名視人也。指是虎

也，是以實視人也。堯之義也，是聲

生於今，所義之實處於古。

而重。如車。非關吾力大小，在能否順循其勢而已。是為「循也」。吾見鬥者，知其<sub>攻</sub>矣，不知其因飲酒而蔽耶，因在市中受刺激而蔽耶，當察其所遇，是為「遇也」。更或以過去經驗為憑，所經驗者為真知耶，抑僅以已然者為然耶，是未可定也，是為「<sub>遇也</sub>」。——凡此皆屬疑之種類。

三若若當指數，指五而五一。指五，不一也。五

而皆指，一也。

四俱俱當俱一，若牛馬四足。惟是當作區

牛馬數牛，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

則牛馬一。

五十長字徒而有處，字，字，南北在且有

五五狗。狗，犬也。謂之殺犬，可若兩腕。

狗為犬之一種，故殺狗可謂之殺犬。兩腕義未詳。

六五使。令使也。我使我，我不使，亦使

我殿戈，亦使殿不美，亦使殿。

七五荆。沈荆之貝也。則沈淺非荆淺。



在莫字徒久。

六無同堅得白，必相盈也。石堅且白，手撫其堅，

即知其白。

七在在當堯善治，自今推諸古也。自

古推之今，則堯不能治也。

八景光至，景亡。若在，盡古息。盡古猶

言終古也。光至前，則影亡矣。蓋人目中承接之影，並非原影也。若云前影猶在，則永在原處耳。

九景二光夾一光，一光者景也。景

也。若易五之一。

八以楹之搏也而見之，其於意也

不易，先智慧相也。若楹輕於秋，其

於意也洋然。

九五段椎錐俱事於履，可用也。成繪屨

過椎與成椎過繪屨同，過作也。

十六一五，有一五焉，一十有五二焉。

進，前取也。

一六非斷半前，則中無為半，猶端也。

光與人煦，若射。下者之人也高，高者之人也下。足蔽下光，故成景於上；首蔽上光，故成景於下。

十二 在遠近有端與於光，故景障內也。

十一 景日之光反燭人，則景在日與人之間。

二 景木杪，景短大；木正，景長小。大小於木，則景大於木，非獨小也，遠近。

前後取則端中也。斲必半，無與非半，不可斲也。

二六 可無也。二字衍已然則當通嘗然不可

無也。久有窮無窮。此科學上物質不滅之理。

三六 正丸無所處而不中。縣同懸轉也。

四六 偃字不可偏舉，字也。進行者先數近後數遠。行者必先近而後遠。上句

指能行之人，謂之行者。下句指被行之字，謂之行者。

三臨 正鑑景寡。貌態黑白。遠近。柅

正。異於光。

四鑑 景當俱就。去亦當俱。俱用北。

鑿者之具。於鑿無所不鑿。景之臭  
無數。而大過正。故其同處。其體俱  
然。鑿分。鑿中之內。鑿者近中。則所  
鑿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鑿小。景亦  
小。而必正。起於中緣。正而長。其直  
也。中之外。鑿者近中。則所鑑大。景  
亦大。遠中。則所鑑小。景亦小。而必

五六行 遠近。修也。先後。久也。民。行。修

必以久也。

六六一方盡類。俱有法而異。或木或石。  
不害其方之相合也。盡類猶方也。  
物俱然。

易合於中而長其直也。

五二 鑑 鑑者近，則所鑑大，景亦大；其遠，所鑑小，景亦小，而必正。景過正，故地。

六六 狂

牛與馬雖異，以牛有齒，馬有

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

偏有，偏無有。牛之與馬不類，用猶

也。牛有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若

舉牛有角，當作有齒馬無角，當作有尾以爲是

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猶同牛有

齒，馬有尾，或不非牛而非牛也，可

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故曰：「

牛馬，非牛也。」未可。「牛馬，牛也，

「未可，則或可，或不可，而曰：『牛。」

馬，牛也。」有可有不可。此言辨物之性，須舉其

特異之點，不可言其泛同之處。

六二 負 衡同木加重焉而不撓，極勝

重也。極棟也，即橫木右校校當作權交繩，無加焉

而撓，極不勝重也。

七 衡 加重於其一旁，必垂，權重相

若也，相衡則本短標末也長，兩加焉，

重相若，則標必下，標得權也。

八六 且 此字詁誤，或當作牛牛不二，馬不二，而牛馬

二；則牛不非牛，馬不非馬，而牛馬

非牛非馬，無難。其說無以難之也。

九六 彼 正名者，彼此，彼，此，可彼，詞，彼

止於彼，此詞此止於此，彼詞此，不

可彼且此也，此亦可彼。若是而彼

詞，此也，則彼亦且此。詞此也，彼皮者謂指

八二 挈 有力也。引無力也。不正。所挈

之止。

疑當作正於施。施當作袖。

也。繩制挈之。

也。若以錐刺之。挈長重者下，短輕

者上；上者愈得，下者愈亡。繩直，權

重相若，則正矣。收，上者愈喪，下者

愈得。上者權重盡則遂。同墜挈。

九二

倚 倍拒堅。舐倚焉則不正。

舊在本條

之未今移前 兩輪高，兩輪為輻，車梯也。重

其前，引其前；載引其前，載引弦其

十七 唱

無過，無所周。

周當作用。

若糝，和無

彼為彼也。彼且此者，謂彼變為此也。

過，使也不得已。唱而不和，是不學

也。知少而不學，功必寡；知多而不

教，功適息。使人奪人衣，罪或輕或

重；使人予人酒，功或厚或薄。

一七

聞 在外者所知也；在室者，所不

知也。或曰：「在室者之色，若是其

色。」是所不知若所知也。猶白若



帖而縣重於其前，是梯挈且挈則行。凡重，上弗挈，下弗收，旁弗劫，則下直也。或害之也，流梯者不能流，直也。今也廢也。石於平地，重不下，無踣若夫繩之引帖也，是猶自舟中引橫也。

三誰誰當作柱。竝石，竝石耳。夾窳者柱也。

方不去地尺，關石於其下，懸絲於其上，使適至方石，不下，柱也。膠絲去石，挈也。絲絕，引也。未變而石易。

訓與黑也。誰勝？訓當若是其色也。若白者，必白。今也知其色之若白也，故知其白也。夫名以所明正所不知，不以所不知疑所明。若以尺度所不知長外，親知也。室中，說知也。大旨

謂求知識當以所已知者為基礎，而以求同求異之法推見其所未知者。

二七 以 諄，不可也。出入之言可，是不

諄，則是有可也。之同人之言不可

以當，必不當。不可之謂諄，人言不盡諄，謂人言盡諄者，是

亦不當。

收也。

右四條皆言重學。

一三 買 刀糴相為買。刀輕則糴必貴，

刀重則糴必易。王刀無變，糴有變。

歲變糴則歲變刀。若鬻子。刀指泉刀。王刀，

謂國家所定之貨幣。易，輕也，即賤也。「刀糴相為買」者，謂貨幣與穀物互為價也。幣價賤則物價必貴，幣價貴則物價必賤。貨幣之名價雖無變，而物價隨時而化。物價遞年不同，即貨幣之實價遞年有升降也。「若鬻子」者。如子母相鬻，子常權母是也。

三七 無 南者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

可盡。有窮無窮未可知，則可盡不

可盡未可知。人之盈否未可知，人

之可盡不可盡亦未可知，而必人

之不可盡愛也。詩人若不盈无窮，

則人有窮也；盡有窮，無難。盈無窮，

則無窮盡也；盡有窮，無難。大旨謂人

滿無窮之宇宙，則此無窮者已為人所盡也。

三 賈 盡也者，盡去其所以不讎也。

其所以不讎去，則讎正賈也。宜不

宜，在欲不欲。若敗邦鬻室嫁子。去盡

不能售及不得售之原因，則售之。故價之宜不宜，不存乎所售之物之本身，而存乎售者之欲與不欲。若賣屋，若嫁女，既自願售，則所售之價即價之宜者矣。

三 無 子在軍不必其生，聞戰亦不

必其死。前也不懼，今也懼。此特言心理作用耳

四 或 知是之非此也，有同知是之

不在此也；當而謂此曰此過，而以

五 七 不一一知其數，惡知愛民之盡之

也，或者遺乎其間也。盡愛人則盡

愛其所問。茶不知其數而知愛之

盡之也，無難。此言兼愛之義，乃愛人

校其個體而愛之也。計校個體，必有所遺。

六 七 無說

七 仁 仁，愛也。義，利也。愛利，此也。所

愛利，彼也。愛利不相為內外，所愛

己爲然始也。謂此南方，故今也。謂

此南方。知此非此，而猶謂此曰此，是過也。過者，不自知其過，而

以己爲然，故謂之惑。如本非南方，始既謂爲南，則習非成是矣。

五三 知論之非知無以也。言人之所以知，則名之

所由起也。名稱則由經驗而得。

六三 謂所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

利亦不相爲外內。其爲通謂仁內也。

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是狂舉也。

若左目出，右目入。謂仁內義外者，於愛則舉能，於

利則舉所。是猶謂左目司出，而右目司入也，是爲狂舉。

八七 學也以爲不知，學之無益也。教告

之也。是使知是教也。以學爲無益

也。教，誨。學以求知，舉而不得知，是學

所不知也。遵其教而學焉，而無益焉；則其教誨也。一學也以爲不知者

，使人愈學而愈不知，蓋學不適用也。亦誨也。

九七 論誹。誹之不可，以理之可非。

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其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

七 無讓者，酒不讓。殆也，不可讓也。若殆於城門與於臧也。

雖好讓者，其於酒則不讓。行路以讓爲禮，城門狹，則爭先矣。與臧僕偕行，則亦殆矣。皆以不可讓也。故。

八 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石。故有知有不知焉。可子知是，有又知

雖多誹，其誹是也。其理不可非，雖少誹，非也。今也謂多誹者不可，是猶以長論短，不誹。

此二字衍

十八 非己之誹也，非誹，不非可非也。不可誹也，是不可非也。

一八 物甚長甚短，莫長於是，莫短於是。是是，若是也。若是也者，非甚於是。

是吾所先舉，重則子知是，而不知

是吾所先舉也。既知此白者是石又，知吾前此所舉之堅者

即此石，所謂二名一實，重同也。子知白者此石，而不知吾先所舉堅者即此石，所謂一也。

九三 有指，謂有智焉，有不智焉，可若知

之，則當指之。此訓知告我，則我知之。

兼指之，以二也；衡指之，參直之也。

若曰：『必獨指吾所舉，毋指吾所

不舉，』則是固不能獨指，所欲指

不傳，意若未校，且其所知是也，則

莫長於是，故謂之「甚長」。  
莫短於是，故謂之「甚短」。

二八 取 高下以善不善為度。若山澤。

處下善於處上。下所謂上也。



是知是之不知也，惡得爲一。謂而

有知焉有不知焉。指一而及三，所謂「參直」也。

十四 所 知也，其勢固不可指也。逃臣

不知其處；狗犬不知其名；遺者，巧

弗能兩也。

二四 知 知狗者重知犬，則過不重則

不過。

三八 不是是，不字疑衍則是；且是焉，今是。文

當作之字，以下凡文皆之。於是而不於是，故是

不之。是不之則是而不之焉。今是

不之於是而之與是，故之與是不

之同說也。論說甚多，似爲辨「是」與「之」字之用法，有時

可通用，有時不可通用。「之」字有時當「此」字用，有時當「其」字用。

二四 通 問者曰：『子知贏乎？』應之

曰：『贏，何謂也？』彼曰：『贏施，』

則知之。若不問『贏何謂，』徑應

以『弗知，』則過。且應必應問之

時若應長應有深淺大常中在兵

人長所。簡論甚多，大旨亦教人求智識之法。言當對於所研究之對象

，先求知其所謂，然後研究乃可得施也。

# 卷十一

## 大取第四十四

取者，取譬之義，蓋變經之論。文多簡錯，糾正為難。

天之愛人也，薄於聖人之愛人也；天地之大，人猶有憾。其利人也，厚於聖人之利人也。大人之愛小人也，薄於小人之愛大人也；不知小人之姑息。其利小人也，厚於小人之利大人也。以臧臧，僇名。臧善事親，故愛之。為其親也而愛之，非愛其親也；以臧為其親也而利之，資論也。非利其親也。以樂為利其子，而為其子欲之，愛其子也；以樂為利其子，而為子求之，非利其子也。於所體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權。權非為是也，亦非為非也。權正也。斷指以存腕，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害之中取小也者，非取害也。取

利也。其所取者，人之所執也。

言爲人所持執，不能自免。

遇盜人而斷指以免身，利也；其遇盜人，

害也。斷指與斷腕，利於天下相若無擇也。死生利若一非無擇也。

謂必害死取生。

殺一人

以存天下，非殺一人以利天下也。殺己以存天下，是殺己以利天下。於事爲之

中而權輕重之謂求。求爲之，非爲之也；害之中取小，求爲義，非爲義也。爲暴人

語天之爲是也而性爲暴人，歌天之爲非也。諸陳執既有所爲，而我爲之陳執，

執之所爲，因吾所爲也。若陳執未有所爲，而我爲之陳執，陳執因吾所爲也。暴

人爲我爲，天之以人非爲是也而性不可正而正之。

言於不可正之中而權其正。

利之中取大，非

不得已也；害之中取小，不得已也。所未有而取焉，是利之中取大也；於所既有

而棄焉，是害之中取小小也。義可厚，厚之；義可薄，薄之；謂倫列德行君上老長

親戚，此皆所厚也。爲長厚，不爲幼薄，親厚厚，

厚其近親。

親薄薄，

薄其遠親。

親至薄不至。

至有

親無至薄

義厚親，不稱行而顧行。為天下厚禹，為禹也。為天下厚愛禹，乃為禹之人。

愛也。厚禹之加於天下，而厚禹不加於天下。

所以厚愛禹者，為其德加於天下。所厚止於禹，不遍及天下。

若惡盜之為

加於天下，而惡盜不加於天下。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中。己在所愛，愛加於

己。倫列之，愛己，愛人也。聖人惡疾病，

自重其身

不惡危難。

為人則不避危難。

正體不動，欲人之

利也，非惡人之害也。

欲存其身以利人，非惡人之以害己。

聖人不為其室臧之，故在於臧。聖人不得為

子之事。聖人之法，死亡親，為天下也。厚親分也，以死亡之，體渴興利。

此即命與下篇疾從事之意。

有厚薄而毋倫列之，興為己。語經。

語經者，言語之常經也。

語經也。

同者。

非白馬焉，執駒焉。說求

之，皆名家言無說非也。漁大之舞大，非也。

疑當作「殺犬之無犬」非也。即所謂無說也。

三物必具，然後足以生。臧

之愛己，非為愛己之人也。厚不外己。愛無厚薄。譽己非賢也。義利不義害，志功

為辯。有有於秦馬，有有於馬也。智來者之馬也。愛眾眾也，與愛寡也相若。兼愛

之有又同相若。愛尙世與愛後世，一若今之世人也，鬼非人也，兄之鬼，兄也。天下

之利，驩。聖人有愛而無利，俛日之言也。俛日之言，謂駁難相非也。或謂當作備者之言，亦通。乃吝之言也。天下無

人，言所以惡盜者，爲其害及天下。然所惡止於盜身，不徧及天下。子墨之言也。猶在不得已而欲之，非欲之也。非殺臧也。

專殺盜，非殺盜也。凡學愛人，小園之園，與大園之園同。不至尺之不至也，與不

至千里之至不異。其不至同者，遠近之謂也。是璜也，是玉也。意楹，非意木也。意

是楹之本也。意指之人也，非意人也。意獲也，乃意禽也。志功不可以相從也。利

人也，爲其人也。富人，非爲其人也。有爲也，以富人富人也。治人，有爲鬼焉。爲賞

譽利一人也，爲賞譽利人也，亦不至無賞譽於人。知親之一利，未爲孝也，亦不

至於智。同不爲己之利於親也。智是之世之有盜也，盡愛是世。智是室之有盜

也，不盡是室也。智其一人之盜也，不盡是惡人。雖其一人之盜，苟不智其所在，

也，不盡是室也。智其一人之盜也，不盡是惡人。雖其一人之盜，苟不智其所在，



盡惡其朋也。諸聖人所先爲人欲名實。名實不必名。苟是石也白。取是石也。盡與白同。是石也。唯大不與大同。是有便謂焉也。以形貌命者。必智是之某也。焉乃智某也。不可以形貌命者。唯通不智是之某也。智某可也。諸以居運命者。通是諸以形貌命者。若山邱室廟者皆是也。智與意異。重同。具同。連同。同類之同。同名之同。邱同。鮒同。是之同。同然之同。同根之同。有非之異。有不然之異。有其異也。爲其同也。爲其同也異。一曰乃是而然。二曰乃是而不然。三曰遷。四曰強。子深其深。淺其淺。益其益。尊其尊。益。增益也。尊。同。削。削減也。察次山比因至優指復。次察聲。端名因請復。匹夫辭惡者。人有以其請得焉。諸所遭執而欲惡生者。人不必以其請得焉。聖人之附瀆也。仁而無利愛。利愛生於慮。昔者之慮也。非今日之慮。

也。昔者之愛人也，非今之愛人也。愛獲之愛人也，生於慮臧之利也。而愛臧之愛人也，乃愛獲之愛人也。去其愛而天下利，弗能不去也。昔之知牆，牆當作箭，愛也。非今日之知牆也。貴爲天子，其利人不厚於匹夫。二子事親，或遇孰，或遇凶，其觀也相若。非彼其行益也，非加也。外執無能厚吾利者，藉臧也。死而天下害，吾持養臧也。萬倍；吾愛臧也不加厚。長人之異，短人之同，其貌同者也。故同。指之人也，與首之人也異；人之體非一貌者也。故異。將劍與挺劍異，劍以形貌命者也，其形不一，故異。楊木之木，與桃木之木也同。諸非以舉量數命者，取之盡是也。故一人指，非一人也；是一人之指，乃是一人也。方之一面，非方也；方木之面，方木也。以故生，以理長，以類行也者，立辭而不明於其所生，忘也。今人非道無所行，唯通有強股肱，而不明於道，其困也可立而待也。夫辭以類行者也。立辭而

不明於其類，則必困矣。故浸淫之辭，其類在股票。聖人也，爲天下也，其類在乎

追迷。

追迷，迷惑。

或壽或卒，其利天下也指若。

其指相若。

其類在譽石。

譽石當作礫石，礫石也，能害鼠而利於蠶。以况或壽或卒之

利害不同。

一日而百萬生，愛不加厚，其類在惡害。愛二世有厚薄，而愛二世相若，其

類在蛇文。愛之相若，擇而殺也。

滅也。

其一人，其類在院下之鼠。小仁與大仁行厚相

若，其類在申。凡興利除害也，其類在漏雍。厚親不稱行而類行，其類在江上。并

不爲己之可學也，其類在獵走。愛人非爲譽也，其類在逆旅。愛人之親若愛其

親，其類在官。苟兼愛相若，一愛相若，其類在死也。

譌脫極多，校釋不能完備。

### 小取第四十五

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

疑焉

乃同

摹略萬物之然

作然當

論求羣言之比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以

類取以類予有諸己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或也者不盡也假也者今不

然也

假設是  
尙未行

效者爲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爲之法也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

非也此效也譬也者舉也

他通

物而以明之也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援也者曰

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是猶

謂也者同也吾豈謂也者異也夫物有以同而不同率遂同辭之侔也有所至

而正其然也有所以然也其然也同其所以然不必同其取之也有所以取之

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是故譬侔援推之辭行而異轉而危同遠而

失流而離本則不可不審也不可常用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也

夫物或乃是而然或是而不然或一害害當而一不害或一是而一不是也不

可常用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也。非也。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驪馬，馬也；乘驪馬，乘馬也。獲，人也；愛獲，愛人也。臧，人也；愛臧，愛人也。——此乃是而然者也。獲之親，人也；獲事其親，非事人也。其弟，美人也；愛弟，非愛美人也。車，木也；乘車，非乘木也。船，木也；入船，非入木也。盜，人也；多盜，非多人也；無盜，非無人也。奚以明之？惡多盜，非惡多人也；欲無盜，非欲無人也。世相與共是之，若若是，則雖盜人，人也；愛盜，非愛人也；不愛盜，非不愛人也；殺盜人，非殺人也。無難盜，無難矣。此與彼同類，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非之，無故也。他同焉，所謂內膠外閉，與心毋空乎，內膠而不解也。——此乃是而不然者也。且夫讀書，非好書也。且鬪雞，非雞也；好鬪雞，好雞也。且入井，非入井也；止且入井，止入井也。且出門，非出門也；止且出門，止出門也。若若是，且天，非天也；壽夭也。天且

寤不得爲天，壽天之天乃謂天。有命，非命也；非執有命，非命也。無難矣。此與彼同類，世有彼而不自

非也。墨者有此而罪非之。無故也。焉。所謂內膠外閉，與心毋空乎。內膠而不解

也。——此乃是而然者也。愛人，待周愛人而後爲愛人；不愛人，不待周不愛人，

不失失字。周愛，因爲不愛人矣。周猶徧也。此言不愛人者，不待徧不愛人，而後謂之不愛人也；有不徧愛，因爲不愛人矣。乘馬待周乘馬，

然後爲乘馬也；有乘於馬，因爲乘馬矣。逮至不乘馬，待周不乘馬而後爲不乘

馬。——此一周而一不一周者也。居於國，則爲居國。有一宅於國，而不爲有國。

桃之實，桃也。棘之實，非棘也。其實爲乘。問人之病，問人也。惡人之病，非惡人也。人之

鬼，非人也。兄之鬼，兄也。祭之鬼，非祭人也。祭兄之鬼，乃祭兄也。此通。馬之目盼，

則爲謂通之馬盼之馬之目大，而不謂之馬大。之牛之毛黃，則謂之牛黃；之牛之

毛衆，而不謂之牛衆。一馬，馬也；二馬，馬也。馬四足者，一馬而四足也，非兩馬而



四足也。一馬馬也。馬或白者，二馬而或白也。非一馬而或白。——此乃一是而一非者也。

### 耕柱第四十六

子墨子怒耕柱子。耕柱子曰：「我毋兪於人乎？」子墨子曰：「我將上太行，駕驢與羊，子將誰馭？」耕柱子曰：「將馭驢也。」子墨子曰：「何故馭驢也？」耕柱子曰：「驢足以責。」子墨子曰：「我亦以子爲足以責。」巫馬子謂子墨子曰：「鬼神孰與聖人明智？」子墨子曰：「鬼神之明智於聖人，猶聰耳明目之於聾瞽也。昔者夏后開鑿使蜚廉採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是使翁難雉乙卜於目若之龜，龜曰：「鼎成三足而方，不炊而自烹，不舉而自臧，不遷而自

行，以祭於昆吾之墟，上鄉。」乙又言兆之由曰：「饗矣，逢逢白雲，一南一北，一西一東，九鼎既成，遷於三國。」夏后氏失之，殷人受之；殷人失之，周人受之。夏后殷周之相受也，數百歲矣；使聖人聚其良臣，與其桀相而諫，豈能知數百歲之後哉？而鬼神知之，是故曰：「鬼神之明智於聖人也，猶聽耳明目之與聾瞽也。」治徒娛縣子碩問於子墨子曰：「爲義孰爲大務？」子墨子曰：「譬若築牆然，能築者築，能實壤者實壤，能欣同者欣，然後牆成也。爲義猶是也。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也。」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子兼愛天下，未云利也；我不愛天下，未云賊也；功皆未至，子何獨自是而非我哉？」子墨子曰：「今有燎者於此，燎，放火也。一人奉水將灌之，一人搯火將益之，功皆未至，子何貴於二人？」巫馬子曰：「我是彼奉水之義，而非夫搯火者之

意。子墨子曰：「吾亦是吾意，而非子之意也。」子墨子游荆耕柱于楚，

謂游錫其名而使之仕。

一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二子復於子墨子曰：「耕柱子處

楚無益矣。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子墨子曰：「未可知也。」毋幾

何，而遺十金於子墨子曰：「後生不敢死，有十金於此，願夫子之用也。」子墨

子曰：「果未可知也。」巫馬子謂子墨子之爲義也，人不見而耶，耶當作服鬼不見

而富，而子爲之，有狂疾。子墨子曰：「今使子有二臣臣家於此，其一人者，見子從

事，不見子則不從事；其一人者，見子亦從事，不見子亦從事；子誰貴於此二人？

「巫馬子曰：「我貴其見我亦從事，不見我亦從事者。」子墨子曰：「然則是

子亦貴有狂疾也。」子夏之徒問於子墨子曰：「君子有鬪乎？」子墨子曰：「

君子無鬪。」子夏之徒曰：「狗豨猶有鬥，惡有士而無鬪矣？」子墨子曰：「傷

矣哉！言則稱於湯文，行則譬於狗豕，傷矣哉！」巫馬子謂子墨子曰：「舍今之人而譽先王，是譽槁骨也。譬若匠人然，知槁木也，而匠人知生木。」子墨子曰：「天下之所以生者，以先王之道教也。今譽先王，是譽天下之所以生也。可譽而不譽，非仁也。」子墨子曰：「和氏之璧，隋侯之珠，三棘六異，此諸侯之所謂良寶也。可以富國家，衆人民，治刑政，安社稷乎？」曰：「不可。所謂貴良寶者，爲其可以利也。而和氏之璧，隋侯之珠，三棘六異，不可以利人。是非天下之良寶也。今用義爲政於國家，人民必衆，刑政必治，社稷必安。所謂貴良寶者，可以利民也。而義可以利人，故曰：義爲天下之良寶也。」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曰：「善爲政者若之何？」仲尼對曰：「善爲政者，遠者近之，而舊者新之。」子墨子聞之曰：「葉公子高未得其問也，仲尼亦未得其所以對也。」子墨子謂魯陽

文君曰：「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爲馬，童子之爲馬，足用而勞。」

童子戲竹馬，自勞其足也。

今大國之攻小國也，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故大國之攻小國也，譬猶童子之爲馬也。」

墨子曰：「言足以復行者，常同之。不足以舉行者，勿常。不足以舉行而常之，是

蕩口也。」子墨子使管黔敖游高石子於衛，衛君致祿甚厚，設之於卿。高石子

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者，去而之齊。見子墨子曰：「君以夫子之故，致祿甚厚，

設我於卿，石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是以去之也。衛君無乃以石爲狂乎？」子

墨子曰：「去之苟道，受狂何傷。古者周公旦非關叔，辭三公東處於商，蓋人皆

謂之狂，後世稱其德，揚其名，至今不息。且翟聞之，爲義非避毀就譽，去之苟道，

受狂何傷。」高石子曰：「石去之焉，敢不道也。昔者夫子有言曰：『天下無道，



仁士不處厚焉。今衛君無道，而貪其爵祿，則是我爲苟陷人長也。」子墨子說而召子禽子曰：「姑聽此乎！夫倍義而鄉祿者，我常聞之矣；倍祿而鄉義者，

於高石子焉見之也。」子墨子曰：「世俗之君子，貧而謂之富，則怒，無義而謂

之有義，則喜，豈不悖哉！」公孟子曰：「先人有則三而已矣。」子墨子曰：「孰

先人而曰有則三而已矣？子未智人之先有後生，而反子墨子而反者。」有脫

「我豈有罪哉？吾反後。」子墨子曰：「是猶三軍北，失後之人求賞也。」公孟

子曰：「君子不作術述同而已。」子墨子曰：「不然，人之其不君子者，古之善者

不誅，當作述今也善者不作，其次不君子者，古之善者不遂，亦當作述已有善則作之，

欲善之自己出也。今誅述也而不作，是無所異於不好遂而作者矣。吾以爲古之

善者則誅之，今之善者則作之，欲善之益多也。」此言述作不可偏廢，皆務爲其善而已。述主乎因，故以古言。作主乎創，故以今言。述



而又作，則  
善益多矣。

巫馬子謂子墨子曰：「我與子異，我不能兼愛。我愛鄒人於越人，愛魯人於鄒人，愛我鄉人於魯人，愛我家人於鄉人，愛我親於我家人，愛我身於吾親。以爲近我也。擊我則疾，也痛擊彼則不疾於我，我何故疾者之不拂，而不疾者之拂，故有我，有殺彼以我，無殺我以利。」子墨子曰：「子之義將匿耶？意將以告人乎？」巫馬子曰：「我何故匿我義，吾將以告人。」子墨子曰：「然則一人說子，一人欲殺子以利己；十人說子，十人欲殺子以利己；天下說子，天下欲殺子以利己。一人不說子，一人欲殺子，以子爲施不詳言者也；十人不說子，十人欲殺子，以子爲施不詳言者也；天下不說子，天下欲殺子，以子爲施不詳言者也。說子亦欲殺子，不說子亦欲殺子，是所謂經者用也，殺常之身者也。」子墨子曰：「子之言惡利也，若無所利而不言，是蕩口也。」子墨子謂魯陽文君曰：

「今有一人於此，羊牛狗豕，維人當作但祖割而和之，不可勝食也；見人之作餅，則還然竊之曰：「舍余食。」言捨以爲余食不知日月安不足乎？其有竊疾乎？」魯陽文君曰：「有竊疾也。」子墨子曰：「楚四境之田，曠蕪而不可勝辟，評靈評靈當爲墉墟，數千不可勝用，見宋鄭之間邑，則還然竊之，此與彼異乎？」魯陽文君曰：「是猶彼也，實有竊疾也。」子墨子曰：「季孫紹與孟伯常治魯國之政，不能相信，而祝於叢社曰：「苟使我和，是猶弇其目而祝於禁社也；苟使我皆視，豈不繆哉！」子墨子謂駱滑釐曰：「我聞子好勇。」駱滑釐曰：「然，我聞其鄉有勇士焉，吾必從而殺之。」子墨子曰：「天下莫不欲興其所好，廢其所惡，今子聞其鄉有勇士焉，必從而殺之；是非好勇也，是惡勇也。」

# 卷十二

## 貴義第四十七

子墨子曰：「萬事莫貴於義。今謂人曰：『予子冠履，而斷子之手足，子爲之乎？』必不爲。何故？則冠履不若手足之貴也。又曰：『予子天下，而殺子之身，子爲之乎？』必不爲。何故？則天下不若身之貴也。爭一言以相殺，是貴義於其身也。故曰：萬事莫貴於義也。」

子墨子自魯卽齊，遇故人，謂子墨子曰：「今天下莫爲義，子獨自苦而爲義，子不若已。」

子墨子曰：「今有人於此，有子十人，一人耕而九人處，則耕者不可以不益急矣。何故？則食者衆而耕者寡也。今天下莫爲義，則子

如勸我者也，何故止我？」子墨子南游於楚，見楚獻惠王，獻惠王以老辭，使穆賀見子墨子。子墨子說穆賀，穆賀大悅，謂子墨子曰：「子之言則誠善矣，而王君天下之大王也，毋乃曰賤人之所爲，而不用乎？」子墨子曰：「唯其可行，譬若藥然，草之本，天子食之以順其疾，豈曰一草之本而不食哉？今農夫入其稅於大人，大人爲酒醴粢盛以祭上帝鬼神，豈曰賤人之所爲，而不享哉？故雖賤人也，上比之農，下比之藥，曾不若一草之本乎？且主君亦嘗聞湯之說乎？昔者湯將往見伊尹，令彭氏之子御，彭氏之子中道而問曰：「君將何之？」湯曰：「將往伊尹。」彭氏之子曰：「伊尹天下之賤人也，若君欲見之，亦令召問焉，彼受賜矣。」湯曰：「非汝所知也。今有藥於此，食之則耳加聰目加明，則吾必說而強食之。今夫伊尹之於我國也，譬之良醫善藥也，而子不欲我見伊尹，是子

不欲吾善也。」因下彭氏之子不使御。彼苟然，然後可也。疑有脫文子墨子曰：「凡

言凡動，利於天鬼百姓者，爲之。凡言凡動，害於天鬼百姓者，舍之。凡言凡動，合

於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爲之。凡言凡動，合於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舍

之。」子墨子曰：「言足以遷行者，常之。不足以遷行者，勿常。不足以遷行而常

之，是蕩口也。」子墨子曰：「必去六辟。默則思，言則誨，動則事。使三者代御，御

用也。代御者，更迭用也。必爲聖人。必去喜，去怒，去樂，去悲，去愛，去惡，而用仁義，手足口鼻耳

從事於義，必爲聖人。」子墨子謂二三子曰：「爲義而不能，必無排其道，譬若

匠人之斲而不能無排其繩。」子墨子曰：「世之君子，使之爲一彘之宰，不能

則辭之，使爲一國之相，不能而爲之，豈不悖哉！」子墨子曰：「今瞽者曰：『鉅

者白也，鉅當爲鑑黔者黑也。』雖明目者無以易之。兼白黑使瞽取焉，不能知也。故



我曰：譬不知白黑者，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今天下之君子之名仁也，雖禹湯無以易之。兼仁與不仁而使天下之君子取焉，不能知也。故我曰：天下之君子，不知仁者，非以其名也，亦以其取也。」子墨子曰：「今士之用身，不若商人之用一布綆之慎也。商人用一布市，不敢繼苟諛而讎售焉，必擇良者。今士之用身則不然，意之所欲則爲之，厚者入刑罰，薄者被毀醜；則士之用身，不若商人之用一布之慎也。」子墨子曰：「世之君子，欲其義之成，而助之修其身則慍；是猶欲其牆之成，而人助之築，則慍也。豈不悖哉！」子墨子曰：「古之聖王，欲傳其道於後世，是故書之竹帛，鏤之金石，傳遺後世子孫，欲後世子孫法之也。今聞先王之遺而不爲，是廢先王之傳也。」子墨子南遊使衛，關中中載書甚多，弦唐子見而怪之，曰：「吾夫子教公尙過曰：『揣曲直而已。』今夫子載書



甚多，何有也？」子墨子曰：「昔者周公旦朝讀百篇，夕見漆桐十士，故周公旦佐相天子，其修至於今。翟上無君上之事，下無耕農之難，吾安敢廢此翟聞之同歸之物，信有誤者；然而民不鈞聽，是以書多也。今若過之心者，數逆考鈞於精。同歸之物，既已知其要矣，是以不教以書也。而子何怪焉？」子墨子謂公良桓子曰：「衛小國也，處於齊晉之間，猶貧家之處於富家之間也。貧家而學富家之衣食多用，則速亡必矣。今簡子之家，飾車數百乘，馬食菽粟者數百匹，婦人衣文繡者數百人。吾取飾車食馬之費與繡衣之財以畜士，必千人有餘。若有患難，則使百人處於前，數百於後，與婦人數百人處前後，孰安？吾以爲不若畜士之安也。」子墨子仕人於衛，所仕者至而反。子墨子曰：「何故反？」對曰：「與我言而不當，曰：『待女以千鎰。』授我五百鎰，故去之也。」子墨子曰：「

授子過千鎰，則子去之乎？」對曰：「不去。」子墨子曰：「然則非爲其不審也，爲其寡也。」子墨子曰：「世俗之君子，視義士不若負粟者，今有人於此，負粟息於路側，欲起而不能，君子見之，無長少貴賤必起之，何故也？」曰：「義也。」今爲義之君子，奉承先王之道以語之，縱不說而行，又從而非毀之，則是世俗之君子之視義士也，不若視負粟者也。」子墨子曰：「商人之四方市賈信當爲倍，徒雖有關梁之難，盜賊之危，必爲之。今士坐而言義，無關梁之難，盜賊之危，此爲信徒不可勝計，然而不爲，則士之計利，不若商人之察也。」子墨子北之齊，遇日者，日者曰：「帝以今日殺黑龍於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子墨子不聽，遂北至淄水，不遂而反焉。日者曰：「我謂先生不可以北。」子墨子曰：「南之人不得北，北之人不得南，其色有黑者有白者，何故皆不遂也？」且帝以甲乙

殺青龍於東方，以丙丁殺赤龍於南方，以庚辛殺白龍於西方，以壬癸殺黑龍於北方，以戊己殺黃龍於中方。若用子之言，則是禁天下之行者也。是圍心而虛天下也。子言之不用可也。」子墨子曰：「吾言足用矣。舍言革改更思者，是猶舍穫而穫也拾粟也。以其言非吾言者，是猶以卵投石也。盡天下之卵，其石猶是也，不可毀也。」

### 公孟第四十八

公孟子謂子墨子曰：「君子共拱同己以待，問焉則言，不問焉則止。譬若鐘然，扣則鳴，不扣則不鳴。」子墨子曰：「是言有三物焉。子乃今知其一耳，又未知其所謂也。若大人行淫暴於國家，進而諫，則謂之不遜；因左右而獻諫，則謂之言。」

議此君子之所疑惑也。若大人爲政，將因於國家之難，譬若機之將發也。然君子之必以諫，然而大人之利若此者，雖不扣必鳴者也。若大人舉不義之異行，雖得大巧之經，可於軍旅之事，欲攻伐無罪之國有之也，君得之，則必用之矣。以廣辟土地，藉稅僞材，爲當爲，古貨字。出必見辱，所攻者不利，而攻者亦不利，是兩不利也。若此者，雖不扣必鳴者也。且子曰：「君子共己以待，問焉則言，不問焉則止；譬若鐘然，扣則鳴，不扣則不鳴。」今未有扣子而言，是子之謂不扣而鳴邪？是子之所謂非君子邪？」公孟子謂子墨子曰：「實爲善人，孰不知。譬若良玉處而不出，有餘精。譬若美女處而不出，人爭求之，行而自衒，人莫知取也。今子徧從人而說，何其勞也？」子墨子曰：「今夫世亂，求美女者衆，美女雖不出，人多求之。今求善者寡，不強說人，人莫之知也。且有二生於此善星，一行爲人

箠者，與處而不出者，其糴糴得孰多？」公孟子曰：「行爲人箠者，其糴多。」子墨子曰：「仁義鈞，行說人者，其功善亦多，何故不行說人也？」公孟子戴章甫，搢笏，儒服，而以見子墨子曰：「君子服然後行乎？其行然後服乎？」子墨子曰：「行不在服。」公孟子曰：「何以知其然也？」子墨子曰：「昔者齊桓公高冠博帶，金劍木盾，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晉文公大布之衣，牂羊之裘，韋以帶劍，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越王句踐剪髮文身，以治其國，其國治。此四君者，其服不同，其行猶一也。翟以是知行之不在服也。」公孟子曰：「善！吾聞之曰：『宿善者不祥。』」請舍笏易章甫，復見夫子可乎？」子墨子曰：「請因以相見也。若必將舍笏易章甫而後相見，然則行果在服也。」公孟子曰：「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子墨子曰：「昔者商王紂，卿士費仲，爲天下之暴人；箕子、微子，爲天下



之聖人；此同言而或仁不仁也。

言同時之言，而仁不仁異。

周公旦爲天下之聖人，關叔爲天下

之暴人；此同服或仁或不仁。然則不在古服與古言矣。且子法周而未法夏也。

子之古非古也。『公孟子謂子墨子曰：『昔者聖王之列也，上聖立爲天子，其

次立爲卿大夫。今孔子博於詩書，察於禮樂，詳於萬物；若使孔子當聖王，則豈

不以孔子爲天子哉？』子墨子曰：『夫知者必尊天事鬼，愛人節用，合焉爲知

矣。今子曰孔子博於詩書，察於禮樂，詳於萬物；而曰可以爲天子，是數人之齒

而以爲富。』

按齒者，契之齒也。古者刻竹木以記其數，其刻處如齒，故謂之齒。古有此喻。

公孟子曰：『貧富壽夭，錯然在天，不

可損益。』又曰：『君子必學。』子墨子曰：『教人學而執有命，是猶命人葆包

其而去其冠也。』公孟子謂子墨子曰：『有義不義，有祥不祥。』子墨子曰：『

古聖王皆以鬼神爲神明而爲禍福，而同孰有祥不祥，是以政亂而國危也。故



先王之書，子亦有之曰：「其傲也，出於子不祥。」此言爲不善之有罰，爲善之有賞。」子墨子謂公孟子曰：「喪禮：君與父母妻後子死，三年喪服；伯父叔父兄弟期族人，五月；姑姊舅甥，皆有數月之喪。或以不喪之間，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若用子之言，則君子何日以聽治？庶人何日以從事？」公孟子曰：「國亂則治之，治則爲禮樂；國治則從事，國富則爲禮樂。」子墨子曰：「國之治，治之故治也；治之廢，則國之治亦廢。國之富也，從事故富也；從事廢，則國之富亦廢。故雖治國，勸之無饜，猶云勉之無已然後可也。今子曰：「國治則爲禮樂，亂則治之。」是譬猶噎而穿井也，死而求醫也。古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侈爲聲樂，不顧其民，是以身爲刑戮，國爲戾虛者，皆從此道也。」公孟子曰：「無鬼神。」又曰：「君子必學祭祀。」子墨子曰：「執無鬼而學祭禮，是猶無客而

學客禮也，是猶無魚而爲魚害也。」公孟子謂子墨子曰：「子以三年之喪爲非，子之三日之喪亦非也。」子墨子曰：「子以三年之喪非，三日之喪，是猶果謂擻者不恭也。」果當作裸。擻，搗衣也。擻衣雖不恭，裸更甚。公孟子謂子墨子曰：「知有賢於人，則可

謂知乎？」子墨子曰：「愚之知有以賢於人，而愚豈可謂知矣哉？」公孟子曰：

「三年之喪，學吾當補一子字，吾子者，小男女也。之慕父母。」子墨子曰：「夫嬰兒子之知，獨慕

父母而已；父母不可得也，然號而不止，此其故何也？卽愚之至也。然則儒者之

知，豈有以賢於嬰兒子哉！」子墨子問於儒者，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

子墨子曰：「子未我應也。今我問曰：「何故爲室？」曰：「冬避寒焉，夏避暑焉，

室以爲男女之別也。」則子告我爲室之故矣。今我問曰：「何故爲樂？」曰：「

樂以爲樂也。」是猶曰：「何故爲室？」曰：「室以爲室也。」子墨子謂程子

曰：「儒之道足以喪天下者四政焉。儒以天爲不明，以鬼爲不神，天鬼不說，此足以喪天下。又厚葬久喪，重爲棺槨，多爲衣衾，送死若徒，三年哭泣，扶然後起，杖然後行，耳無聞，目無見，此足以喪天下。又弦歌鼓舞，習爲聲樂，此足以喪天下。又以命爲有，貧富壽夭，治亂安危，有極矣，不可損益也。爲上者行之，必不聽治矣；爲下者行之，必不從事矣。此足以喪天下。」程子曰：「甚矣！先生之毀儒也。」子墨子曰：「儒固無此各四政者，而我言之，則是毀也。今儒固有此四政者，而我言之，則非毀也。告聞也。」言告所聞程子無辭而出。子墨子曰：「還之！」反程子聞呼還而反也。復坐。舊作「迷之反後坐」非。進復曰：「鄉者先生之言有可問者焉。若先生之言，則是不譽禹，不毀桀紂也。」子墨子曰：「不然。夫應執辭稱議而爲之，敏也。厚攻則厚吾，通薄攻則薄吾。廉執辭而稱議，是猶荷轅而擊螳也。」子墨子與程子

辯稱於孔子。

稱述孔子

程子曰：

「非儒，何故稱於孔子也？」

子墨子曰：

「是其當而

不可易者也。今鳥聞熱旱之憂則高，魚聞熱旱之憂則下。當此，雖禹湯爲之謀，

必不能易矣。鳥魚可謂愚矣，禹湯猶云因焉。今翟曾無稱於孔子乎？」有游於

子墨之門者，身體強良，思慮徇通，欲使隨而學。子墨子曰：「姑學乎，吾將仕子。

其期年，而責仕於子墨子。子墨子曰：「不仕子，子亦聞夫魯語乎？魯有昆弟

五人者，其父死，其長子嗜酒而不葬，其四弟曰：「子與我葬，當爲子沽酒。」勸

於善言而葬已葬，而責酒於其四弟。四弟曰：「吾末予子酒矣。子葬子父，我葬

吾父，豈獨吾父哉？子不葬則人將笑子，故勸子葬也。」今子爲義，我亦爲義，豈

獨我義也哉？子不學則人將笑子，故勸子於學。」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子墨

子曰：「盍學乎？」對曰：「吾族人無學者。」子墨子曰：「不然。夫好美者，豈曰

吾族人莫之好，故不好哉？夫欲富貴者，豈曰我族人莫之欲，故不欲哉？好美欲富貴者，不視人，猶強爲之。夫義，天下之大器也，何以視人，必強爲之？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謂子墨子曰：「先王以鬼爲神明知，能爲人禍福哉？爲善者富之，爲暴者禍之。今吾事先生久矣，而福不至。意者先生之言有不善乎？鬼神不明乎？我何故不得福也？」子墨子曰：「雖子不得福，吾言何遽不善？而鬼神何遽不明？子亦聞乎匿徒之有刑乎？」有避設刑對曰：「未之得聞也。」子墨子曰：「今有人於此，什子，子能什譽之，而一自譽乎？」對曰：「不能。」有人於此，百子，子能終身譽其善，而子無一乎？」對曰：「不能。」子墨子曰：「匿一人者，猶有罪。今子所匿者，若此其多，將有厚罪者也。何福之求？」子墨子有疾，跌鼻進而問曰：「先生以鬼神爲明，能爲禍福；爲善者賞之，爲不善者罰之。今先生聖人也，

何故有疾？意者先生之言有不善乎？鬼神不明知乎？子墨子曰：「雖使我有病，何遽不明？人之所得於病者多方，有得之寒暑，有得之勞苦，百門而一門焉，則盜何遽無從？」二三子有復於子墨子學射者，子墨子曰：「不可。夫知者必量其力所能至而從事焉。國士戰且扶人，猶不可及也。」及，猶餘也。今子非國士也，豈能成學又成射哉？」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曰：言義而行甚惡，請棄之。」子墨子曰：「不可。稱我言以毀我行，愈於亡。有人於此，翟甚不仁，尊天事鬼愛人，甚不仁，猶愈於亡也。今告子言談甚辯，言仁義而不吾毀，告子毀猶愈亡也。」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勝爲仁。」子墨子曰：「夫必然也，告子爲仁，譬猶跂也。」也，跛也。以爲長，隱也。仰也。以爲廣，不可久也。」告子謂子墨子曰：「我治國爲政。」子墨子曰：「政者，口言之，身必行之。今子口言之，而身不行，是子之身亂也。」





# 卷十三

## 魯問第四十九

魯君謂子墨子曰：『吾恐齊之攻我也，可救乎？』子墨子曰：『可。昔者三代之聖王禹湯文武，百里之諸侯也，說忠行義，取天下。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讎忠行暴，失天下。吾願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愛利百姓；厚爲皮幣，卑辭令函，徧禮四鄰諸侯，毆國而以事齊，患可救也。非此，顧無可爲者。』齊將伐魯，子墨子謂項子牛曰：『伐魯，齊之大過也。昔者吳王東伐越，棲諸會稽，西伐楚，葆昭王於隨，北伐齊，取國太子以歸於吳，諸侯報其仇，百姓苦其勞，而弗爲用，是以

國爲虛戾，身爲刑戮也。昔者智伯伐范氏與中行氏，兼三晉之地；諸侯報其仇，百姓苦其勞，而弗爲用，是以國爲虛戾，身爲刑戮，用是也。故大國之攻小國也，是交相賊也，過必反於國。」子墨子見齊大王曰：「今有刀於此，試之人頭，倅然斷之，可謂利乎？」大王曰：「利。」子墨子曰：「多試之人頭，倅然斷之，可謂利乎？」大王曰：「利。」子墨子曰：「刀則利矣，孰將受其不祥？」大王曰：「刀受其利，試者受其不祥。」試者，持刀之人。子墨子曰：「并國覆軍，賊敖百姓，孰將受其不祥？」大王俯仰而思之，曰：「我受其不祥。」魯陽文君將攻鄭，子墨子聞而止之，謂魯陽文君曰：「今使魯四境之內，大都伐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殺其人民，取其牛馬狗豕布帛米粟貨財，則何若？」魯陽文君曰：「魯四境之內，皆寡人之臣也；今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奪之貨財，則寡人必將厚罰之。」

「子墨子曰：『夫天之兼有天下也，亦猶君之有四境之內也。今舉兵將以攻鄭，天誅其不至乎！』魯陽文君曰：『先生何止我攻鄭也？我攻鄭，順於天之志。鄭人三世殺其父，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我將助天誅也。』子墨子曰：『鄭人三世殺其父，而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天誅足矣。今又舉兵將以攻鄭，曰：『吾攻鄭也，順於天之志。』譬有人於此，其子強梁不材，故其父笞之；其鄰家之父，舉木而擊之，曰：『吾擊之也，順於其父之志。』則豈不悖哉！』子墨子謂魯陽文君曰：『攻其鄰國，殺其民人，取其牛馬粟米貨財，則書之於竹帛，鏤之於金石，以爲銘於鐘鼎，傳於後世子孫，曰：莫若我多。今賤人也，亦攻其鄰家，殺其人民，取其狗豕食糧衣裘，亦書之以竹帛，以爲銘於席豆，以遺後世子孫，曰：莫若我多，以可乎？』魯陽文君曰：『然。吾以子之言觀之，則天下之所謂可者，未必

然也。『子墨子謂魯陽文君曰：』世俗之君子，皆知小物而不知大物。今有人於此，竊一犬一彘，則謂之不仁。竊一國一都，則謂之義。譬猶小視白，謂之白；大視白，則謂之黑。是故世俗之君子之知小物而不知大物者，若此言之謂也。』

魯陽文君語子墨子曰：『楚之南有啖人之國者，橋其國之長子生，則鮮而食之，謂之「宜弟」；美則以遺其君，君喜則賞其父，豈不惡俗哉？』子墨子曰：『雖中國之俗亦猶是也。殺其父而賞其子，何以異食其子而賞其父者哉？苟不用仁義，何以非夷人食其子也？』魯君之嬖人死，魯君爲之誄，魯人因說而用之。子墨子聞之曰：『誄者，道死人之志也。今因說而用之，是猶以來首從服也。』

魯陽文君謂子墨子曰：『有語我以忠臣者，令之俯則俯，令之仰則仰，處則靜，呼則應，可謂忠臣乎？』子墨子曰：『令之俯則俯，令之仰則仰，是似景也。』

處則靜，呼則應，是似響也。君將何得於景與響哉！若以翟之所謂忠臣者，上有過，則微之以諫；已有善，則訪之上，而無敢以告外，匡其邪而入其善，尙而無下比，是以美善在上，而怨讎在下，安樂在上，而憂惑在臣。此翟之所謂忠臣者也。魯君謂子墨子曰：『我有二子，一人者好學，一人者好分人財，孰以爲太子而可？』子墨子曰：『未可知也，或所爲賞與爲是也。鈞者之恭，非爲魚也；餌鼠以蟲，非愛之也。吾願主君之合其志功而觀焉。』魯人有因子墨子而學其子者，其子戰而死，其父讓子墨子。子墨子曰：『子欲學子之子，今學成矣，戰而死，而子慍，是猶欲糴，糴售則慍也。豈不費哉！』魯之南鄙人有吳慮者，冬陶夏耕，自比於舜。子墨子聞而見之。吳慮謂子墨子曰：『義耳！義耳！焉用言之哉？』子墨子曰：『子之所謂義者，亦有力以勞人，有財以分人乎？』吳慮曰：『有。』



子墨子曰：「翟嘗計之矣。翟慮耕天下而食之人矣。盛然後當一農之耕，分諸天下，不能人得一升粟，藉而以爲得一升粟，其不能飽天下之饑者，既可睹矣。翟慮織而衣天下之人矣。盛然後當一婦人之織，分諸天下，不能人得尺布，藉而以爲得尺布，其不能煖天下之寒者，既可睹矣。翟披堅執銳，救諸侯之患，盛然後當一夫之戰；一夫之戰，其不御三軍，既可睹矣。翟以爲不若誦先王之道而求其說，通聖人之言而察其辭；上說王公大人，次說匹夫徒步之士。王公大人用吾言，國必治；匹夫徒步之士用吾言，行必修。故翟以爲雖不耕而食饑，不織而衣寒，功賢於耕而食之，織而衣之者也。故翟以爲雖不耕織乎而功賢於耕織也。」吳慮謂子墨子曰：「義耳！義耳！焉用言之哉？」子墨子曰：「藉設而天下不知耕，教人耕與不教人耕而獨耕者，其功孰多？」吳慮曰：「教人耕

者其功多。」子墨子曰：「藉設而攻不義之國，鼓而使衆進戰，與不鼓而使衆進戰而獨進戰者，其功孰多？」吳慮者：「鼓而進衆者，其功多。」子墨子曰：「天下匹夫徒步之士少知義，而教天下以義者功亦多。何故弗言也？若得鼓而進於義，則吾義豈不益進哉！」子墨子游公尙過於越，公尙過說越王，越王大說，謂公尙過曰：「先生苟能使子墨子至于越而教寡人，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子。」子墨子謂公尙過曰：「子觀越王之志何若？意越王將聽吾言用我道，則翟將往量腹而食，度身而衣，自比於羣臣，奚能以封爲哉？抑越不用吾言，不用吾道，而我往焉，則是我以義糶也；鈞之糶，亦

於中國耳，何必於越哉？  
「子墨子遊魏，越曰：『既得見四方之君子，則將先語。』」  
「子墨子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熹音湛酒，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故曰：擇務而從事焉。」  
「子墨子出，曹公子於宋，三年而反。睹子墨子曰：『始吾游於夫子之門，短褐之衣，藜藿之羹，朝得之，則夕弗得，祭祀鬼神，今而以夫子之政，政當家厚於始也。有家厚，謹祭祀鬼神，然而人徒多死，六畜不蕃，身湛於病，吾未知夫子之道之可用也。』」  
「子墨子曰：『不然。夫鬼神之所欲於人者，多欲人之處高爵祿，則以讓賢也；多財，則以分貧也。夫鬼神豈唯攫黍拊膺黍肺皆屬祭品之爲欲哉？今子處高爵祿，而不以讓賢，一不祥也；多財，而不以分貧，二不祥也。今子事鬼神，唯祭而已矣，而曰『病何

自至哉！是猶百門而閉一門焉。曰：「盜何從入？」若是而求福於有怪之鬼，豈可哉！魯祝以一豚祭，而求百福於鬼神。子墨子聞之曰：「是不可。今施人薄而望人厚，則人唯恐其有賜於己也。今以一豚祭，而求百福於鬼神，唯恐其以牛羊祀也。古者聖王事鬼神，祭而已矣。今以豚祭而求百福，則其富不如其貧也。」彭輕生子曰：「往者可知，來者不可知。」子墨子曰：「藉設而親在百里之外，則遇難焉，期以一日也。及之則生，不及則死。今有固車良馬於此，又有奴馬四隅之輪於此，使子擇焉，子將何乘？」對曰：「乘良馬固車，可以速至。」子墨子曰：「焉在不知來？」孟山譽王子閭曰：「昔白公之禍，執王子閭斧鉞鉤要，直兵當心，謂之曰：『爲王則生，不爲王則死。』王子閭曰：『何其侮我也！殺我親而喜我以楚國，我得天下而不義不爲也。又況於楚國乎！』遂也往。」

而不爲。王子閻豈不仁哉！子墨子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也。若以王爲無道，則何故不受而治也？若以白公爲不義，何故不受王誅？白公然後反，王故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也。」子墨子使勝、綽、事項子牛、項子牛三侵魯地，而勝、綽三從。子墨子聞之，使高孫子請而退之，曰：「我使綽也，將以濟驕而正嬖也。」

止也。豐，同僻。

今綽也，祿厚而譎夫子，夫子三侵魯，而綽三從，是鼓鞭於馬，靳也。

言欲馬行，而

驅其前，所以自困。猶使人仕，而反來侵我也。

翟聞之，言義而弗行，是犯明也。綽非弗之知也，祿勝義也。」

昔者楚人與越人戰於江，楚人順流而進，迎流而退，見利而進，見不利則其退難；越人迎流而進，順流而退，見利進，不利則其退速；越人因此若勢，亟敗楚人。公輸子自魯南游楚焉，始爲舟戰之器，作爲鉤強之備；退者鉤之，進者強之，量其鉤強之長而制爲之兵；楚之兵節，越之兵不節；楚人因此若執函，敗越人。公



輪子善其巧，以語子墨子曰：「我舟戰有鉤強，不知子之義亦有鉤強乎？」子墨子曰：「我義之鉤強，賢於子舟戰之鉤強。我鉤強，我鉤之以愛，揣之以恭，弗鉤以愛則不親，弗揣以恭則速狎，狎而不親則速離，故交相愛，交相恭，猶若相利也。今子鉤而止人，人亦鉤而止子；子強而距人，人亦強而距子；交相鉤，交相強，猶若相害也。故我義之鉤強，賢於子舟戰之鉤強。」公輸子削木以爲鵠，成而飛之，三日不下。公輸子自以爲至巧。子墨子謂公輸子曰：「子之爲鵠也，不如翟之爲車轄也。須臾劉同三寸之木，而任五十石之重，故所爲巧利於人謂之巧，不利於人謂之拙。」公輸子謂子墨子曰：「吾未得見之時，我欲得宋。自我得見之後，予我宋而不義，我不爲。」子墨子曰：「翟之未得見之時也，子欲得宋，自翟得見子之後，予子宋而不義，子弗爲；是我與子宋也。子務爲義，翟又



將與子天下。」

### 公輸第五十

公輸般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子墨子聞之，起於魯，行十日十夜，足重繭而不休息，裂裳裹足，至於郢，見公輸般。公輸般曰：「夫子何命焉爲？」子墨子曰：「北方有侮臣，願藉子殺之。」公輸般不說。子墨子曰：「請獻十金。」公輸般曰：「吾義固不殺人。」子墨子起再拜曰：「請說之。吾從北方聞子爲梯，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荆國有餘於地，不足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知而不爭，不可謂忠。爭而不得，不可謂強。義不殺少而殺衆，不可謂知類。」公輸般服。子墨子曰：「然乎？胡不已乎？」公輸般

曰：「不可，吾既已言之王矣。」子墨子曰：「胡不見我於王？」公輸般曰：「諾！」子墨子見王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鄰有敝輿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梁肉，鄰有糠糟而欲竊之，此爲何若？」王曰：「必爲竊疾矣。」子墨子曰：「荆之地方五千里，宋之地方五百里，此猶文軒之與敝輿也。荆有雲夢，犀兕麋鹿滿之，江漢之魚鼈黿鼉爲天下富，宋所爲無雉兔狸者也。此猶梁肉之與糠糟也。荆有長松文梓，楸楠豫章，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以三事之攻宋也，爲與此同類。臣見大王之必傷義而不得。」王曰：「善哉！雖然，公輸般爲我爲雲梯，必取宋。」於是見公輸般。子墨子解帶爲城，以牒爲械。公輸般九設攻城之機變，子墨子九距之。公輸般之攻械盡，子墨子之守圍有餘。公輸般詘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子墨子亦曰：「

吾知子之所以距我，吾不言。楚王問其故，子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子墨子歸，過宋，天雨庇其闔中，守闔者不內也。故曰：治於神者，衆人不知其功，爭於明者，衆人知之。

# 卷十四

## 備城門第五十二

禽滑釐問於子墨子曰：「由聖人之言，鳳鳥之不出，諸侯畔殷周之國，甲兵方起於天下，大攻小，強執弱，吾欲守小國，爲之柰何？」子墨子曰：「何攻之守？」禽滑釐對曰：「今之世常所以攻者，臨鉤，衝梯，堙水穴，突空洞，蟻附，輶輻，軒車，敢問守此十二者柰何？」子墨子曰：「我城池修，守器具，樵粟足，上下相親，又得四鄰諸侯之救，此所以持持也。且守者雖善，此下當有「而君不用之」五字。則若不可以守也。若君用之，守者又必能守。守者不能而君用之，則猶若不可以守也。然則守者必

善而君尊用之，然後可以守也。故凡守圍國當城之法，厚以高，壕池深以廣，樓  
櫺，守備繕利，薪食足以支三月以上，人衆以選，吏民和，大臣有功勞於上者，  
多，主信以義，萬民樂之無窮。不然，父母墳墓在焉，不然，山林草澤之饒足利，不  
然，地形之難攻而易守也，不然，則有深怨於敵，而有大功於上，不然，則賞明可  
信，而罰嚴足畏也。此十四者具，則民亦不宜上矣。然後城可守。十四者無一，則  
雖善者不能守矣。故凡守城之法，備城門爲縣門，沆機長二丈，廣八尺，爲之兩  
相如，門扇促，令相接三寸。施土扇上，無過二寸。塹中深丈五，廣比扇，塹長以方  
爲度，塹之末爲之縣，可容一人所。以上縣門之法客至，諸門戶皆令鑿而幕，幕當作幕，覆也。孔之，  
各爲二幕。二一鑿而繫繩長四尺。城四面四隅，皆爲高磨櫺，樓也。使重室子貴家子也。  
居其上，候敵視其態狀，與其進左右所移處，失候斬。以上爲高磨櫺敵之法。敵人爲穴而來，我

亟使冗師選本迎而宄之，爲之具內弩以應之。民室材木瓦石，可以蓋城之備者，盡上之。不從令者斬。昔築，七尺一居屬，當作鋸五步一壘，五築有錡。長斧柄長

八尺，十步一長鎌，柄長八尺，十步一斲。長椎柄長六尺，頭長尺，斧其兩端，三步

一大鋌，前長尺，蚤同長五寸，兩鋌交之，置如平，不如平不利。兌其兩末。以上具守器之法

宄隊若衝隊，必審如攻隊之廣狹，而令邪穿其宄，令宄廣必夷。客隊以上備隊之法疏束

樹木，令足以爲柴搏，毋前面樹，長丈七尺，一以爲外面，以柴搏從橫施之，外面

以強塗，以強韌性之土塗之毋令土漏，令其廣厚能任三丈五尺之城以上，以柴土稍杜之，

以急爲故，前面之長短豫早接之，令能任塗，足以爲堞，善塗其外，令毋可燒拔

也。以上爲柴搏之法大城丈五爲閨門，廣四尺，爲郭門。郭門在外爲衡，以兩木當門，鑿其

木維敷上堞，爲塹縣梁，齡穿，斷城以板橋。邪穿外以板次之，倚殺如城報。報當爲勢



城內有傳壤，因以內壤爲外，鑿其間深丈五尺，室以樵，可燒之以待敵。以上爲闕門，郭門，

，懸梁，板橋，內外藥之法。令耳屬城爲再重樓，下鑿城外堞，內深丈五，廣丈二。樓若令耳，皆令

有力者主敵，善射者主發，佐以厲矢，治裙諸，延堞，高六尺，部廣四尺，皆爲兵弩

簡格，轉射機，機長六尺，狸一尺，兩材合而爲之，輜，輜長二尺，中鑿之爲道，臂長

至桓，二十步，令一善射者佐之，一人皆勿離。城上百步一樓，樓四植，植皆爲通

鳥，植，柱也。鳥，柱下石也。下高丈，上九尺，廣袤各丈六尺，皆爲寧。三十步一突，九尺，廣十尺，

高八尺，鑿廣三尺，表二尺，爲寧。城上爲攢火，夫長以城高下爲度，夫疑失字之誤，或當爲跌。置

火其末，城上九尺一弩，一戟，一椎，一斧，一艾，皆積參石，蒺藜，渠長丈六尺，夫長

丈二尺，臂長六尺，其狸者三尺，樹渠毋傳堞五寸，藉幕長八尺，廣七尺，其末也，

廣五尺，中藉苴爲之橋，索其端，敵攻，令一人下上之，勿離。城上二十步一藉車，

當隊者不用此數，城上三十步一罽竈，持水者必以布麻斗革盆。十步一柄，長八尺。斗大容二斗以上，到三斗。敵裕新布長六尺，中詘柄長丈，十步一，必以大繩爲箭。城上十步一鈇，水瓶容三石以上，小大相雜。盆蠡各二具，爲卒乾飯。人二斗，以備陰雨，而使積燥處。令使守爲城內堞外行餐，置器備，殺沙礫鐵，皆爲坏斗。令陶者爲薄瓠，大容一斗以上，至二斗，卽用取三秘合束，三秘當作桑施堅爲斗城上隔，棧高丈二，剡其一末爲閨門。閨門兩扇，令可以各自閉也。救圍池者，以火與爭鼓橐，馮垣外內，以柴爲燔。靈丁，三丈一火耳施之。十步一人，居柴內弩。柴半爲狗犀者環之。牆七步而一，救車火爲烟矢射火城門上，鑿扇上爲棧，棚塗之，以泥厚塗，以防火箭。持水麻斗革盆救之。門扇薄，植戶植皆鑿半尺，一寸一涿弋，弋長二寸，見見當作間一寸，相去七寸，厚塗之以備火。城門上所鑿以救門火者，各一垂水。

重也。小口

火三石以上，小大相雜。以上故事

門植關必環錮，以銅若鐵鑲之。門關再

重鑲之，以鐵，必堅。梳關二尺，梳關一寬。也。鐵封以守印，時令人行貌封。視疑及

視關入桓。也。關淺深，門者皆無得挾斧斤鑿鋸椎。以上城關城上二步一渠，渠，漸也。

渠立程丈三尺，冠長十丈，辟同長六尺。二步一荅，荅，鐵也。廣九尺，袤十二尺。二步

置連樅。連，如打禾連枷狀。打女牆外上城敵人。長斧長椎各一物，槍二十枚，周置二步中。以上雜守二步

一木弩，必射五十步以上，及多為矢，即毋竹箭，以楛趙據榆可。益求齋鐵鈇，播

以射衝及櫛樞。以上木二步積石，石重千鈞以上者五百枚，毋百。疑有以亢疾犁。

壁皆可善。同方二步積筮，大一圍，長丈二十枚。五步一罌，盛水有奚，奚蠡大容

一斗。五步積狗屍五百枚，狗屍長三尺，喪以弟。喪，藏也。弟當為茅。兌其端，堅約弋。十步積

樽，大二圍以上，長八尺者二十枚。二十五步一竈，竈有鐵鑿。大容石以上者

一、戒以爲湯。以上積石，笠，狗屎，博龜之法。及持沙毋下千石。毋下，猶言毋過。三十步置坐墩樓。之樓，望樓

出於堞四尺，廣三尺，廣疑當作長四尺，板周二面密傅之，夏蓋其上。五十步一藉車，

藉車必爲鐵纂。五十步一井屏，周垣之高八尺。五十步一方。方當爲房方尙必爲關

籥守之。五十步積薪，毋下三百石；善蒙塗，毋令外火能傷也。百步一櫛樅，起地

高五丈，三層下廣，前面八尺，後十三尺，其上稱議衰殺之。言稱其而議減其上。百步一木樓，

樓廣前面九尺，高七尺；樓輻居坵。牆屏出城十二尺。百步一井，井十甕，以木爲繫

連，水器容四斗，到六斗者百。百步一積雜秆，大二圍以上者五十枚。百步爲櫓，

櫓廣四尺，高八尺，爲衝術。百步爲幽牘。牘當作寶廣三尺，高四尺者千。二百步一立

樓，城中廣二丈五尺二，長二丈，出樞五尺；城上廣三步到四步，乃可以爲使鬪。

俾倪。城上小垣廣三尺，高二尺五寸，陞高一尺五，廣長各三尺，遠廣各六尺。城上四

俾倪。城上小垣廣三尺，高二尺五寸，陞高一尺五，廣長各三尺，遠廣各六尺。城上四

隅，童異高五尺，四尉舍焉。

以上侯備，井，櫓，櫓，木樓，雜杆，櫓，櫓，立樓之法。

城上七尺一渠，長丈五，壅三尺，

去堞五寸。夫

同跌，如足兩分。

長丈二尺，臂長六尺半，植一鑿，內徑長五寸。夫兩鑿，渠夫

前端下堞四寸而適鑿，渠鑿坎，覆以瓦，冬日以息馬，天寒皆待命。若以瓦為坎，

城上千步一表，長丈，棄水者操表搖之。五十步一廁，與下同，也往廁者不得

操。

言不得有挾持。

城上三十步一藉車，當隊者不用。城上五十步一道陞，高二尺五寸，

長十步。城上五十步一樓櫓，樓櫓必再重。樓百步一外門發樓，左右渠之，為樓

加藉幕棧上，出之以救外。城上皆毋得有室，若他可依匿者，盡除去之。城下州

道內，百步一積藉，毋下三千石以上，善塗之。城上十人一什長，屬一吏士，一帛

同尉，百步一亭，高垣丈四尺，厚四尺，為閨門兩扇，令各可以自閉。亭一尉，尉必

取有重厚忠信可任事者。以上官置立什長亭尉之法。二舍共一井，爨，灰糠粃秬馬矢皆謹收藏。

之城上之備，渠譖

譖同譖，以禦矢。

藉車，行棧，行樓，斲頡臯，連槌，長斧，長椎，長茲，茲當距

飛衝，縣梁，批屈，樓五十步一堞，下爲爵穴，三尺而一，爲薪臯，二圍，長四尺半，必

有潔。

當作

瓦石重二升以上，上城上沙五十步一積，竈置鐵鑕焉，與沙同處。木

大二圍，長丈二尺以上，善取其本，名曰長從，五十步三十木橋，長三丈，毋下五

十。復使卒急爲壘壁，以蓋瓦復之。用瓦木罌，容十升以上者，五十步而十，盛水

且用之，五十二者十步而二。

當作五升者，十步而四。

城下里中家人各葆其左右前後如城上。

城小人衆，葆離鄉老弱國中及也。

他同

大城寇至度必攻，主人先削城編，唯勿燒。

寇在城下時，換吏卒署，而毋換其養，養斷養毋得上城。寇在城下，收諸盆甕葍積

之城下，百步一積，積五百。城門內不得有室，爲周宮桓吏，四尺爲倪，行棧內閉，

二關一堞，除城場外，去池百步，牆垣樹木大小盡壞伐除去之。寇所從來，若呢



道谿近，若城場皆爲扈大樓，立竹箭天中，守堂下爲大樓，高臨城，堂下周散道。

中應客，客待見時，召三老左葆宮中者與計事得失，行德計謀合，乃入葆，葆入

守，無行城，無離舍。謂自外入葆者，不得行城離舍。諸守者，審知卑城淺池而錯守焉。晨暮卒歌以爲

度，用人少易守。『守法：五十步丈夫十人，丁女二十人，老小十人計之，五十步

四十人。丈夫丁女老小共四十人城下樓卒，率一步一人，二十步二十人，城小大以此率之，乃足

以守圍。客馮面而蛾傅之，主人則先知之，主人利。主人先知，則主人利。客適，客攻以遂。同十

萬物之衆，攻無過四隊者。上術廣五百步，中術三百步，下術五十步。諸不盡百

五步者，主人利而客病。廣五百步之隊，丈夫千人，丁女子二千人，老小千人，凡

四千人，而足以應之，此守術之數也。使老小不事者，守於城上，不當術者，城將

出必爲明填，令吏民皆智知之。從十人百人以上將出不操填章，從人非其故

人及其填章也。填章疑印章之屬，如今之出入證也。出城從人非故相識人及有印信者止之。千人之將，以上止之，勿令得行；行及

吏率從之，皆斬具以聞於上。此守城之重禁也。夫姦之所生也，不可不審也。本

多備銷。今從孫詒讓校，悉行移正。城上爲爵穴，下堞二尺，廣其外五步一爵穴，大容苴，高者六尺，下

者三尺，疏數自適爲之。自當作視，言視敵而爲疏促。塞外塹去格七尺爲縣梁，城筵陝不可塹者

勿塹。城上三十步一罇竈，入壇苴長五節。寇在城下聞鼓音，燔苴復鼓，內苴爵

穴中，照外。諸藉車皆鐵什，藉車之柱長丈七尺，其狸者四尺，夫長三丈以上至

三丈五尺，馬頰長二尺八寸，試藉車之力而爲之困，失四分之三。在上藉車，夫

長三尺四寸，二三在上；馬頰在三分中，馬頰長二尺八寸，夫長二十四尺以下

不用。治困以大車輪，藉車桓長丈二尺半。諸藉車皆鐵什，復車者在之。寇闔池

來，闔疑當爲衝，或闔字。池，城池也。爲作水甬，深四尺，堅幕狸之，十尺一覆以瓦而待令，以木大圍

長二尺四分，而早鑿之；置炭火其中，而合幕之；而以藉車投之，爲疾犂，投長二尺五寸，大二圍以上，椽弋，弋長七寸，弋間六寸，剡其末，狗走爲闌棧以樞狗，廣七寸，長尺八寸，蚤長八寸，犬耳施之。子墨子曰：「守城之法，必數城中之木，十人之所舉爲十挈，五人之所舉爲五挈。凡輕重以挈爲人數，爲薪樵挈，壯者有挈，弱者有挈，皆稱其任。凡挈輕重所爲，吏人各得其任。城中無食，則爲大殺，減去城門五步大塹之，高地三丈，下地至施賊其中，有疑上爲發梁而機巧之；比傳薪土，使可道行，旁有溝壘，毋可踰越，而出佻旦，比適人遂入，引機發梁，適人可禽，適人恐懼而有疑心，因而離。」下有簡脫

### 備高臨第五十三

解釋之部

卷十四

備高臨第五十三

二八一

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適人積土爲高，以臨吾城，薪土俱上，以爲羊黔；蒙櫓俱前，遂屬之城，兵弩俱上，爲之柰何？」子墨子曰：「子問羊黔之守邪？羊黔者，將之拙者也；足以勞本，不足以害城守。爲臺城以臨羊黔，左右出巨甬，各二十尺，行城三十尺，強弩之技機藉之，奇器口口之，然則羊黔之攻敗矣。備臨以連弩之車，材大方一方一尺，長稱城之薄厚，兩軸三輪，當爲四輪輪居筐中，重下上筐，左右旁二植，左右有衡植，衡植左右皆圓內，同內徑四寸，左右縛弩皆於植，以弦鉤弦。至於大弦弩，臂前後與筐齊，筐高八尺，弩軸去下筐三尺五寸，連弩機郭用銅，一石三十斤，引弦鹿長弩，筐大三圍半，左右有鉤距方三寸，輪厚尺二寸，鉤距臂博尺四寸，厚七寸，長六尺，橫臂齊筐外，蚤尺五寸，有距博六寸，厚三寸，長如筐，有儀也，表有誦勝，屈伸可上下，即屈勝爲武重一石，以材大圍五寸，矢長

十尺，以繩口口矢端，如戈射以磨鹿卷收，矢高弩臂三尺，用弩無數出，人六十枚，用小矢無留，十人主此車，遂具寇，爲高樓以射道，城上以荅羅矢。一弩臺高下與城等，城內通閘道，安風勝梯，人上便卷收，中設壇幕，置弩手。

### 備梯第五十六

禽滑釐子事子墨子三年，手足胼胝，面目黧黑，役身給使，不敢問欲。不敢問所欲也子墨子甚哀之，乃澄酒搏脯，寄于大山，滅茅坐之，以樵禽子。樵當作誰禽子再拜而嘆。子墨子曰：「亦何欲乎？」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守道。」子墨子曰：「姑亡！姑亡！古有其術者，內不親民，外不約治，以少間衆，以弱輕強，身死國亡，爲天下笑；子其慎之！恐爲身薑。」薑同禽子再拜頓首，願遂問守道，曰：「敢問客衆而勇，



煙資吾池，

煙當作埋，沒也。資當作笑，積土填滿之也。

軍卒並進，雲梯既施，攻備已具，武士又多，爭上吾城，

爲之柰何？

子墨子曰：

「問雲梯之守邪？」

雲梯者，重器也；其動移甚難守，爲行

城雜樓，相見也。

也。問也。

以環其中，以適廣陝爲度；環中藉幕，毋廣其處。行城之法，高城

二十尺，上加堞，廣十尺，左右出巨各二十尺。雜樓高廣如行城之法，爲爵穴輝

鼠，施答其外，機衝棧城，廣與隊等；雜其間以鑄劍，持衝十人，執劍五人，皆以有

力者。令案按同目者視適，以鼓發之，夾而射之，重而射，披機藉之，城上繁下矢石

沙炭以雨之，薪水火湯以濟之。審賞行罰，以靜爲故；從之以急，毋使生慮。若此，

則雲梯之攻敗矣。守爲行堞，堞高六尺而一等；等級等施劍其面，以機發之，衝至則

去之，不至則施之。爵穴三尺而一疾黎，投必遂同而立，以車推引之。裙城外去

城十尺，裙厚十尺，伐裾，小大盡本斷之，以十尺爲專，雜而深埋之，堅築毋使可



拔二十步一殺，殺有一鬲，鬲厚十尺，殺有兩門，門廣五尺，裾門一施，淺埋勿築，令易拔。城踰裾門而置搗，縣火四尺一鉤，五步一竈，竈有爐炭，令適人盡入，輝火燒門，縣火次之，出載而立，其廣終隊，兩載之間一火，皆立而待鼓，而然火，卽具發之。適人除火而復攻，縣火復下，適人甚病，故引兵而去。則令吾死士，左右出穴門擊遺師，師餘令貴士主將皆聽城鼓之音而出，又聽城鼓之音而入，因數出兵施伏，夜半城上四面鼓噪，適人必或。惑同有此，必破軍殺將，以白衣爲服，以號相得，若此，則雲梯之攻敗矣。」

### 備水第五十八

城內塹外周道，廣八步，備水，謹度四旁高下，城地中徧下，令瓦其內，及下地，地

深穿之，令漏泉置則同瓦井中，視外水深丈以上，鑿城內水五，並船以爲十臨，  
臨三十人，人擅弩，計四有弓，必善。善同繕，言勁也。以船爲輶輜，二十船爲一隊，選材士  
有力者三十人共船；其二十人，人擅有弓劍甲鞬革，鞬音字，履音字，假音字，十人擅苗。先養材  
士，爲異舍食其父母妻子以爲質。視水可決，以臨輶輜決外隄，城上爲射儀。幹矢  
疾佐之。

### 備突第六十一

城百步一突門，突門各爲窰竈。竇入門四五尺，爲其門上瓦屋，毋令水潦能入，  
門中更主塞突門。用車兩輪，以木束之塗其上，維置突門內，使度門廣狹。令之  
入門中四五尺，置窰竈。門旁爲橐，充竈伏柴艾。寇卽入，下輪而塞之，鼓橐而熏。

之

備穴第六十二

穴舊作  
允。

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古人有善攻者，穴土而入，縛柱施火，以壞吾城，城壞或中人，爲之柰何？」子墨子曰：「問穴土之守邪？備穴者，城內爲高樓，以謹候望適人，適人爲變，築垣聚土非常者，若彭通有水濁非常者，此穴土也。急塹城內，穴其土直之，穿井城內，五步一井，傅城足。高地丈五尺，下地得泉，三尺而止。令陶者爲罌，容四十斗以上，固幘之，以薄鞞革置井中，使聽耳者伏罌而聽之。審知穴之所在，鑿穴迎之。令陶者爲月明，當爲瓦罌長二尺五寸，六圍，中判之，合而施之穴中，偃一覆一柱之外，善周塗，其傅柱者勿燒。柱善塗，其竇際，勿令泄，兩

旁皆如此，與穴俱前，下迫地，置康若灰其中，勿滿，灰康長五竇，左右俱雜相如也。穴內口爲竈，令如窰，令容七八員艾，員，丸也。二九之艾。左右竇皆如此。竈用四橐。穴且遇以頡，臯衝之，疾鼓橐熏之，必令明習橐事者，勿離竈口。連版以穴高下廣狹，同爲度。令穴者與版俱前，鑿其版令容矛。參分其疏數，令可以救竇。穴則遇，以版當之。以矛救竇，勿令塞竇。竇則塞，引版而鄰。退却也。過一竇而塞之，鑿其竇，通其煙，煙通，疾鼓橐以熏之。從穴內聽穴之左右，急絕其前，勿令得行。若集客穴，塞之以柴，塗令無可燒版也。然則穴土之攻敗矣。以上舊本誤入於備城門篇，今移正。寇至吾城，急非常也。謹備穴，穴疑有應寇，急穴。穴未得，慎毋追。凡殺以穴攻者，二十步一置穴，穴高十尺，鑿十尺，鑿如前，步下三尺，十步擁穴，左右橫行，高廣各十尺。殺埋兩罌，深平城，置板其上，跗板以井聯。五步一密，用台若松爲穴戶。戶穴有兩，蒺藜

皆長極其戶。戶爲環，壘石外厚，高七尺，加堞其上。勿爲陞與石，以縣陞上下出入。具鑪囊，囊以牛皮，鑪有兩瓶，以橋鼓之百十。橋，精也。精每其熏四十什，然同炭炭杜之，滿鑪而蓋之。毋令氣出。適人疾近五百穴，穴高若下，不至吾穴，卽以伯鑿而求通之。穴中與敵人遇，則皆圍而毋逐。且戰北，以須鑪火之然也。卽去而入壅穴殺。有偵穴，爲之戶及關籥獨順，得往來行其中。穴壘之中各一狗，狗吠卽有人也。斬艾與柴長尺，乃置窰竈中。先壘窰壁，迎穴爲連。鑿井傅城足，三丈一視外之廣陝而爲鑿井，慎勿失。城卑穴高，從穴難。鑿井城上，爲三四井，內薪甄井中。伏而聽之審之，知穴之所在。穴而迎之，穴且遇。爲頡臯，必以堅材爲夫，以利斧施之。命有力者三人，用頡臯衝之，灌以不潔十餘石，趣伏此井中，置艾其上七分。盆蓋井口，毋令煙上泄。旁其囊口，疾鼓之，以車輪爲輻。一束樵染麻索

塗中以束之。鐵鎖縣正當寇穴口。鐵鎖長三丈，端環一端鉤。以上墨廳，連版，伏艾，縣鎖，僅穴土之法。儼

穴高七尺，五寸廣，柱間七尺。二尺一柱，柱下傅鳥，二柱共一員十一。當作二柱，共一員土。兩

柱同質，橫負土。柱大二圍半，必固其負土。無柱與柱交者。穴二窰皆爲穴月屋。

當作皆爲穴門上瓦屋。

爲置吏舍人，各一人。必置水。塞穴門以車兩走。爲輜塗其上，以穴高下

廣陝爲度。令入穴中四五尺，維繫也置之。當穴者，客爭伏門，轉而塞之。爲窰，容三

員艾者，令其突入伏尺，伏傅突一旁，以二橐守之。勿離。穴矛以鐵，長四尺半。大

如鐵服說，卽刃之二矛。穴去竇尺。邪鑿之，上穴當心。其矛長七尺。穴中爲環利

率穴二。鑿井城上，俟其穿，井且通。居版上而鑿其一徧，已而移板，鑿一徧。頡臯

爲兩夫，而旁鯉其植而數鈎其兩端。諸作穴者，五十人，男女各半。攻穴爲傅土

之口受六壘，約桌繩以牛，其下可提而與投。已則穴七人守退壘之中，爲大障



一、難穴。難當取城外池脣木散之什。當作取城外池脣木瓦散之外。斬其穴，深到泉，難近穴，爲鐵鈇，

金與扶林長四尺，財自足。客即也穴，亦穴而應之。爲鐵鉤鉅，長四尺者，財自足。

穴徹。徹，通也。以鈎客穴者，爲短矛短戟強弩，宜矢，財自足。穴徹以鬪，以金劍爲難。

長五尺，爲罌，木屎。柄也。屎有慮枚，以左客穴。戒持罌，容三十斗以上，狸穴中丈一。

以聽穴者聲，爲穴高八尺，廣善爲傅置，具全牛交橐，皮及埽。衛穴二，蓋陳糶及

艾，穴徹，熏之以斧金，爲斫屎長三尺，衛穴四爲壘。衛穴四十屬四，爲斤斧据椎

鏹，財自足。爲鐵校衛穴四，爲中櫓，高十丈半，廣四尺，爲橫穴八櫓，蓋具橐，財

自足。以燭穴中，蓋持醯，客即熏以救目。救目分方鼓穴，以益盛醯置穴中，文益

毋少四斗，即熏以自臨醯上，及以洒目。多壞體字，又多與備城門篇相錯雜，今移正。

### 備蛾傳第六十三 蛾同端，傳同附。

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適人強弱，遂以傅城；後上先斷，以爲涪程；斬城爲基，掘下爲室，前上不止，後射旣疾，爲之柰何？」子墨子曰：「子問蛾傅之守邪？蛾傅者，將之忿者也。守爲行臨射之，校機藉之，擢之，太汜火當爲湯迫之，燒荅覆之，沙石雨之，然則蛾傅之攻敗矣。備蛾傅爲縣脾，脾同以木版厚二寸，前後三尺，旁廣五尺，高五尺，而折爲下磨車，輪徑尺六寸，令一人操二丈四方，刃其兩端，居縣脾中，以鐵璣鐵同敷縣二脾上，衡爲之機，令有力四人下上之勿難。難同施縣脾大數，二十步一攻隊，所在六步一爲壘，荅廣從丈，各二尺，以木爲上衡，以麻索大徧之，染其索，塗中爲鐵鑱，鉤其兩端之縣。客則蛾傅城，燒荅以覆之，連篋抄當爲沙火，皆救之。以車兩走，軸間廣大以圉犯之，刺其兩端，以束輪木，徧塗其上。室中以榆若蒸，木小以棘爲旁，命曰火摔。一曰傅湯，以當隊客，則乘隊燒傅湯。

斬維而下之，令勇士隨而擊之。以爲勇士前行，城上輒塞，壞城；城下足爲下銳，鑿找長五尺，大圍半以上，皆剡其末。爲五行，行間廣三尺，狸三尺，大耳樹之。爲連受長五尺，大十尺，槌長二尺，大六寸，索長二尺，椎柄長六尺，首長尺五寸，斧柄長六尺，刃必利，皆葬其一後。蒼廣丈二尺，口口丈六尺，垂前衡四寸，兩端接尺相覆，勿令魚鱗三。同著其後行。中央木繩一，長二丈六尺，蒼樓不會者，以牒塞，數暴乾，蒼爲格，令風上下。堞黑疑壞者，先狸木十尺，一枚一節壞，斷。同植以押，慮盧薄於木。盧薄，植，柱上附也。薄，柱壁也。表八尺，廣七寸，經尺一，數施一，擊而下之，爲上下鈣而斫之，徑一尺，鉤木樓，羅石，縣蒼植內，毋植外。杜格狸四尺，高者十尺，木長短相雜，兌其上，而外內厚塗之。爲前行行棧，縣蒼隅爲樓，樓必曲裏。當作土

五步一，毋其其當爲下二十餘，爵穴十尺一，下壤三尺，廣其外，轉傳城上樓，及散

與池革盆若轉

轉當作傳

攻卒擊其後，緩失治，車革火。凡殺蛾傳而攻者之法，置薄

城外，去城十尺，薄厚十尺。伐操

操當爲薄

之法，大小盡木斷之，以十尺爲斷，離而深

狸，堅築之，毋使可拔。二十步一殺，有擴

擴火是也

厚十尺，殺有兩門，門廣五步，薄門

板梯狸之，勿築，令易拔。城上希薄門而置搗，縣火，四尺一椅，五步一竈，竈門有

爐炭。傳令敵人盡入，車火燒門，縣火次之；出載而立，其廣終隊。兩載之間一火，

皆立而待鼓音而然，卽俱發之。敵人辟火而復攻，縣火復下，敵人甚病。敵人引

哭而去

哭當作師

則令吾死士出穴門，擊遺師，令賁士主將皆聽城鼓之音而出，又

聽城鼓之音而入；因素出兵將施伏，夜半而城上四面鼓噪，敵人必或

同感

破軍

殺將，以白衣爲服，以號相得。」

# 卷十五

## 迎敵祠第六十八

敵以東方來，迎之東壇，壇高八尺，堂密也深也；八年八十者八人，主祭青旗青神，長八尺者八弩，八八發而止；將服必青，其牲以雞。敵以南方來，迎之南壇，壇高七尺，堂密七；年七十者七人，主祭赤旗赤神，長七尺者七弩，七七發而止；將服必赤，其牲以狗。敵以西方來，迎之西壇，壇高九尺，堂密九；年九十者九人，主祭白旗素神，長九尺者九弩，九九發而止；將服必白，其牲以羊。敵以北方來，迎之北壇，壇高六尺，堂密六；年六十者六人，主祭黑旗黑神，長六尺者六弩，六六發而

止將服必黑，其牲以彘。從外宅諸名大祠，靈巫或禱焉，給禱牲。凡望氣有大將氣，有小將氣；有往氣，有來氣；有敗氣，能得明此者，可知成敗吉凶。舉巫醫卜有所，長具藥，宮養之。善爲舍，巫必近公社，必敬神之。巫卜以請守，守獨智，同巫卜

望氣之請而已。

言望氣之情，唯告守獨知之。

其出入爲流言，驚駭恐吏民，謹微察之，斷罪不赦。望

氣舍近守官，收賢大夫，及有方技者，若工弟之。

言次第居之。

舉屠酤者，置廚給事弟之。

凡守城之法，縣師受事，出葆，循溝防，築薦通塗，修城百官共財，百工卽事，司馬

視城修卒伍，設守門，二人掌右闌，二人掌左闌，四人掌閉，皆甲坐之。城上步一

甲一戟，其贊也。佐三人，五步有五長，十步有什長，百步有百長，旁有大率，中有大

將，皆有司吏卒長。城上當堦，有司守之，移中。

當爲多卒中處，澤急而奏之。

謂有急則趨向也。

士皆有職，城之外，矢之所還，

及

壞其牆，無以爲客鹵。

駢

三十里之內，薪



蒸水皆入內，狗彘豚雞食其肉，歛其骸以爲醢，腹病者以起。城之內，薪蒸廬室，矢之所還，皆爲之涂菌。令命昏緯狗，纂馬擊緯，靜夜聞鼓聲而諺，所以闡客之氣也。所以固民之意也。故時諺則民不疾矣。祝史乃告於四望山川社稷，先於戎乃退。公素服誓于太廟曰：「其人爲不道，不修義詳，同唯乃是王。當作惟，力是正。」曰：「予必懷亡爾社稷，滅爾百姓。」二參子尙夜自廬，廬當爲廬以勤寡人，和心比力，兼左右各死而守。一既誓，公乃退食舍於中太廟之右，祝史舍于社，百官具御，乃斗作當物鼓于門，右置旗，左置旌，于隅練名，射參發告勝，五兵咸備，乃下出俟，升望我郊，乃命鼓俄升，役司馬射自門右，蓬矢射之，茅參發，弓弩繼之，校自門左，先以揮，木石繼之，祝史宗人告社，覆之以飯。

### 旗幟第六十九

守城之法：木爲蒼旗，火爲赤旗，薪樵爲黃旗，石爲白旗，水爲黑旗，食爲菌旗，死

士爲倉英

青色

之旗，竟士

通云

爲騁

同

旗，多卒爲雙兔之旗，五尺男子爲童旗，女

子爲梯末之旗，弩爲狗旗，戟爲荏旗，劍盾爲羽旗，車爲龍旗，騎爲鳥旗。凡所求

索旗名不在書者，皆以其形名爲旗。城上舉旗，備具之官致財物之足而下旗。

城上舉旗，則備具之官各致其財物，既足而後下旗也。

凡守城之法：石有積，樵薪有積，菅茅有積，藿葦有積，木有積，

炭有積，沙有積，松柏有積，蓬艾有積，麻脂有積，金鐵有積，粟米有積，井竈有處，

重質有居

言居其妻子

。五兵各有旗，節各有辨，法令各有貞

貞，常也。

。輕重分數各有請。主

慎道路者，有經亭尉；各爲幟，竿長二丈五，帛長丈五，廣半幅者六。寇傳攻前池

外廉，城上當隊，鼓三舉，一幟到水中周

同

。鼓四舉，二幟到藩；鼓五舉，三幟到馮

垣；鼓六舉，四幟到女垣；鼓七舉，五幟到大城；鼓八舉，六幟乘大城；半以上，鼓無

休。夜以火，如此數；寇卻解，輒部幟如進數。言數如此行之，寇去始解，輒部署旗幟如前也。而無鼓。城將爲絳

幟，長五十尺，四面四門，將長四十尺。以下皆言旗幟，長丈尺之數。其次三十尺，其次二十五尺，其

次二十尺，其次十五尺，高無下四十五尺。城上吏卒置之背，以下皆言置旗幟之法。卒於頭上，

城下吏卒置之肩，左軍於左肩，中軍置之胸，各一鼓，中軍一三，每鼓三十擊之，

諸有鼓之吏謹以次應之；當應鼓而不應，不當應而應，鼓主者斬。道廣三十步，

於城下夾階者各二其井，置鐵壘於道之外，爲屏三十步而爲之圍，高丈，爲民

國垣，高十二尺以上。巷術周道者，必爲之門，門二人守之，非有信符勿行。不從

令者斬。城中吏卒民男女皆辨異衣章徽，令男女可知。諸守性格者三出卻敵，

守以令召賜食前，予大旗，署百戶邑。若他人財物，建旗其署，令皆明白知之，曰

某子旗。性格內廣二十五步，外廣十步，表表常以地形爲度。斬卒中教解前後

左右，卒勞者更修之。

### 號令第七十

安國之道，道任地始。地得其任，其功成；地不得其任，則勞而無功。人亦如此。備不先具者，無以安主。吏卒民多心不一者，皆在其將長。諸行賞罰及有治者，必出於公。王數使人行勞，賜守邊城關塞備蠻夷之勞苦者，舉其守率之財用有餘不足，地形之當守，邊者其器備常多者，邊縣邑視其樹木惡則少用，田不辟，少食，無大屋草蓋，少用桑。無大屋之處，當以爲隆。多財民好食，爲內牒，內行棧，置器備其上。城上吏卒養，皆爲舍道內，各當其隔部。養什二人，爲符者曰養吏，一人辦護諸門。門者及有守禁者皆無令，無事者得稽留止其旁。不從令者戮。敵人但至，干

丈之城，爲十當必郭近之，迎之爲主人利；不近千丈者，勿迎也。視敵之居，所居曲，曲隘衆

少而應之；此守城之大體也。其不在此中者，皆心術與人事參之。凡守城者，以

函傷敵爲上；其延日持久以待救之至，明於守者也。不不爲必能此，乃能守城。守

城之法，敵去邑百里以上，城將如令，盡召五官及百長，以富人重室之親舍之

官府，謹令信人守衛之，謹密爲故。故猶事也，言務以謹密爲事。乃傳當作城，守將營無下三百人。

四面四門之將，必選擇之。有功勞之臣，及死事之後重者，從卒各百人。門將并

守他門。他門之上，必夾爲高樓，使善射者居焉。女郭馮垣一人，一人守之，使重

家子五十步一擊，因城中里爲八部，部一吏，吏各從四人以行衝衛及里中；里

中父老小不舉守之事及會計者，分里以爲四部，部一長以苛往來，不以時行；

行而有他異者，以得其姦。吏從卒四人以上有分者，言有職分者。大將必與爲信符。大



將使人行守操信符，信不合，及號不相應者，伯長以上輒止之，以聞大將。當止不止，及從吏卒縱之，皆斬。諸有罪自死罪上，皆還父母妻子同產。諸男女有守於城上者，什六弩四，兵丁女子老少人一矛。卒有驚事，中軍疾擊鼓者三，城上道路里中巷街皆無得行，行者斬。女子到大軍，令行者男子行左，女子行右，無並行，皆就其守；不從令者斬。離守者三日而一徇，此所以備姦也。里正與皆守宿里門，吏行其部至里門，正與開門內，吏與行父老之守，及窮巷幽間無人之處，姦民之所謀爲外心，罪車裂。正與父老及吏主部者不得，皆斬得之，除；又賞之黃金人二鎰。大將使使人行守，長夜五循行，短夜三循行，四面之吏亦皆自行其守，如大將之行。不從令者斬。諸竈必爲屏，火突高，出屋四尺，慎無敢失火，失火者斬。其端失火以爲事者，竈端失火以爲事者。車裂。伍人不得，斬得之，除。救火者無敢



謹譁及離守絕巷救火者，斬。經言其正及父老有守此巷中，部吏皆得救之；部吏亟令人謁之大將，大將使信人將左右救之；部吏失不言者，斬。諸女子有死罪及坐失火，皆無有所失，逮其以火爲亂事者，如法。圍城之重禁，敵人卒同而至，嚴令吏民無敢謹囂，三最並行，相視坐泣流涕，若視舉手相探，相指，相呼，相麾，相踵，相投，相擊，相靡，以身及衣，訟駁言語，及非令也而視敵動移者，斬。伍人不得，斬；得之，除。伍人踰城歸敵，伍人不得，斬。與伯歸敵，隊吏斬。與吏歸敵，隊將斬。歸敵者，父母妻子同產皆車裂。先覺之，除。當術需敵離地，斬。伍人不得，斬；得之，除。其疾鬪却敵於術，敵下終不能復上。疾鬪者，隊二人賜上奉。同而如勝圍城周里以上，封城將三十里地，爲關內侯。輔將如令，賜上卿。丞及吏，比於丞者，賜爵五大夫。官吏豪傑與計堅守者十人，及城上吏比五官者，皆賜公乘。男子

有守者，爵人二級。女子賜錢五千，男女老小先分守者，人賜錢千。復之三歲，無有所與不租稅。此所以勸吏民堅守勝圍也。吏卒侍大門中者，曹無過二人。

獄之兩臂也，在廷中。

勇敢爲前行伍坐，令各知其左右前後。擅離署，戮門尉。晝三閱之，莫

鼓擊門閉，一閱守時，令人參之，上逋者名，舖食。

日加申食也。

皆於署，不得外食。守必

謹微，察視謁者執盾中涓，及婦人侍前者，志意顏色，使令言語之請，及上飲食，必令人嘗，若非請也，擊而詰。故守有所不說，謁者執盾中涓及婦人侍前者，守曰：斷之，衝之。若縛之，不如令。及後縛者皆斷，必時素誠之。諸門下朝夕立若坐，各令以年少長相次，旦夕就位。先佑有功有能，其餘皆以次立。五日，官各上喜戲，居處不莊，好侵侮人者，一諸人士外使者來，必令有以執將出而還，若行縣，必使信人先戒舍室，乃出迎門，守乃入舍爲人下者，常司同上之，志同隨而行，松

如松

上不隨下，必須口口隨客卒守主人及以爲守衛，主人亦守客卒，城中成

卒，其邑或以下寇，謹備之，數錄其署，同邑者勿令共所守，與階門吏爲符，符合入勞，符不合，牧守言若城上者，衣服他不如令者，宿鼓在守大門中，莫令騎，若使者操節，閑城者皆以執纓，昏鼓，鼓十，諸門亭皆閉之，行者斷，必擊，問行故，乃行其罪，晨見掌文鼓縱行者，諸城門吏各入請籥，開門已，輒復上籥，有符節，不用此令，寇至，樓鼓五有又同周鼓，雜小鼓，乃應之，小鼓五後從軍斷，命必足畏，賞必足利，令必行，令出，輒人隨省其可行不行，號夕有號，失號斷，爲守備程而署之曰：某程置署街，街衢階若門，令往來者皆視而放。此言爲守備之法程，而署之曰某程置署街者，猶言某程置署於某街。其法程非

一事，故曰某程。放同做，言置程於街衢階門諸處，令往來者皆視而做教也。

諸吏卒民有謀殺傷其將長者，與謀反同罪，有能捕

告，賜黃金二十斤，謹罪非其分職而擅取之，若非其所當治而擅治爲之，斷諸

吏卒民非其部界而擅入他部界，輒收，以屬都司空。若候，候以聞守，不收而擅縱之。斷能捕得謀反賣城踰城敵者一人，當作歸敵，脫歸字。以令爲除死罪二人，城旦四

人。反城事父母去者，去者之父母妻子，悉舉民室材木瓦若藺石數，署長短小

大，當舉不舉。吏有罪，諸卒民居城上者，各葆其左右。左右有罪而不知也，其次

伍有罪。若能身捕罪人，若告之吏，皆構賞也之。若非伍而先知他伍之罪，皆倍其

構賞。城外令任，城內守任，令丞尉亡得入當。滿十人以上，令丞尉奪爵各二級；

百人以上，令丞尉免以卒戍。諸取當者，必取寇虜，乃聽之募。民欲財物粟米以

貿易儿器者，卒以賈予。邑人知識昆弟有罪，雖不在縣中，而欲爲贖，若以粟米

錢金布帛他財物免出者，而令許之。傳言者，十步一人；稽留言及乏傳者，斷。諸

可以便事者，亟以疏傳言守。吏卒民欲言事者，亟爲傳言請之吏；稽留不言，諸

葬之，勿令得坐泣；傷甚者，令歸治病；家善養，予醫給藥，賜酒日二升，肉二斤；令吏數行閭，視病有瘳，輒造事上。詐爲自賊傷以辟事者，族之事已，守使吏身行死傷家，臨戶而悲哀之。寇去事已，塞<sub>同</sub>禱，守以令益<sub>實加</sub>邑中豪傑力鬪諸有功者，必身行死傷者家以弔哀之。身見死事之後，城圍罷，主亟發使者往勞，舉有功及死傷者數使爵祿，守身尊寵明白貴之，令其怨結於敵。城上卒若吏，各保其左右；若欲以城爲外謀者，父母妻子同產皆斷。左右知不捕告，皆與同罪。城下里中家人皆相葆；若城上之數，有能捕告之者，封之以千家之邑。若非其左右及他伍捕告者，封之以二千家之邑。城禁使卒民不欲寇微職和旌者，斷<sub>職微</sub>。不從令者，斷。非擅出令者，斷。失令者，斷。倚戟縣下城，上下不與衆等者，斷。無應而妄譴呼者，斷。總失者，斷。譽客內毀者，斷。離署而聚語者，斷。聞城鼓聲，而



者，謂當斷縣各上其縣中豪傑，若謀士居大夫，居當爲者，民間屬當至大夫者甚多，上不能悉知，故使縣上其名也。重厚當厚

口數多少。官府城下吏卒民家，前後左右相傳保火，火發自燔，燔蔓延，燔人斷。諸以衆彊凌弱少，及彊奸人婦女以謹譁者，皆斷。諸城門若亭，謹候視往來行符，符傳疑，若無符，皆詣縣延言，請問其所使，其有符傳者，善舍官府，其有知識兄弟欲見之，爲召勿令入里巷中。三老守閭，令厲繕夫爲答，若他以事者，微者不得入里中，三老不得入家人，傳令里中，有以羽羽在三所，差家人各令其官中，失令，若稽留令者，斷。家有守者，治食，吏卒民無符節而擅入里巷，官府吏三老守閭者失苛止，言不加詞止之。皆斷。諸盜守器械財物及相盜者，直值一錢以上，皆斷。吏卒民各自大書於傑，著之其署同，守案其署，擅入者，斷。城上日壹發席幕，令相錯發，有匿不言人所挾藏，在禁中者，斷。吏卒民死者，輒召其人與次司空



伍後上署者，斷人自大書版，著之其署隔。守必自謀其先後，非其署而妄入之者，斷。離署左右共入他署，左右不捕，挾私書，行請謁，及爲行書者，釋守事而治私家事，卒民相盜，家室嬰兒皆斷無赦。人舉而藉之，無符節而橫行軍中者，斷。客在城下，因數易其署，而無易其養，譽敵少以爲衆，亂以爲治，敵攻拙以爲巧者，斷。客主人無得相與言，及相藉，客射以書，無得譽。譽疑作舉外示內以善，無得應。不從令者皆斷。禁無得舉矢書，若以書射寇犯令者，父母妻子皆斷。身臬城上，有能捕告之者，賞之黃金二十斤。非時而行者，唯守及操太守之節而使者。守入臨城，必謹問父老吏大夫，請有怨仇讎不相解者，召其人明白爲之解之。守必自異其人而藉之，孤之。有以私怨害城若吏事者，父母妻子皆斷。其以城爲外謀者，三族。有能得若捕告者，以其所守邑小大封之。守還授其印，尊寵官之。

令吏大夫及卒民皆明知之。豪傑之外多交諸侯者，常請謂之，令上通知之，善屬之。所居之吏，上數選具之，令無得擅出入，連質之。術鄉長者父老豪傑之親戚父母妻子，必尊寵之。若貧人食不能自給食者，上食之。及勇士父母親戚妻子，皆時酒肉，必敬之舍之，必近太守。守樓臨質宮而善周，必密塗樓，質宮，言質人妻子之處；守樓臨

之，所以見遠，必周防之也。

令下無見上，上見下，下無知上有人，無人守之。所親舉吏貞廉忠信

無害可任事者，

無害者，不刻害也。

其飲食酒肉勿禁；錢金布帛財物各自守之，慎勿相盜。

葆官之牆必三重，牆之垣守者皆累瓦釜牆上。

瓦釜易墮有聲，所以防偷越。

門有吏主者，門里筦

閉，必須太守之節。葆衛必取戍卒有重厚者，請擇吏之忠信者，無害可任事者。

令將衛自築十尺之垣，周還牆。門閨者，非令衛司馬門望氣者舍必近太守，巫

舍必近公社，必敬神之。巫祝吏與望氣者，必以善言告民，以請報守；上守獨知

其請而已。

言望氣縱有不善，而必以其善告民，但私以實告守。

無與望氣妄爲不善言，驚恐民，斷勿赦。度食不足，

食民各自占家五種石升數，爲期其在尊害吏與雜訾，期盡匿不占，占不悉，令吏卒斂得皆斷。有能捕告，賜什三。收粟米布錢金，出內畜產，皆爲平直其買，與主人券書之，事已，皆各以其買倍償之。又用其買貴賤多少，賜爵。欲爲吏者，許之。其不欲爲吏，而欲以受賜賞爵祿，若贖士親戚所知罪人者，以令許之。其受構賞者，令葆宮兒，以與其親。欲以復佐上者，皆倍其爵賞。某縣某里某子家食口二人，積粟六百石。某里某子家食口十人，積粟百石。出粟米有期日，過期不出者，王公有之。有能得若告之，賞之什三。慎無令民知吾粟米多少。守入城，先以候爲始，得輒宮養之，勿令知吾守衛之備。候者爲異宮，父母妻子皆同其宮，賜衣食酒肉，信吏善待之。候來若復就間，守宮三難，外環隅爲之樓，內環爲樓，

樓入葆宮丈五尺爲復道，葆不得有室，三日一發席蓐，略視之，布茅宮中厚三尺以上，發候必使鄉邑忠信善重士，有親戚妻子，厚奉資之，必重發候爲養其親，若妻子爲異舍，無與員也衆同所，給食之酒肉，遣他候奉資之，如前候反相參審，信厚賜之，候三發三信，重賜之，不欲受賜而欲爲吏者，許之，二百石之吏，守珮授之印，其不欲爲吏而欲受構賞祿，皆如前，有能入深至主國者，問之審信，賞之倍他候，其不欲受賞而欲爲利者，許之，三石之候，扞士受賞賜者，守必身自致之，其親之，其親之所見，其見守之任，疑有衍脫其欲復以佐上者，其構賞爵祿，罪人倍之，出候無過十里，居高便所樹表，表三人守之，比至城者三表，舉城上烽燧相望，晝則舉烽，夜則舉火，聞寇所從來，審知寇形，必攻，論小城不自守通者，盡葆其老弱粟米畜產，遣卒候者，無過五十人，客至堞，去之，慎無厭建，通候

者，曹無過三百人，日暮出之，爲微職。微，當作空隊要塞之人所往來者，令可口迹

者無下里三人，平而迹，各立其表，城上應之。侯出越陳田通表，遮坐郭門之外內，

立其表，令卒之半居門內，令其少多無可知也。卽有驚，見寇越言論越而來。陳表，城上

以麾指之。迹坐擊正期以戰備。此言擊鼓正旗以備戰。從麾所指，見寇，舉一垂。垂當爲郭，郭卽表也。古者於疆界之地，立木

爲表，纜物於上，若旌旗之旒，謂之郵表。入境，舉二垂；狎也。郭，舉三垂；入郭，舉四垂；狎城，舉五垂。夜以火

皆如此。去郭百步，牆垣樹木小大盡伐除之。外空井盡窒之，無可得汲也。外空

窒，盡發之，木盡伐之。諸可以攻城者，盡內城中，令其人各有以記之事。以當

各以其記取之。事爲之券，書其枚數，當遂枚木不能盡內，卽燒之，無令客得而

用之。人自大書版，著之其署忠。同有司出其所治，則從同淫之法，其罪射。射爲耳之利

當，或疑射務色謾正，淫囂不靜，當路尼衆，舍事後就。事急而後至踰時不寧，其罪射。謹囂



賊衆，其罪殺。非上不諫，次主凶言，其罪殺。無敢有樂器弊棋軍中，有則其罪射。非有司之令，無敢有車馳人趨，有則其罪射。無敢散牛馬軍中，有則其罪射。飲食不時，其罪射。無敢歌哭於軍中，有則其罪射。令各執罰盡殺，有司見有罪而不誅，同罰。若或逃之，亦殺。若縱之使逃，亦殺。凡將率鬪，其衆失法，殺。凡有司不使去卒吏聞誓令，代之服罪。凡戮人於市，死三日徇。謁者侍令門外，爲二曹，夾門坐，鋪食更，無空。門下謁者一長，守數令入中視其亡者，以督門尉，與其官長及亡者入中報。四人夾令門內坐，二人夾散門外坐。客見持兵立前，鋪食更，上侍者名。守室下高樓，侯者望見乘車若騎卒道外來者，及城中非常者，輒言之守。守以須城上侯城門及邑吏來告其事者以驗之。樓下人受侯者言以報守。中涓二人，夾散門內坐，門常閉，鋪食更。中涓一長者環守宮之術衢，置屯道，各垣其兩旁。



高丈爲埤倪，立初雞足，置挾，挾視葆食，而札書得必謹案視參食者，節不法，正請之。屯陳垣外，術衢皆樓，高臨里中。樓一鼓，壘竈，卽有物故，鼓更至而止。夜以火指鼓所，城下五十步一廁，廁與上同園。請有罪過而可無斷者，令杼廁利之。

杼當爲杼，除也。謂除去不潔，使之通利。

## 雜守第七十一

禽子問曰：「客衆而勇，輕竟見威，以駭主人，薪土俱上，以爲羊玲；積土爲高，以臨民口；蒙櫓俱前，遂屬之城；兵弩俱上，爲之柰何？」子墨子曰：「子問羊玲之守邪？羊玲者，攻之拙者也；足以勞卒，不足以害城。羊玲之政，遠攻則遠害，近城則近害；不至城口，矢石無休；左右趣射，蘭爲柱後，望以固口；厲吾銳卒，慎無使

顧守者重下，攻者輕去，養勇高奮，民心百倍；多執數少，多乃不殆；作士不休，不能禁禦，禦屬之城，以禦雲梯之法應之。凡待煙，同衝雲梯臨之法，必應城以禦之。曰：不足則以木棹之，左百步，右百步，繁下矢石沙炭以雨之，薪火水湯以濟之。選厲銳卒，慎無使顧，審賞行罰，以靜爲故；從之以急，無使生慮，養勇高憤，民心百倍；多執數賞，卒乃不怠。衝臨梯，皆以衝衝之。渠長丈五尺，其埋者三尺，矢長丈二尺，渠廣丈六尺，其弟丈二尺，渠之垂者四尺，樹渠無傅葉五尺。葉即梯渠十丈一梯，渠答大數里，二百五十八，渠答百二十九。諸外道可要塞以難寇。其甚害者，爲築三亭，三亭隅織女之，當作織如之令能相救。諸距阜山林溝瀆邱陵阡陌郭門若閭術，可要塞，及爲微幟，可以迹知往來者，少多及所伏藏之處，葆民先舉城中官府民宅室署大小調處。葆者或欲從兄弟知識者，許之外宅粟米。

畜財物，諸可以佐城者，送入城中。事即急，則使積門內，民獻粟米布帛金錢牛馬畜產，皆爲置平賈，與主券書之，使人各得其所長。天下事當鈞分其職，天下事得皆其所喜，天下事備，疆弱有數，天下事具矣。築郵亭者，圓之高三丈以上，令倚殺爲辟同臂梯，梯兩臂，長三尺，連門三尺，報以繩連之。槩再雜爲縣梁，壘竈，亭一鼓，寇烽，驚烽，亂烽，傳火以次應之，至主國止。其事急者，引而上下之。烽火以舉，輒五鼓，傳又以火屬之。言寇所從來者少多，毋厭倦。去來屬次烽勿罷。望見寇，舉一烽；入境，舉二烽；射妻當是女，垣僞字，舉三烽；一藍，郭會，舉四烽；二藍，城會，舉五烽；五藍，夜以火，如此數。守烽者事急，侯無過五十，寇至，葉隨去之，唯奔逮。當作毋，厭念日暮出之，令皆爲微職。距阜山林，皆令可以迹，平明而迹，無迹，各立其表。下城之應，侯出置田表，斥坐郭內外立旗幟，卒半在內，令多少無可知，即有驚，舉孔

表見寇，舉牧表。城上以麾指之。斥步鼓，整旗旗以備戰。從麾所指。田者男子以戰備。從斥，女子亟走入，即見放。到傳到城止。守表者三人，更立捶表而望。守數

令騎若吏行旁視，有以知為所為。其曹一鼓，望見寇，鼓傳到城止。升食當為終

歲三十六石。日食一斗，則終歲三十六石。參食，終歲二十四石。三分斗而日食其二，故終歲二十四石也。四食，終歲十八石。

四分斗而日食其二，故終歲十八石。五食，終歲十四石四斗。五分斗而食其二，則每日食四升，終歲當食十四石四斗。六食，終歲十二石。六分

食其二，故終歲為十二石。斗食，食五升參食，食參升四食，食二升半五食，食二升六食，食一升

大半。上為常數，此謂圍城中民食不足，減去其中之數也。斗食者每日一斗。今則為五升；參食者每日六升大半，今則為三升小半矣。不言小半者，傳寫脫去也。下文言六食食一升大半，則此必言食三升小半可知。四食，本食五

升，故減為二升五。五食，本食四升；故減為二升。日再食救死之時。日二升者，二十日日三升者，二十日日四

升者，四十日。如是而民免於九十日之約危矣。寇近，亟收諸雜鄉金器若銅鐵，

及他可以左守事者，先舉縣官室居官府不急者，材之大小長短，及凡數，即急

先發寇薄，發屋伐木，雖有請謁，勿聽入。柴勿積，魚鱗簪當隊。同令易取也。材木不能盡入者，燔之，無令寇得用之。積木各以長短大小，惡美形相從。城四面外各積其內，諸大木者皆以爲關鼻。言爲之紐，事急可曳。乃積聚之。城守司馬以上，父母昆弟妻子有質在主所，乃可以堅守。署都司空，大城四人，侯二人，縣侯面一，亭尉次司空，亭一人，吏侍守所者，財足廉信。厚諫定以養其廉信。父母昆弟妻子有在葆宮中者，乃得爲侍吏。諸吏必有質，乃得任事。守大門者二人，夾門而立，令行者趣其外，各四戟，夾門立，而其人坐其下。史日五閱之，上逋者名池外廉，有要有害，必爲疑人。束草爲人形，是爲疑人。令往來行夜者射之。謀其疏者。謀乃諜字之誤。牆外水中爲竹箭，箭尺廣二步，箭下於水五寸，雜長短，前外廉三行，外外鄉，內亦內鄉，三十步一弩廬，廬廣十尺，袤丈二尺。隊有急，極發其近者往佐。其次襲其處，守節出入，使主節必



疏書署其情，令若其事而須其還報，以劍驗之。節出使所出門者，輒言節出時

摻者名。

言操節人即出門者，當記其名。

百步一隊，閤通守舍，相錯穿，室治復道，爲築墉，墉善其上。先

取蔬，令民家有三年畜蔬食，以備湛旱，歲不爲常。令邊縣豫種畜芫芸、烏喙、秣

葉，外宅溝井可填，塞不可置此其中。

井溝可填塞則實塞之，不可實塞者，則以諸毒草置其中。

安則示以危，危示以

安。寇至，諸門戶令皆鑿而類竅之，各爲二類：一鑿而屬繩，繩長四尺，大如指。寇

至，先殺牛羊雞狗鳥雁，收其皮革筋角脂芻羽，彘皆剝之。吏櫛桐首爲鐵錐，厚

簡爲衡柱，事急，卒不可遠，令掘外宅林，謀多少。若治城口爲擊，三隅之，重五斤

已上。諸林木渥水中，無過一棧。塗茅屋，若積薪者，厚五寸已上。吏各舉其步界

中財物，可左守備者，上有讒人，有利人，有惡人，有善人，有謀士，有勇士，有巧士，

有使士，有內人者，外人者，有善人者，有善門人者，守必察其所以然者，應名。

名



相 應 乃內之。民相惡若議吏，吏所解，皆禮書藏之，以須告之。至以參驗之。倪者初  
小五尺，不可卒者爲署吏，令給事官府若舍。藺石厲矢，諸材器用皆謹部，各有  
積分數。爲解車以檣城矣。以軺車，輪帖廣十尺，長丈爲三幅，廣六尺，爲板箱，  
長與轅等，高四尺，善蓋上治令可載矢。『子墨子曰：「凡不守者有五：城大人  
少，一不守也；城小人衆，二不守也；人衆食寡，三不守也；市去城遠，四不守也；畜  
積在外，富人在虛，五不守也。率萬家而城方三里。』言大率萬家而城方  
三里，則可守。

墨子 綜釋

三三三